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ONGJIA GROUP CO., LTD.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1.00元/股

预计发行量:33,500,000股

发行后的总股本:133,5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200 年 月 日至 200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六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孙家财先生和其关联股东戴东英女士、孙鹏先生、孙加泉先生、王祯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 3,3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50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家财先生和其关联股东戴东英女士、孙鹏先生、孙加泉先生、王祯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在此期间孳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颜丽园女士、赵万章先生、陈红女士及赵礼贵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在此期间孳生的股份）。

孙玉生等其他 94 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在此期间孳生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家财、孙鹏、孙玉生、李金亮、黄宝峰、周祖营、李同森、刘志伟、聂永生、熊家祥、翟慎军、蒋衍伟还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3、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波动较大。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净利润分别为 9,705 万元、2,453 万元和 7,788 万元。

2008 年，受人民币升值、取消出口退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特别是下半年全面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国外市场需求大幅度萎缩，钛白粉行业产、销量下降，发行人 2008 年度利润大幅下降。

2009 年，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实施了 4 万亿元投资计划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有效扭转了经济下滑势头并保持了较高增速，有力拉动了涂料、塑料门窗及造纸等行业的发展，国内钛白粉需求量迅速增加，出口情况也有所好转，

二季度后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出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利润迅速回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的业绩受世界及中国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很大，仍将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4、2007 年 7 月，本公司与法国知名造纸企业阿尔诺维根斯公司（ARJOWIGGINS）签订了《独家生产协议》

《独家生产协议》签订之初执行顺利，至 2008 年 6 月，本公司已在 ARJOWIGGINS 的帮助下开发出符合其要求的钛白粉产品，并进行了小批量供货。由于受其国内工厂产量低于预期、世界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其采购量暂时难以达到协议规定的数量。本公司目前正积极与 ARJOWIGGINS 就协议的修订进行协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独家生产协议》不能完全履行，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独家生产协议》的主要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应内容）。

5、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 4 万吨/年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 30 万吨/年硫酸装置和 5.5 万吨/年硫酸铵装置。为尽快完成项目建设，早日发挥效益，本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了项目建设。4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已于 2009 年底建成试产，配套硫磺制酸设施尚未开工。

该项目采用具有当前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和工艺，拟生产的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由 ARJOWIGGINS 根据《独家生产协议》提供技术援助，品质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替代进口产品。与 ARJOWIGGINS 的合作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企业形象和行业地位，促进产品销售。

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主要用于装饰原纸的生产。相对通用型钛白粉，造纸专用钛白粉可获得更佳的应用效果，在同等价格下更有竞争力。2007 年我国装饰原纸产量估计约 60 万吨，钛白粉年需求量不少于 12 万吨。作为广泛应用于家具、加工产品（如强化木地板）、室内装饰等领域、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密切相关的一种产品，我国装饰原纸产业仍有很大增长空间，钛白粉需求量相应随之增加。

此外，该项目也可生产其他专用和通用型金红石型钛白粉，具有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

虽然该项目预计将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也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原因是国内钛白粉产能增长过快，同时国家取消了钛白粉的出口退税，出口难度加大，国内市场竞争趋于加剧。截至 2009 年底，国内钛白粉总产能约为 150 万吨，未来两年预计仍有近 40 万吨新增产能将陆续投产，短期内产能过剩可能加剧。

为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收益，本公司采取了和拟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继续推进与 ARJOWIGGINS 的合作，积极就《独家生产协议》的修订进行协商。

第二，加强国内市场的开发和客户服务工作，扩大直销比例，增强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针对重点客户，根据其生产工艺特点开发专用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针对细分行业，开发专用型钛白粉产品，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要，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近几年开发的塑料型材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受到市场普遍欢迎。

第四，建设完善的配套体系，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将配套建设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在为钛白粉生产供应硫酸的同时供应蒸汽。该装置采用国际先进的低温余热回收技术和余热余压发电技术，较普通硫磺制酸装置总热能回收利用率可由 65%提高到 90%以上。本项目还将配套建设废酸制硫酸铵装置，在硫酸价格高企时也可以通过废酸浓缩重复使用。以上措施可以大幅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

第五，优化工程设计，加强采购和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6、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金额 27,722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25,523.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 24,248.5 万元，金虹钛白对外担保 1,275 万元。另外，母公司对金虹钛白 43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金虹钛白为母公司 4,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虽然本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对象进行了谨慎的调查，确信其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但若债务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恶化，

不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本公司需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7、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4
一、	发行人简介	4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6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6
四、	本次发行情况	8
五、	募集资金用途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9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12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3
一、	产能扩张过快风险	13
二、	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13
三、	人民币升值风险	14
四、	周期性风险	15
五、	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6
六、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16
七、	税率变化风险	16
八、	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16
九、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16
十、	环保政策风险	17
十一、	安全风险	1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18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五、 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1
六、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42
七、 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九、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6
十、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0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0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三、 主营业务情况.....	80
四、 资产情况.....	91
五、 质量控制情况.....	94
六、 主要技术.....	9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0
一、 同业竞争.....	100
二、 关联交易.....	101
三、 与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1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1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1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21

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21
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2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3
七、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23
八、 其他情况说明.....	1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6
一、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 本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126
三、 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128
四、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28
五、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 会计报表.....	130
二、 重要财务会计信息.....	156
三、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169
四、 资产评估情况.....	170
五、 验资情况.....	170
六、 盈利预测.....	17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一、 对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17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84
三、 运营能力分析.....	18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85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88
六、 资本性支出分析.....	209

七、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17
一、 公司发展目标.....	217
二、 业务发展计划.....	217
三、 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条件及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18
四、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2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1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22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26
四、 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3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30
二、 股利分配情况.....	230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四、 利润共享安排和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的股利分配计划.....	23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2
一、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232
二、 重大商务合同.....	232
三、 提供担保的情况.....	237
四、 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50
五、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
东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
东佳化工	指	本公司前身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
金虹钛白、金虹	指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5%股权
东佳工贸	指	淄博东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嘉商贸	指	山东东嘉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盛钛	指	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3%股权
淄博钴业	指	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股东孙家财等 32 名自然人
控股股东	指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家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4.1%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 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会计师、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以国泰君安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新股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GB/T19001-2000	指	中国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等同采用 ISO9001:2000（国际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00 版）
GB/T24001-2004	指	中国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等同采用 ISO14001:2004（国际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及使用指南 2004 版）
GB/T28001-2001	指	中国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本标准覆盖了 OHSAS18001:1999 标准的所有技术内容。OHSAS18001:1999 是国际上广为认同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钛白粉、二氧化钛、 TiO ₂	指	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性能最好的一种颜料，俗称钛白，产品呈粉末状
锐钛型钛白粉	指	二氧化钛的一种结晶形态，简称 A 型（Anatase）
金红石型钛白粉	指	二氧化钛的一种结晶形态，简称 R 型（Rutile），从颜料性能评价来看金红石型优于锐钛型
硫酸法	指	生产钛白粉的一种方法，是将钛精矿或酸溶性钛渣与浓硫酸进行酸解反应得到硫酸氧钛，经水解生成偏钛酸，再经煅烧、粉碎等工序得到钛白粉产品。硫酸法可生产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是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钛白粉生产方法
氯化法	指	生产钛白粉的一种方法，是以人造金红石、高钛渣或天然金红石为原料，经高温氯化生产四氯化钛，再经精馏提纯、气相氧化、速冷、气固分离等工序得到钛白粉产品。氯化法只能生产

	金红石型钛白粉
钛铁矿、钛精矿	指 一种含钛矿物，钛的存在形式为 $\text{FeO} \cdot \text{TiO}_2$ 或 FeTiO_3 ，是所有含钛矿物中分布最广、储量最多、最有工业价值的矿石。钛精矿一般指钛铁矿经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提高 TiO_2 含量后所得的富集钛铁矿， TiO_2 含量一般在 45%-60%
钛渣、高钛渣	指 目前使用最广泛，生产量最大的一种钛矿富集物，根据钛铁矿的种类和冶炼工艺不同，钛渣中二氧化钛的含量大约在 70%~94% 之间，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时一般使用二氧化钛含量在 80% 以下的钛渣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生产量与净进口量之和
DCS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的简称，集散型控制系统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ONGJIA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家财

经营范围：硫酸、钛白粉、硫酸亚铁、硫酸铵生产、销售，电力生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的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9 日更名为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配套生产硫酸。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统计，2004-2009 年东佳集团的产量、销量连续六年位居钛白粉行业首位。2009 年本公司生产钛白粉 9 万吨，销售 9.5 万吨，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9.3%。经过多年的改扩建及技术创新，本公司装备技术达到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产品品质持续提高，得到国内外知名涂料、塑料行业用户认可。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来威”、“多乐士”系列涂料，全球最大涂料生产企业）、KCC CORPORATION（金刚化工集团，韩国最大涂料和建材生产企业）、PPG 工业集团、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涂料厂商，以及大连实德集团、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金鹏集团、浙江中材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塑料型材厂商陆续成为公司重要客户。

本公司于 2004 年通过 GB/T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7 年通过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于 200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同年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钛白粉质量位于国内先进水平，2006 年被认定为“国家免检产品”，并荣获“山东名牌”称号。2009 年 3 月，公司生产的金红石型钛白粉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04 年以来，公司先后荣获淄博市优秀民营企业、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先进集体、淄博市环境友好企业、淄博市最具社会责任感优秀企业、山东省银行业最佳信贷诚信客户、山东省百强私营企业、全国优秀化工企业、全国化工环保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并分别于 2005、2007 年被方圆标志认证中心授予“管理优秀奖”和“优秀认证单位”。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孙家财先生 2006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选为“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

（三）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1. 行业排名

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的统计，2008 年国内前 10 位钛白粉生产企业的产量和产品结构如下表：

单位：吨

排名	企业名称	金红石型	锐钛型	综合产量
1	本公司	73,465	6,491	79,956
2	河南佰利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325	14,735	53,832
3	四川龙蟒集团钛业公司	52,300		52,300
4	云南大互通工贸有限公司（含攀枝花大互通）		41,500	41,500
5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36,485		36,485
6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77		35,177
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	25,215	26,128
8	漯河市兴茂钛业有限公司	13,384	10,000	23,384
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含云南玉飞达）	20,295	1,286	21,582
10	广西藤县金茂钛白有限公司（含梧州佳源）	—	13,320	20,123

注释：河南佰利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量中另包括 1,772 吨非颜料级产品、广西藤

县金茂钛白有限公司（含梧州佳源）综合产量中包括 6,803 吨非颜料级产品。

2. 市场份额

2004 年以来，本公司钛白粉产量、销量连续 6 年位居国内厂商第一。以本公司产量占国内产量的比例计算，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市场份额	9.3%	10.2%	8.0%
位 次	1	1	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孙家财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1%。

孙家财先生是本公司的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男，1949 年生，大专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孙家财先生自 1965 年进入化工行业，1989 年起担任化工企业领导职务，2002 年创建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荣获“2006 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2006 淄博十大年度经济人物”、“2008 山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08 年被推选为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51,096	169,956	160,507
负债总额	89,808	115,051	106,200
股东权益	61,288	54,906	54,307
归母公司股东所有的股东权益	53,947	48,133	45,664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7,568	126,878	115,554
利润总额	10,050	418	13,316
净利润	8,366	839	10,618
归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7,788	2,453	9,705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6	19,298	-14,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	-3,281	-7,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	-27,207	27,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8	-11,190	5,262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7-12-31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0.86	0.94	1.06
速动比率	0.71	0.69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5%	61.28%	6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0	8.31	9.70
存货周转率（次）	4.71	4.44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54	15,057	24,278
利息保障倍数	3.01	1.06	3.84
基本每股收益 1（元）	0.78	0.25	1.21
基本每股收益 2（元）	0.50	0.29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15.26%	5.26%	1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9.83%	6.25%	1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3	1.93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9	-1.12	0.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 占净资产比率	0.10%	0.13%	0.16%

注：基本每股收益 1 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2 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 票 种 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 行 股 数：	3,350万股
发 行 方 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 行 对 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 销 方 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 4 万吨/年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投资额及预计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表：

	投资额（万元）	投资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总投资	45,350	23,460	15,640	5,202	1,048
其中：建设投资	39,100	23,460	15,640		
流动资金	6,250			5,202	1,048

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前期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的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将用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9%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以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9,1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1 万元
预计发行后每股收益	0.64 元（以预测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 5.39 元（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止【】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后市净率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

	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合计：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家财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邮编：255200

电话：（0533）4167716

传真：（0533）4167716

联系人：聂永生、赵文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931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陈福民、刘向前、袁华刚、陈京晶、张扬文、陈琦、金群伟

（三）分销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电话：（010）58137065、58137790

传真：（010）58137788

签字律师：丘远良、屈宪纲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顺、潘世海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江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座707室

电话：（010）85868385

传真：（010）85868816

签字注册评估师：刘敦国、赵振东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114110001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 25938000

传真：(0755) 25988122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 82083333

传真：(0755) 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200 年 月 日至 200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 年 月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 年 月 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存在下述风险因素。

一、产能扩张过快风险

我国钛白粉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低端通用锐钛型钛白粉供过于求，专用产品和高端金红石型产品需要大量进口。2009 年我国钛白粉表观消费量约为 125 万吨，全年进口总量约占表观消费量的 20%。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统计，截至 2009 年底，国内钛白粉总产能约为 150 万吨，未来两年预计仍有近 40 万吨新增产能将陆续投产，短期内产能过剩可能加剧。

除上述新增产能以外，全球最大的钛白粉制造商杜邦公司（Dupont）2005 年 11 月与山东省东营市政府签订协议，拟在该市建设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据了解该项目目前尚未获得批准。未来若该项目获得批准并顺利投产，可能对国内中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市场产生较大冲击。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中高端金红石型钛白粉，品质居国内前列，具备较强的进口替代能力，但国内产能的过快扩张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钛精矿、钛渣和硫磺是本公司最主要的三种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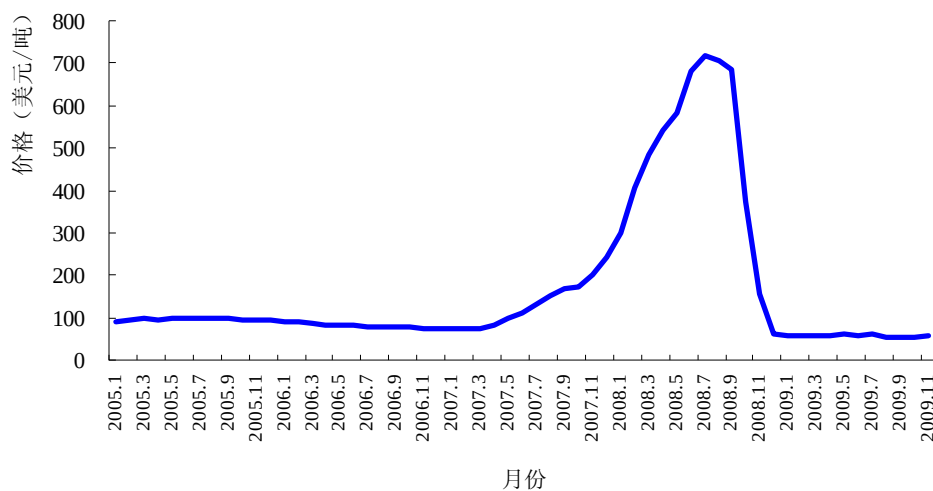
我国已探明钛储量约 9.65 亿吨，约占世界已探明储量的 38.85%，但可有效利用的高品位钛矿资源并不多，且国内钛矿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钛矿数量和质量都不能满足国内钛白粉行业的需要。据海关统计，2006 年以来我国进口钛矿砂和钛精矿约占国内需求量的三分之一。

受全球资源性价格上涨和需求增长影响，2007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钛原料价格上涨较快。2008 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钛原料价格有所下降。本公司 2008 年钛精矿、钛渣采购均价分别较上年上涨了 11.2%、2.2%，2009 年采购均价则分别较 2008 年下降了 38.1%、21.3%。

硫磺价格近几年波动剧烈。2007 年以来,受粮食价格上涨、化肥需求旺盛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对硫酸、硫磺需求旺盛,价格大幅上涨,国内价格同步上涨,进口价格由 100 美元/吨左右一度攀升至超过 700 美元/吨。2008 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硫磺价格暴跌,目前仍在低位徘徊。

每吨钛白粉生产需使用硫酸 3.5-4 吨,相应需消耗硫磺 1.1-1.3 吨。硫磺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和国内钛白粉行业造成了较大的经营压力。

图：2005年—2009年11月国内进口硫磺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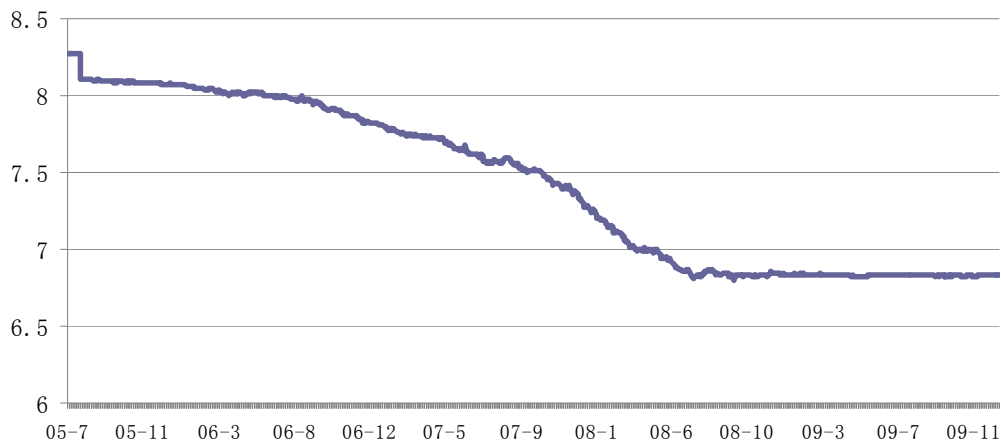


原料价格波动加剧了本公司业绩的波动性。若产品价格不能随原料价格同步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原料价格下降,本公司持有的原料存货和以当前市价签署的采购合同将可能遭受损失。

三、人民币升值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呈升值趋势。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 17.4%,此后升幅趋缓。人民币升值可以降低进口原料和设备的成本,同时也使同等外汇收入可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减少。若出口收入大于进口原料的支出,人民币升值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人民币升值削弱了我国出口钛白粉的价格竞争力，压缩了钛白粉出口的利润空间，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为应对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本公司一方面适时调整了营销策略，大力开拓国内市场，2008 年、2009 年本公司产品国内销售比例均在 85%以上；另一方面通过适当扩大原料进口量尽量降低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2007、2008、2009 年原材料进口金额分别为 3,432 万美元、4,509 万美元和 2,217 万美元。

四、周期性风险

钛白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高度相关，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1998 年起，世界经济平稳发展，国际钛白粉市场随之复苏。为克服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不利影响，我国采取了多项拉动内需的措施，经济进入较快发展阶段。在国际和国内需求增长拉动下，中国钛白粉行业自 1999 年起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并持续至 2007 年。此后，受人民币升值、取消出口退税，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全面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国外需求萎缩，产、销量下降，钛白粉行业进入调整、稳固阶段。2009 年二季度开始，受益于下游涂料、塑料、造纸等行业的回暖，国内钛白粉需求旺盛，表观消费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较上年增长近 30%。

但若世界和中国经济复苏减缓或再次陷入衰退，钛白粉行业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年产4万吨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虽然本公司已做了谨慎的市场调查，并已自筹资金启动、完成了项目建设的部分工程，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全面启动项目建设，但未来项目效益情况受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以2009年底净资产61,288万元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45,350万元计算，净资产将增加74%。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前，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七、税率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被有关部门于2009年2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获得认定后三年内（2008-2010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公司不能取得新的税收优惠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收负担可能大幅上升，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各级政府分别于2007、2008及2009年度给予本公司687万元、1,612万元、1,715万元补贴。这些补贴的获得受到各级政府财政实力和本公司对地方的贡献及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能否继续取得及其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九、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孙家财、孙鹏父子合计持有本公司49.4%的股份，且分别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本次发行后，孙家财、孙鹏父子合计仍将持有本公司37.0%的股份。尽管公司力图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存在控股股东不当使用控股权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

十、环保政策风险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过程中产生废气、废酸、含酸废水等污染物，本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各污染物均在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得到综合利用，2005 年荣获“全国化工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有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本公司目前的环保措施及设备可能不能满足要求而需要增加投入。

十一、安全风险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和硫磺制酸过程中产生或使用浓硫酸等强腐蚀性物质和高温、高压蒸汽，若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ONGJI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家财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邮政编码：	255200
电话：	(0533) 4167716
传真：	(0533) 4167716
网址：	http://www.dongjiagroup.com
电子信箱：	office@dongjiagrou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为：全体股东以经中瑞华恒信 II[2007]审字第 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152,055.52 元作为出资，按照每 1 元净资产折为 0.62696 股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67,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 39,972,055.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3002804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由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该等股东包括孙家财等 32 位自然人。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

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家财	4,410	65.65
2	孙玉生	240	3.57
3	黄宝峰	180	2.68
4	李同森	180	2.68
5	周祖营	180	2.68
6	李金亮	170	2.53
7	刘志伟	156	2.32
8	聂永生	156	2.32
9	熊家祥	150	2.23
10	芦新征	106	1.58
11	刘元昌	84.5	1.26
12	王志永	83	1.24
13	房民地	80	1.19
14	董矿有	76	1.13
15	翟慎军	76	1.13
16	蒋衍伟	60	0.89
17	贾宁	40	0.60
18	孙沿金	30	0.45
19	陈建军	29	0.43
20	王力	29	0.43
21	曹延玲	25	0.37
22	郝斌	25	0.37
23	苏彦泽	25	0.37
24	崔浩	22	0.33
25	王苏豫	20	0.30
26	王柏春	17	0.25
27	吴刚	17	0.25
28	刘金龙	14	0.21
29	余志平	12	0.18
30	刘树林	10.5	0.16
31	康成华	10	0.15
32	钱声广	5	0.07
总计		6,718	1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孙家财先生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本公司设立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 65.65%的股权及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的股权。目前，孙家财先生持有本公司 4,4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1%，以及淄

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所有资产、业务均进入本公司，其债权、债务也由本公司承继。

（五）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本公司由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孙家财先生。公司成立至今，孙家财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与孙家财先生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主要为与其控股的淄博钴业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相关土地、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业务许可等权属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钛白粉、硫酸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各自分开的业务体系，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

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 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财务处、技术中心、证券办公室、审计处、安全环保处、综合管理处、办公室、质检处、计控处、基建处、技术处、设备动力处等职能部门及参、控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处，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在中国银行淄博市博山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409900017088091001 的基本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履行缴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由孙家财、孙玉生、刘志伟和周祖营四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淄博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华会验字（2002）43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东佳化工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3002804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佳化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家财	货币	510	51
孙玉生	货币	170	17
刘志伟	货币	160	16
周祖营	货币	160	16
合计	—	1,000	100

（二）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迫切资金需求，吸收更多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成为公司股东，增强公司凝聚力，2004 年 3 月 8 日，东佳化工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家财、刘志伟、周祖营三位原股东和李金亮等 15 名自然人新股东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686 万元。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公会验字（2004）2-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4 年 3 月 16 日，东佳化工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东佳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万元）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家财	货币	868	1,378	37.38
2	孙玉生	货币	-	170	4.61
3	刘志伟	货币	10	170	4.61
4	周祖营	货币	10	170	4.61
5	李金亮	货币	170	170	4.61
6	刘元昌	货币	170	170	4.61
7	李同森	货币	170	170	4.61
8	王志永	货币	170	170	4.61
9	黄宝峰	货币	170	170	4.61
10	熊家祥	货币	170	170	4.61
11	聂永生	货币	170	170	4.61
12	芦新征	货币	76	76	2.06
13	刘金龙	货币	76	76	2.06
14	房民地	货币	76	76	2.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5	蒋衍伟	货币	76	76	2.06
16	陈建军	货币	76	76	2.06
17	王力	货币	76	76	2.06
18	董矿有	货币	76	76	2.06
19	翟慎军	货币	76	76	2.06
合计		—	2,686	3,686	1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东佳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88 万元，总负债为 5,487 万元，净资产为 1,00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 元，资产负债率为 84.57%，2003 年度净利润为 1.27 万元。

考虑到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2003 年度仅为微利，经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参照每股净资产、按每股 1 元定价。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钛白粉扩产及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三）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更名

2004 年 3 月 17 日，经东佳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为满足快速发展的迫切资金需求，2005 年 7 月 22 日，经东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孙家财按每股 1 元以货币增资 3,03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686 万元增加到 6,718 万元。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公会验字（2005）3-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5 年 7 月 25 日，东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东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家财	货币	4,410	65.65
2	孙玉生	货币	170	2.53
3	刘志伟	货币	170	2.53
4	周祖营	货币	170	2.53
5	李金亮	货币	170	2.53
6	刘元昌	货币	170	2.53
7	李同森	货币	170	2.53
8	王志永	货币	170	2.53
9	黄宝峰	货币	170	2.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熊家祥	货币	170	2.53
11	聂永生	货币	170	2.53
12	芦新征	货币	76	1.13
13	刘金龙	货币	76	1.13
14	房民地	货币	76	1.13
15	蒋衍伟	货币	76	1.13
16	陈建军	货币	76	1.13
17	王力	货币	76	1.13
18	董矿有	货币	76	1.13
19	翟慎军	货币	76	1.13
合计		—	6,718	100

根据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东佳有限的总资产为 20,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58 万元，净资产为 3,90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资产负债率为 80.92%，2004 年度净利润为 228 万元。

经股东协商一致，考虑到公司仍处于微利状态，本次增资参照每股净资产、按照每股 1 元定价。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钛白粉扩产及产品升级改造，以及公司日常经营。

（五）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6 日，东佳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吸收贾宁等 13 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王志永、王力、刘金龙、陈建军、刘元昌、熊家祥、刘志伟、聂永生及蒋衍伟向贾宁等自然人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2007 年 2 月 7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2 月 7 日，东佳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情况及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转让（万元）	本次受让（万元）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家财	货币	-	-	4,410	65.65
2	孙玉生	货币	-	70	240	3.57
3	黄宝峰	货币	-	10	180	2.68
4	李同森	货币	-	10	180	2.68
5	周祖营	货币	-	10	180	2.68
6	李金亮	货币	-	-	170	2.53
7	刘志伟	货币	14	-	156	2.32
8	聂永生	货币	14	-	156	2.32
9	熊家祥	货币	20	-	150	2.23
10	芦新征	货币	-	30	106	1.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转让 (万元)	本次受让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1	刘元昌	货币	85.5	-	84.5	1.26
12	王志永	货币	87	-	83	1.24
13	房民地	货币	-	4	80	1.19
14	董矿有	货币	-	-	76	1.13
15	翟慎军	货币	-	-	76	1.13
16	蒋衍伟	货币	16	-	60	0.89
17	贾宁	货币	-	40	40	0.60
18	孙沿金	货币	-	30	30	0.45
19	陈建军	货币	47	-	29	0.43
20	王力	货币	47	-	29	0.43
21	曹延玲	货币	-	25	25	0.37
22	郝斌	货币	-	25	25	0.37
23	苏彦泽	货币	-	25	25	0.37
24	崔浩	货币	-	22	22	0.33
25	王苏豫	货币	-	20	20	0.30
26	王柏春	货币	-	17	17	0.25
27	吴刚	货币	-	17	17	0.25
28	刘金龙	货币	62	-	14	0.21
29	余志平	货币	-	12	12	0.18
30	刘树林	货币	-	10.5	10.5	0.16
31	康成华	货币	-	10	10	0.15
32	钱声广	货币	-	5	5	0.07
合计		—	392.5	392.5	6,718	100

根据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74,6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211 万元，净资产为 15,41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79.35%，2006 年度净利润为 5,944 万元。

考虑到本次股权受让方均为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为了吸收更多骨干员工持股，同时适当调整股权结构，出让股权的股东出于长远利益考虑，向受让方作出一定让步，以低于净资产、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转让。

（六）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2 月 9 日，东佳有限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152,055.52 元作为出资，按照每 1 元净资产折为 0.62696 股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67,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 39,972,055.5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于同日召开，审议通过《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华恒信 II[2007]验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出资进行验证。200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3002804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孙家财	4,410	65.65
2	孙玉生	240	3.57
3	黄宝峰	180	2.68
4	李同森	180	2.68
5	周祖营	180	2.68
6	李金亮	170	2.53
7	刘志伟	156	2.32
8	聂永生	156	2.32
9	熊家祥	150	2.23
10	芦新征	106	1.58
11	刘元昌	84.5	1.26
12	王志永	83	1.24
13	房民地	80	1.19
14	董矿有	76	1.13
15	翟慎军	76	1.13
16	蒋衍伟	60	0.89
17	贾宁	40	0.60
18	孙沿金	30	0.45
19	陈建军	29	0.43
20	王力	29	0.43
21	曹延玲	25	0.37
22	郝斌	25	0.37
23	苏彦泽	25	0.37
24	崔浩	22	0.33
25	王苏豫	20	0.30
26	王柏春	17	0.25
27	吴刚	17	0.25
28	刘金龙	14	0.21
29	余志平	12	0.18
30	刘树林	10.5	0.16
31	康成华	10	0.15
32	钱声广	5	0.07
合计		6,718	100

（七）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迫切资金需求,吸引更多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成为公司股东,优化股东结构,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吸引力。经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孙鹏等 67 位新股东和 2 位原股东增资 2,000 万股,股本由 6,718 万股增加至 8,718 万股,注册资本由 6,718 万元增至 8,718 万元,股东人数增至 99 人。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华恒信验字 II[2007]第 0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7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加股数 (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家财	0	4,410	50.58
2	孙鹏	528	528	6.06
3	孙玉生	0	240	2.75
4	李金亮	60	230	2.64
5	黄宝峰	0	180	2.06
6	李同森	0	180	2.06
7	周祖营	0	180	2.06
8	刘志伟	10	166	1.91
9	聂永生	0	156	1.79
10	熊家祥	0	150	1.72
11	芦新征	0	106	1.22
12	吴桂华	100	100	1.15
13	刘元昌	0	84.5	0.97
14	王志永	0	83	0.95
15	房民地	0	80	0.92
16	董矿有	0	76	0.87
17	翟慎军	0	76	0.87
18	顾勇	70	70	0.81
19	蒋衍伟	0	60	0.69
20	唐锡斗	60	60	0.69
21	许钰	60	60	0.69
22	刘连忠	50	50	0.58
23	贾宁	0	40	0.46
24	马春红	40	40	0.46
25	孙即元	40	40	0.46
26	徐胜利	40	40	0.46
27	王清俊	39.8	39.8	0.46
28	程鹏远	39	39	0.45
29	丁忠	35	35	0.40
30	胡秀莲	35	35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加股数 (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1	黄庆国	35	35	0.40
32	王祯海	35	35	0.40
33	姚秀翠	35	35	0.40
34	戴东英	30	30	0.35
35	孙沿金	0	30	0.35
36	于桂珍	30	30	0.35
37	陈建军	0	29	0.34
38	王力	0	29	0.34
39	曹延玲	0	25	0.29
40	郝斌	0	25	0.29
41	曲金柱	25	25	0.29
42	苏彦泽	0	25	0.29
43	魏金国	25	25	0.29
44	崔浩	0	22	0.25
45	郭淑娟	22	22	0.25
46	庄子栋	21	21	0.24
47	常金健	20	20	0.23
48	李化全	20	20	0.23
49	李林	20	20	0.23
50	刘红韦	20	20	0.23
51	刘凌云	20	20	0.23
52	王苏豫	0	20	0.23
53	张玉花	20	20	0.23
54	刘洋	19	19	0.22
55	董田水	18	18	0.21
56	马勤芝	17	17	0.19
57	王柏春	0	17	0.19
58	吴刚	0	17	0.19
59	孙金平	16	16	0.19
60	赵宗春	16	16	0.19
61	冯衍三	15	15	0.17
62	吕咸勇	15	15	0.17
63	戚凤美	15	15	0.17
64	司志汀	15	15	0.17
65	孙加兴	15	15	0.17
66	魏羽	15	15	0.17
67	刘金龙	0	14	0.16
68	宋信义	14	14	0.16
69	李天凤	12	12	0.14
70	余志平	0	12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加股数 (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71	刘树林	0	10.5	0.12
72	常姝	10	10	0.11
73	丁大勇	10	10	0.11
74	丁红霖	10	10	0.11
75	高飞	10	10	0.11
76	郭其红	10	10	0.11
77	康成华	0	10	0.11
78	刘红芹	10	10	0.11
79	桑天兴	10	10	0.11
80	沈清	10	10	0.11
81	苏国生	10	10	0.11
82	孙加泉	10	10	0.11
83	王旗	10	10	0.11
84	许凤玲	10	10	0.11
85	叶海鹰	10	10	0.11
86	岳阳	10	10	0.11
87	张继增	10	10	0.11
88	赵文瑞	10	10	0.11
89	周建丽	10	10	0.11
90	焦方玉	9	9	0.11
91	魏溪清	6	6	0.07
92	焦峰	5	5	0.06
93	刘元洪	5	5	0.06
94	刘宗英	5	5	0.06
95	栾尚斌	5	5	0.06
96	钱声广	0	5	0.06
97	周伟	5	5	0.06
98	张怀利	2.2	2.2	0.03
99	刘海民	1	1	0.01
合 计		2,000	8,718	100

本次增资前截止200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06年度利润表主要数据见本节“三”之“(五)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发展潜力，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时考虑到增资人员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出于长远利益考虑，原股东一致同意对增资股东给予一定优惠，以每股1元进行现金增资。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作流动资金。

本次新增股东中，孙鹏为淄博钴业控股股东孙家财之子，未在该公司任职，也

未持有该公司股份；曲金柱为淄博钴业总经理、孙金平为淄博钴业总工程师、桑天兴为淄博钴业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余新增股东未在淄博钴业任职。新增股东中，曲金柱、桑天兴、孙金平等 28 位股东同时为淄博钴业股东，其余新增股东未持有淄博钴业股份。

（八）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满足经营需要，同时，通过引入专业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200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普通股 1,2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99 元/股；其中，颜丽园认购 720 万股，赵礼贵认购 88 万股，陈红认购 88 万股，赵万章认购 386 万股。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华恒信验字 II[2007]第 0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家财	4,410	44.10
2	颜丽园	720	7.20
3	孙鹏	528	5.28
4	赵万章	386	3.86
5	孙玉生	240	2.40
6	李金亮	230	2.30
7	黄宝峰	180	1.80
8	李同森	180	1.80
9	周祖营	180	1.80
10	刘志伟	166	1.66
11	聂永生	156	1.56
12	熊家祥	150	1.50
13	芦新征	106	1.06
14	吴桂华	100	1.00
15	赵礼贵	88	0.88
16	陈红	88	0.88
17	刘元昌	84.5	0.845
18	王志永	83	0.83
19	房民地	80	0.80
20	董矿有	76	0.76
21	翟慎军	76	0.76
22	顾勇	70	0.70
23	蒋衍伟	60	0.60
24	唐锡斗	60	0.6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许钰	60	0.60
26	刘连忠	50	0.50
27	贾宁	40	0.40
28	马春红	40	0.40
29	孙即元	40	0.40
30	徐胜利	40	0.40
31	王清俊	39.8	0.398
32	程鹏远	39	0.39
33	丁忠	35	0.35
34	胡秀莲	35	0.35
35	黄庆国	35	0.35
36	王祯海	35	0.35
37	姚秀翠	35	0.35
38	戴东英	30	0.30
39	孙沿金	30	0.30
40	于桂珍	30	0.30
41	陈建军	29	0.29
42	王力	29	0.29
43	曹延玲	25	0.25
44	郝斌	25	0.25
45	曲金柱	25	0.25
46	苏彦泽	25	0.25
47	魏金国	25	0.25
48	崔浩	22	0.22
49	郭淑娟	22	0.22
50	庄子栋	21	0.21
51	常金健	20	0.20
52	李化全	20	0.20
53	李林	20	0.20
54	刘红韦	20	0.20
55	刘凌云	20	0.20
56	王苏豫	20	0.20
57	张玉花	20	0.20
58	刘洋	19	0.19
59	董田水	18	0.18
60	马勤芝	17	0.17
61	王柏春	17	0.17
62	吴刚	17	0.17
63	孙金平	16	0.16
64	赵宗春	16	0.16
65	冯衍三	15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6	吕咸勇	15	0.15
67	戚凤美	15	0.15
68	司志汀	15	0.15
69	孙加兴	15	0.15
70	魏羽	15	0.15
71	刘金龙	14	0.14
72	宋信义	14	0.14
73	李天凤	12	0.12
74	余志平	12	0.12
75	刘树林	10.5	0.105
76	常姝	10	0.10
77	丁大勇	10	0.10
78	丁红霖	10	0.10
79	高飞	10	0.10
80	郭其红	10	0.10
81	康成华	10	0.10
82	刘红芹	10	0.10
83	桑天兴	10	0.10
84	沈清	10	0.10
85	苏国生	10	0.10
86	孙加泉	10	0.10
87	王旗	10	0.10
88	许凤玲	10	0.10
89	叶海鹰	10	0.10
90	岳阳	10	0.10
91	张继增	10	0.10
92	赵文瑞	10	0.10
93	周建丽	10	0.10
94	焦方玉	9	0.09
95	魏溪清	6	0.06
96	焦峰	5	0.05
97	刘元洪	5	0.05
98	刘宗英	5	0.05
99	栾尚斌	5	0.05
100	钱声广	5	0.05
101	周伟	5	0.05
102	张怀利	2.2	0.022
103	刘海民	1	0.01
合 计		10,000	100

根据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91,8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105 万元，净资产为 22,72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61 元，资产负债率为 75.25%，200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852 万元。

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以及满足公司运营需求。

本次新增 4 位股东与东佳集团及其股东、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九）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出资来源

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出资资金来自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和向自然人借款，具体出资来源为：

1、孙家财先生

出资总额 4,41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00 万元，向自然人借款 4,310 万元，目前已偿还 91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杜毅 500 万元、孙吉田 500 万元、陈维茂 700 万元、房利军 600 万元、马宗祥 600 万元、陈旭 500 万元。

2、孙鹏先生

出资总额 52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28 万元，借款 400 万元，目前已偿还 2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刘持芳 300 万元、钟敬全 80 万元。

3、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孙家财之弟孙加泉先生、之妻弟王祯海先生及孙鹏先生之岳母戴东英女士分别对本公司出资 10 万元、35 万元、3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4、刘志伟先生

出资总额 166 万元，其中本人自有资金 36 万元，借款 130 万元，目前已偿还 5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王川 50 万元、鞠冰 30 万元。

5、孙玉生先生

出资总额 240 万元，其中本人自有资金 60 万元，借款 180 万元，目前已偿还 6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张铁峰 30 万元、孙培贤 50 万元、孙玉泉 40 万元。

6、周祖营先生

出资总额 180 万元，其中本人自有资金 60 万元，借款 120 万元，目前已偿还 8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李波 40 万元。

7、李金亮先生

出资总额 230 万元，其中本人自有资金 90 万元，借款 140 万元，目前已偿还 4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吴刚 60 万元、丁烽 40 万元。

8、李同森先生

出资总额 180 万元，其中本人自有资金 50 万元，借款 130 万元，目前已偿还 5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孙其卫 30 万元、冯衍华 30 万元、张爱华 20 万元。

9、蒋衍伟先生

出资总额 60 万元，均为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有资金。

10、翟慎军先生

出资总额 7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0 万元，借款 56 万元，目前已偿还 16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郭辉 40 万元。

11、熊家祥先生

出资总额 150 万元，其中本人自有资金 50 万元，借款 100 万元，目前已偿还 3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夏常炎 35 万元、田大平 35 万元。

12、黄宝峰先生

出资总额 180 万元，其中本人自有资金 50 万元，借款 130 万元，目前已偿还 4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张在宪 50 万元、王秋旺 40 万元。

13、聂永生先生

出资总额为 156 万元，其中本人自有资金 16 万元，借款 140 万元，目前已偿还 4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为：马敬生 30 万元、王延亮 40 万元、孙永山 30 万元。

（十）中介机构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化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因股权变化而发生变动，历次增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发行人设立、股东历次对公司增资及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或个人借款，资金来源合乎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经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公司股东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结构变化“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历次对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合乎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东确认，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淄博钴业资产

1. 收购背景

东佳化工是为抓住钛白粉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深化淄博钴业的改革而设立的，成立之初即将收购淄博钴业持有的钛白粉和配套硫酸生产设施作为进入钛白粉行业的起点和基础，成立后即着手实施收购工作。

淄博钴业自 1970 年开始生产硫酸，至 2003 年已形成 2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2004 年拆除）、16 万吨/年硫磺制酸的生产能力，2002 年生产硫酸 19.6 万吨。1999 年 1 月，淄博钴业与济宁市第二化工厂签署协议，并于 1999 年 7 月签署补充协议，以人民币 247 万元向其购买 7,000 吨/年锐钛型钛白粉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附属设备，于 2000 年 5 月投产。经扩产改造，至 2003 年已形成约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2002 年生产钛白粉 1.3 万吨。

2. 收购情况

2003 年 9 月 26 日，淄博钴业控股股东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将淄博钴业拥有的锐钛型钛白粉生产线及配套硫磺制酸装置的全部资产转让予本公司。同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2003 年 11 月 25 日，淄博钴业职代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了上述资产出售。

200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淄博钴业签署《资产转让合同》。

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启新评报字（2003）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博山区财政局 200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博财字[2003]115 号文核准，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45 万元，评估值为 3,942 万元。收购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准。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在建工程	867	867	867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建筑物	732	732	727
设备	3,146	3,146	2,348
合计	4,745	4,745	3,942

2003 年 11 月 28 日，博山区财政局发出《关于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博财字（2003）164 号），对本次资产转让予以批准。

本次收购价款以货币性资产支付，于 2004 年 11 月支付完毕。

2007 年 10 月 28 日，博山区财政局出具《博山区财政局关于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转让价款及时收回，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符合当时国有企业转让资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文件精神。”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3.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使本公司拥有了产权明晰、独立的钛白粉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自此开始从事钛白粉业务。东佳化工 2003 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 万元，净利润 1.27 万元（未经本次上市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全部收入均来自收购的资产。

收购完成后，东佳化工继续对购入的生产线进行扩产改造，至 2004 年底，钛白粉产能扩大到 20,000 吨/年，当年产量达到 17,552 吨。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12208 号《审计报告》，200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64 万元，净利润 228 万元。

（二）收购金虹钛白 58.5%的股权

1. 收购情况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淄博钴业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 58.5%，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

为了整合控股股东拥有的钛白粉业务，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及 2006 年 5 月 31 日与淄博钴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淄博钴业将其在金虹钛白 4,680 万元的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58.5%）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参考收购前金虹钛白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前身之东佳有限股东会、淄博钴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经中瑞岳华审计，金虹钛白 2005 年末的资产

负债表和 2005 年度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3,885
所有者权益	23,201
营业总收入	33,028
净利润	6,930

注释：本次收购前金虹钛白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6,00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全部转让款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结清。

2.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整合了控股股东的钛白粉业务，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1）对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

单位：万元

日 期	总资产		总负债	
	母公司	金虹钛白	母公司	金虹钛白
2009-12-31	115,263	51,125	61,383	33,437
2008-12-31	126,927	59,187	77,785	42,867
2007-12-31	112,005	62,587	67,356	42,472

（2）对公司生产、销售的影响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母公司						
锐钛型（吨）	7,987	8,171	6,491	6,565	6,916	7,367
金红石（吨）	40,870	45,176	36,841	37,542	33,629	32,865
硫酸（万吨）	35.0	18.1	32.1	17.0	33.6	18
金虹钛白						
金红石（吨）	40,377	44,584	36,624	33,140	39,392	39,015
硫酸（万吨）	10.2	0.2	10.3	1.0982	10.7	0.0353

(3) 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母公司	金虹钛白	母公司	金虹钛白	母公司	金虹钛白
营业收入	75,001	48,139	103,423	43,094	85,719	53,881
利润总额	7,770	1,907	5,035	-4,978	12,918	3,421
净利润	6,696	1,395	4,493	-3,795	10,986	2,211

(三) 购买淄博钴业房产

为解决本公司使用淄博钴业部分房产存在的房、地分离问题，实现房地合一，增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经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与淄博钴业签署了《房产买卖协议》，本公司向淄博钴业购买其拥有的、座落于本公司土地之上、实际由本公司使用的 19,514.51 平方米房产。

上述房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值为 965.2 万元，账面净值为 637.4 万元。根据淄博方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方大估字[2007]AA08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房产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651.4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购买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所购房产的过户手续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转让款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结清。

(四) 购买淄博钴业土地使用权

为实现房地合一，增强资产独立完整性，经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与淄博钴业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向淄博钴业购买其拥有的、现由本公司使用的淄国用（1999）字第 B0020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29,151.19 平方米。

该块土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值为 333.79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7.1 万元。根据淄博正基房地产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基（淄）[2007]（估）字第 067B 号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510.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0.88%，系土地价格上涨所致。购买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所购土地的过户手续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毕，转让款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结清。

(五) 转让佳阳钴业股权及对该公司的债权

1. 交易情况

淄博佳阳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本公司现金出资 900 万元，持股 60%，大连太阳集团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600 万元，持股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硫酸钴、碳酸钴等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成立佳阳钴业的目的在于利用合作方的专有技术，以高压工艺生产碳酸钴，为合作方拟发展的电池产业配套。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和合作方的现金出资按时到位，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展顺利，但由于多种原因，一直未投入生产。

本公司关联方淄博钴业主要从事硫酸钴、氧化钴、硼酰化钴、癸酸钴、海绵铜等的生产和销售，与佳阳钴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虽然佳阳钴业一直未投产，但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经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2007 年 6 月 16 日与淄博钴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佳阳钴业 60% 股权及 5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淄博钴业，转让价格分别以原始出资额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依据，分别为 900 万元和 500 万元。佳阳钴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转让款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结清。

2. 转让佳阳钴业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末或 2006 年度 佳阳钴业报表	2006 年末或 2006 年度 发行人合并报表	占 2006 年末合并报表 比例（%）
流动资产	55	61,286	0.09
长期资产	2,899	60,054	4.83
资产合计	2,955	121,340	2.44
流动负债	1,455	90,713	1.60
长期负债	-	2,003	0.00
负债合计	1,455	92,716	1.57

（六）转让承德市东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1. 转让情况

承德市东佳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东佳矿业”）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住所及生产经营地为河北省隆化县中关村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由本公司与承德天明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本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6.67%股权。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钛精粉的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陈维茂。

本公司成立东佳矿业的目的是利用当地铁矿选铁后的含钛尾矿生产钛精矿，满足一部分钛原料需求。东佳矿业成立后建设了 10 万吨/年钛精粉选矿生产线，并于 2007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经近一年试用及技术攻关，东佳矿业供应的钛精粉因成分问题本公司暂时难以大量使用。为此，2008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承德天明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简称“淄博水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东佳矿业的全部股权、承德天明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3.33% 的东佳矿业股权分别以原始出资 600 万元、120 万元转让给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毕，转让价款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结清。转让完成后，淄博水环成为东佳矿业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0%。

2008 年 8 月 5 日，东佳矿业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选举陈维茂、张金涛为董事，免去孙家财的董事、聂永生的监事职务。次日，东佳矿业董事会选举陈维茂为董事长，聘任张金涛为总经理。至此，东佳矿业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2. 本次转让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末或 2008 年 1-6 月东佳矿业报表	2008 年 6 月末或 2008 年 1-6 月本公司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比例 (%)
资产合计	3,798	175,921	2.2%
负债合计	2,965	117,966	2.5%
营业收入	1,344	74,253	1.8%
净利润	-53	3,648	-1.5%

3. 淄博水环概况

淄博水环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淄博市博山区西过境路 299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维茂，主营业务为真空泵及配件、水泵及配件、渣浆泵及配件、内燃机配件、电机电器、减速机制造销售，控股股东为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6%，实际控制人为陈维茂先生。淄博水环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 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12月12日，淄博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华会验字（2002）43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孙家财、孙玉生、刘志伟、周祖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 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2004年3月8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公会验字（2004）2-42号《验资报告》确认，孙家财、刘志伟、周祖营及李金亮等18人增资的2,686万元货币资金已足额缴纳，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86万元。

3. 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05年7月22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公会验字（2005）3-42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孙家财此次增资的货币资金3,032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718万元。

4.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2月10日，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华恒信II[2007]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718万元，各股东以其所享有的经过审计的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9月30日全部权益107,152,055.52元作为出资。

5.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1日，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II[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孙鹏等六十九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6.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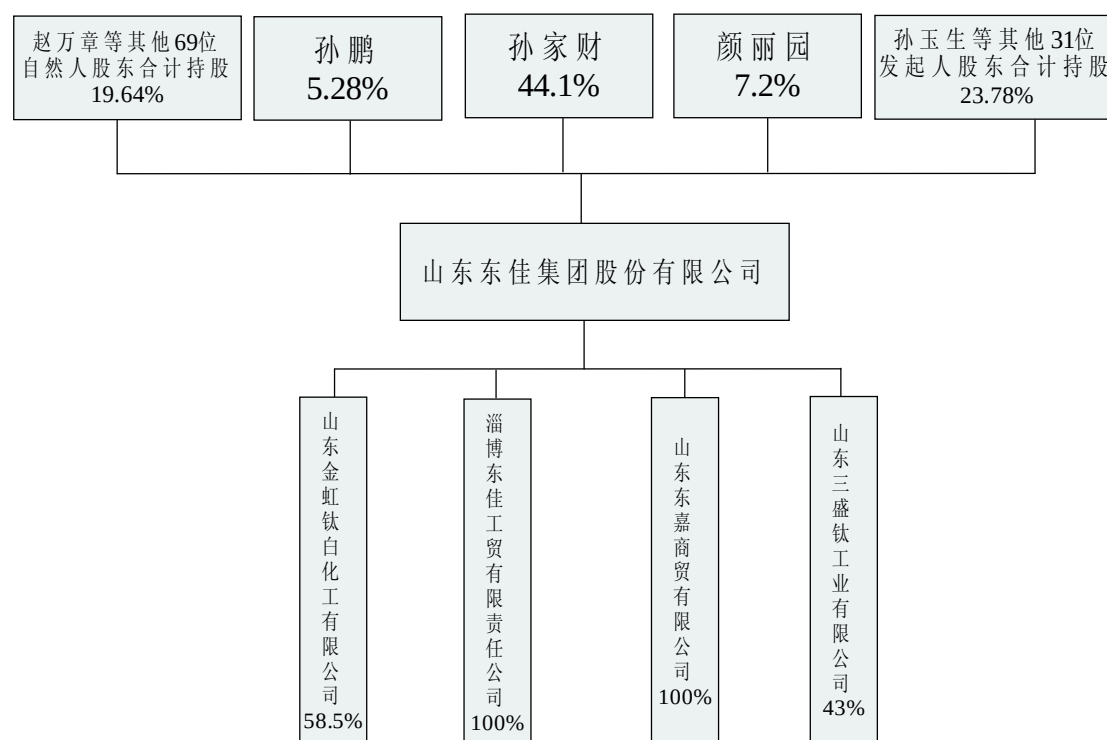
2007年9月25日，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II[2007]第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颜丽园等四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82万元整。各股东货币出资16,653.18万元整，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15,371.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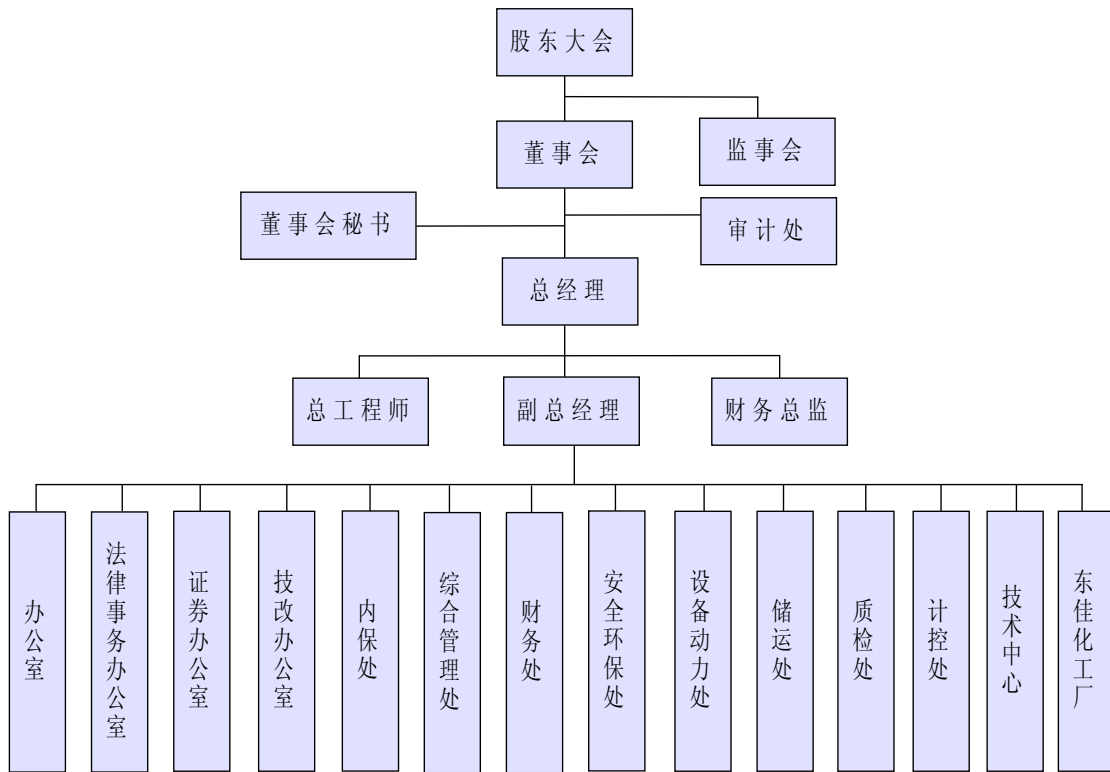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由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以该公司经审计的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7,152,055.52元作为出资，其中67,180,000.00元折为67,180,000股公司股份，其余39,972,055.52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以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公司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生产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办公室	负责文书、技术档案、印章管理；外部来访接待、会议安排；小型车辆管理；文件收发；对外、对内宣传报道；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土地、房产权管理、工商事务管理；负责办公设施、后勤服务设施管理等。
法律事务办公室	参与重大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建立、重大谈判、合同签订；负责解决公司法律纠纷；拟定公司合同制度及合同、纠纷处理资料的管理；负责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负责商标、商业秘密、专利等有关法律事务等。
证券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三会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维护及信息披露；对外股权投资的日常管理等。
技改办公室	负责基础设施、厂房、建筑物的建设维护；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对建筑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置；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设计、安装、调试、交付投运等。
内保处	负责公司的保卫、交通安全、消防、防洪抗灾、户籍管理工作等。
综合管理处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承包经营方案、承包协议书、进行经营承包考核兑现；组织召开月度经济活动分析会；三个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工资审核、汇总，定期缴纳各种保险；综合统计工作等。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处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成本分析；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公司资产管理；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编制公司财务决算表；对外筹措资金等。
审计处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部门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各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土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等。
安全环保处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违章处理；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违章处理；制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公司员工的工伤认定、人身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置；公司劳保护品的管理等。
设备动力处	负责公司水、电、汽的生产与供应；基础设施管理；组织编制、实施年度设备大、中修计划；设备的监督、检查、处理；审批生产维修材料采购计划；负责防腐工作；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管理；对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置等。
储运处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产成品等物资的验收、储存、发放管理；运输车辆的调度等。
质检处	负责对公司原辅材料、最终产品的检验、判定；定期组织质量例会；搜索、整理有关质量信息，统计考核产品、原材料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等；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置等。
计控处	组织编制监测设备的购置计划、周期检定计划；监测设备的检修、报废检定和检测设备封存管理等；组织主要原材料盘点，物资计量，网络、电话修理维护，仪器、仪表校验，仪表安装、维修，推广仪器仪表新技术的使用。采购原料、辅助材料，过程产品，最终产品的计量等。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市场应用开发和技术指导；三个管理体系的内审；技术文件的编写、备案管理（包括外来文件）；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工艺、技术管理；技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对外技术交流；产品质量监督等。
东佳化工厂	负责组织钛白粉、硫酸的生产；相关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生产工艺的改进；相关基础设施、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员管理等。

（四）发行人的参、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嘉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孙鹏，住所及生产经营地与本公司相同。主要经营范围为硫酸、硫磺、钛矿、高钛渣、钛白粉、化学纤维钛白粉、硫酸亚铁、硫酸铵、亚硫酸铵等产品及专利、专有技术贸易。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负责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料、设备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

经中瑞岳华审计，该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36 万元，净资产为 534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0.26 万元，净利润为-28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淄博东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6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孙家财，住所及生产经营地为博山秋谷奶崖 14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塑料焊接、维修；房屋维修；防腐处理；硫酸铵制造、销售等。

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控股子公司—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1）金虹钛白基本情况

金虹钛白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由三方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其中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淄博钴业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经 2005 年 10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淄博钴业和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金虹钛白增加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淄博钴业出资总额 9,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5%，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总额 4,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出资总额 2,000 万元，占 12.5%。

经金虹钛白股东会决议，淄博钴业于 2006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金虹钛白 58.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该公司住所及生产经营地为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主要从事金红石型钛白粉和硫酸的生产、销售。

经中瑞岳华审计，该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125 万元，净资产为 17,688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48,139 万元，净利润为 1,395 万元。

（2）金虹钛白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916 万元，赵继春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2.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水

泥、塑料编织袋、微型电机、高频焊管、建材机械及配件、冷轧带肋钢筋、铸铁件、电子仪器、电子控制、开关电源、数字仪表、运动器材生产及销售等。

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32 万元，其股东均为自然人，控股股东崔德胜出资比例为 80.07%。该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机械制造；钢铁铸件制造、销售等，为金虹钛白提供电力和蒸汽供应。

4. 控股子公司—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松川正典，住所及生产经营地与本公司相同。本公司出资 258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持股 43%，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222 万美元，持股 37%，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 20%。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年产 1 万吨化学纤维钛白粉的生产能力。

经中瑞岳华审计，该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589 万元，净资产为 4,203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9,561 万元，净利润为 753 万元。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孙家财等 32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孙家财	370304194901011318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4,410	44.10
2	孙玉生	370304195107150016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240	2.40
3	李金亮	110108641220235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230	2.30
4	黄宝峰	620103196703075015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80	1.80
5	周祖营	37030419571011161X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80	1.80
6	李同森	370304195609111316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80	1.80
7	刘志伟	370304195212110315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66	1.66
8	聂永生	370304196605091615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56	1.56
9	熊家祥	43010419690921435X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50	1.50
10	芦新征	370304195212181316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06	1.0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1	刘元昌	370304195302031311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84.5	0.845
12	王志永	370304540708131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83	0.83
13	房民地	370304196311141314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80	0.80
14	董矿有	370304197011171313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76	0.76
15	翟慎军	370304196601110313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76	0.76
16	蒋衍伟	370304196312131310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60	0.60
17	贾宁	370304195404091315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40	0.40
18	孙沿金	370102196703253354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30	0.30
19	陈建军	620103197008205011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29	0.29
20	王力	370304196512191334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29	0.29
21	曹延玲	370304640528132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25	0.25
22	郝斌	370304197606291031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25	0.25
23	苏彦泽	620103196807075079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25	0.25
24	崔浩	370304670909101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22	0.22
25	王苏豫	370304196205260037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20	0.20
26	王柏春	379002197503084610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7	0.17
27	吴刚	370304196212170312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7	0.17
28	刘金龙	370304195111090036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4	0.14
29	余志平	362134197407142073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12	0.12
30	刘树林	370304195109051919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0.5	0.105
31	康成华	370304194907210318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10	0.10
32	钱声广	37030419540901161X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5	0.05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孙家财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1%，为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家财先生 1965 年加入淄博钴厂前身淄博红土厂，1985 年至 1989 年 7 月任淄博钴厂供销科科长，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淄博钴厂副厂长，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淄博钴业副经理，1998 年 1 月至 4 月任淄博钴业副董事长，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淄博钴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淄博钴业董事长。孙家财先生的其他有关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2. 颜丽园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82196705163045，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20%。颜丽园女士对本公司的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颜丽园女士及其亲属的其他主要投资包括：

(1) 与配偶王建成先生共同投资于股份合作企业上海精工轴承供应中心，占注册资本的 69%。上海精工轴承供应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王建成先生，注册资本 1,218 万元，主要业务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

(2) 与配偶王建成先生、上海精工轴承供应中心共同投资于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精工轴承供应中心持股 51.5%、王建成、颜丽园合并持股 48.5%。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主要从事轴承贸易。

3. 赵万章先生及其子赵礼贵先生、儿媳陈红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386 万股、88 万股、88 万股，合计持有 56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2%。

赵万章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9004194709260759，住址为湖北省仙桃市郑场镇。

赵礼贵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9004197110060893，住址为湖北省仙桃市郑场镇。

陈红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602197608081548，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上述三位股东对本公司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上述三人及其亲属的其他主要投资包括：

(1) 赵万章之妻余雨香及陈红共同投资于北京和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余雨香持股比例为 83.22%，陈红持股比例为 16.78%。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0 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销售、咨询及投资业务。

(2) 北京和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陈红共同投资于宁德东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者持股比例为 75%，陈红持股比例为 25%。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 赵礼贵及陈红共同投资于天津航兴科技有限公司，赵礼贵持股比例为 88.89%，陈红持股比例为 11.11%。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 万元，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开发、研究、咨询及转让业务。

4. 孙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304197602091315，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2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8%，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孙鹏先生的有

关其他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外，孙家财先生还是淄博钴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化情况

淄博钴业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8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淄博钴厂作为主发起人，根据淄博市体改委 1989《关于同意淄博钴厂改组为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淄体改字（1989）4 号）及《关于确认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淄体改股字（1993）90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其中，淄博钴厂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 2,507 万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按照 0.8 的比例折为 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性质为国家股，内部职工以现金 560 万元认购 560 万股。淄博钴业于 1993 年 8 月 18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1641363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65 万元。

根据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确认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7]1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7]7 号），淄博钴业于 1997 年 3 月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取得注册号为 2671742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为国家股 2,00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8.17%；个人股 56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1.83%。

1998 年 7 月 1 日，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国有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通知》（淄国资企字[1998]第 53 号），将淄博市国资局持有的淄博钴业国家股划拨给博山区国资局持有。1999 年 3 月 25 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强企业监督管理的试行意见》（博政发[1999]40 号），授权区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经营区属企业改制后的公有股股权。自此，淄博钴业 2,005 万股国家股由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并经营。

2003 年 3 月 20 日，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将持有的淄博钴业 2,005 万股国有股按照评估价格全部转让给企业内部职工。2004 年 3 月 27 日，淄博钴业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国有股权转让

让。2004年3月12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做出《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博政字[2004]24号）。2004年6月22日，博山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孙家财等16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淄博钴业全部股份2,005万股，按照评估价格每股0.65元、共1,303.25万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13日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博会师评报字（200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4年2月29日，淄博钴业的总资产、净资产的账面值分别为26,710万元、1,898万元，评估值分别为27,166万元、2,352.87万元。扣除职工宿舍及附属设施评估值674.42万元后淄博钴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78.4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65元。

2004年8月13日，淄博市财政局做出《关于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淄财国股[2004]17号）。

2004年9月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分别以《关于同意确认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4]85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4]54号）批准同意淄博钴业本次国家股转让，具体股本结构为孙家财持股1,264.45万股，持股比例为49.3%；刘志伟、孙玉生、李金亮分别持股76.95万股，持股比例为3%；周祖营、李同森、刘元昌、黄宝峰分别持股64.125万股，持股比例为2.5%；王志永持股48万股，持股比例为1.87%；熊家祥、聂永生分别持股38.475万股，持股比例为1.5%；董矿有、房民地、芦新征、蒋衍伟、翟慎军分别持股25.65万股，持股比例为1%；个人股56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1.83%。

淄博钴业于2004年9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孙家财先生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于2004年12月结清，自此成为淄博钴业的控股股东。

（2）内部职工股形成情况

根据淄体改字（1989）4号关于同意“以淄博钴厂财产为主体，并向本厂职工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批复，以及淄体改股字（1993）90号中同意“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公司注册资本2,565万元。淄博钴厂生产性净资产2,507万元，经评估及市国资局确认折为国家股2,005万元，和已募集股份560万元（每股面值1元），形成注册资本2,565万元。请持此件到工商局办

理营业执照”的批复，淄博钴业 1993 年 8 月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发行了 560 万股个人股。

1997 年 3 月 17 日，经鲁体改函字[1997]13 号确认，淄博钴业的总股本为 2,565 万股，其中国家股（发起人股）2,005 万股，个人股 560 万股。因当时职工出资能力有限，加之对股份公司这一新鲜事物不了解，仅认购 4,699,300 股，其余 900,700 股由公司代表全体职工认购。此后，该 900,700 股逐步被淄博钴业职工认购。

2005 年，淄博钴业对职工股股东再次进行了确认，上述 560 万股共由 1,164 人持有，全部为淄博钴业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此后，淄博钴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资产变化情况

淄博钴业主要从事硫化钴、氧化钴、硫酸钴等钴盐产品及硫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于 1999 年以 247 万元购入二手锐钛型钛白粉生产线一条。2002 年 3 月，淄博钴业与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从事金红石型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淄博钴业出资 5,100 万元，出资比例 51%。2005 年 10 月，金虹钛白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淄博钴业持股比例为 58.5%。

经博山区财政局和股东大会批准，淄博钴业于 2003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7,000 吨钛白粉生产线及配套硫磺制酸生产线的全部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淄博钴业不再直接从事钛白粉及硫酸的生产和销售。2006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淄博钴业将其持有的金虹钛白 58.5% 的股权以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自此，淄博钴业不再从事钛白粉及硫酸的生产、销售业务。

淄博钴业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土地使用权未投入。淄博钴业拥有的房产无土地使用权，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后由本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为解决本公司使用的淄博钴业部分房产存在的房、地分离问题，实现房地合一，淄博钴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与本公司签署了《房产买卖协议》，淄博钴业将其拥有的、座落在本公司土地之上、实际由本公司使用的 19,514.51 平方米房产以评估价格 651.48 万元出售给本公司。另外，淄博钴业拥有座落于秋谷奶崖街 14 号，面积为 29,151.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但该块土地由本公司实际使用；淄博钴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与本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土地以评估价格 510.15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房产及土地的出售均经 200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淄博钴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0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淄博钴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淄博钴业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佳阳钴业 60% 股权及 500 万元债权。2007 年 6 月，淄博钴业自太阳集团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佳阳钴业 40% 股权，佳阳钴业成为淄博钴业的全资子公司。

（4）业务变化情况

淄博钴业前身淄博钴厂于 1970 年开始生产硫酸，1987 年氧化钴试车成功，自此开始钴盐的生产。淄博钴业设立时主要从事硫化钴、硫酸钴、氧化铁红、碳酸氢铵、硫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0 年 5 月钛白粉生产线投产后，开始从事锐钛型钛白粉、硫酸亚铁等的生产和销售。2003 年淄博钴业将钛白粉生产线及配套制酸生产线出售给本公司后，不再直接从事钛白粉和硫酸的生产和销售。淄博钴业目前主要从事硫酸钴、氧化钴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

经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淄博钴业的总资产为 11,253 万元，净资产为 9,008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94 万元，净利润为-43 万元。

2. 淄博佳阳钴业有限公司

淄博钴业的全资子公司，佳阳钴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由本公司前身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与大连太阳集团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900 万，出资比例 60%，大连太阳集团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硫酸钴、碳酸钴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为淄博市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本公司成立佳阳钴业的目的在于利用合作方的专有技术，以高压工艺生产碳酸钴，为合作方拟发展的电池产业配套。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和合作方的现金出资按时到位，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展顺利，但由于多种原因，一直未投入生产。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将持有的佳阳钴业 60%股权及 5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淄博钴业。佳阳钴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

2007 年 6 月 25 日，太阳集团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淄博钴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阳钴业 40%股权转让给淄博钴业，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至此，佳阳钴业成为淄博钴业的全资子公司。

佳阳钴业目前法定代表人为苗健，目前尚未开业。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88 万元，净资产为 1,500 万元，无业务收入。

3. 淄博博山众旺担保有限公司

淄博钴业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6%。众旺担保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初始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90 万元。2008 年 7 月 24 日，众旺担保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到 5,200 万元，其中淄博钴业出资 2,600 万元，实缴出资 1,440 万元。众旺担保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淄博钴业	26%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10%
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
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股东（持股均在 5%以下）	42%
合计	100%

众旺担保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孙家财，住所为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 50 号，经营范围为：对企业、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含金融业务）；对交通运输业、房地产、商业、制造业投资；受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众旺担保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30 万元，净资产为 5,201 万元，2009 年度利息净收入为 4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

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3,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家财	4,410	44.10	4,410	33.03
2	颜丽园	720	7.20	720	5.39
3	孙鹏	528	5.28	528	3.96
4	赵万章	386	3.86	386	2.89
5	孙玉生	240	2.40	240	1.80
6	李金亮	230	2.30	230	1.72
7	黄宝峰	180	1.80	180	1.35
8	李同森	180	1.80	180	1.35
9	周祖营	180	1.80	180	1.35
10	刘志伟	166	1.66	166	1.24
11	聂永生等 93 位 自然人股东	2,780	27.80	2,780	20.82
12	社会公众股	0	0	3,350	25.09
	合计	10,000	100	13,35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孙家财	4,410	44.10	董事长
2	颜丽园	720	7.20	无
3	孙鹏	528	5.28	董事、总经理
4	赵万章	386	3.86	无
5	孙玉生	240	2.40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金亮	230	2.30	董事、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7	黄宝峰	180	1.80	副总经理
8	李同森	180	1.80	监事会主席
9	周祖营	180	1.80	董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10	刘志伟	166	1.66	董事
总计		7,220	72.20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孙家财先生是孙鹏先生的父亲，是孙加泉先生的兄长；王祯海先生是孙家财先生的妻弟；戴东英女士是孙鹏先生的岳母。本次发行前，孙家财先生持有本公司 4,410 万股，持股比例 44.10%，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鹏先生持有 5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8%；王祯海先生持有 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5%；戴东英女士持有 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0%；孙加泉先生持有 10 万股，持股比例 0.10%。

此外，陈红女士是赵万章先生的儿媳、赵礼贵先生是赵万章先生的儿子。本次发行前赵万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6%；陈红女士和赵礼贵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88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0.88%。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家财和其关联股东戴东英、孙鹏、孙加泉、王祯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在此期间衍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颜丽园、赵万章、陈红及赵礼贵承诺：若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为准），则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在此期间衍生的股份）；若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后上市（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为准），则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在此期间衍生的股份）。

孙玉生等其他 97 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在此期间衍生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家财、孙鹏、孙玉生、李金亮、

黄宝峰、周祖营、李同森、刘志伟、聂永生、熊家祥、翟慎军、蒋衍伟还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09 年末，本公司近三年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07 年末	2008 年末	200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1,332	1,417	1,656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岗位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70	4.2
财务人员	33	2.0
生产人员	1,290	77.9
销售人员	32	1.9
技术人员	156	9.4
其他人员	75	4.5
合计	1,656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95	5.7
大专	313	18.9
中专及高中	864	52.2
其他	384	23.2
合计	1,656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5 岁以下	1,044	63.0
36-45 岁	301	18.2

46 岁以上	311	18.8
合计	1,656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定期向社会劳动保险事业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孙家财先生及关联股东孙鹏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拥有的其他全资、控股子企业（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外都将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钛白粉的生产、销售等，同时本人也不再新设立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控股公司（企业）及任何其他联营企业，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所拥有的其他全资、控股子企业（公司）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本人或本人所拥有的其他全资、控股子企业（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向公司出具了前述《不竞争承诺函》。

（二）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将恪守法律、法规和《山东东佳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将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并保证：

(1)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超越授权；

(2) 除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不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占公司的财产；

(5) 不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6) 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7)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8) 不将公司资产以自己名义或者以其他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9) 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自然人债务提供担保。

2、任职期间将谨慎、勤勉、善意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将自己的管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3、任职期间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不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本人在以个人名义行事时，若第三方合理地认为本人是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本人将事先声明自己的立场和身份。

4、任职期间及解任后六个月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和地区的任何单位、企业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同、同类、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5、任职期间若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机构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平、公正履职的关联关系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回避的规定，本人承诺，应使该等交易事项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6、任职期间或解任以后的任何时候，对于知悉的公司的业务、财务或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除非《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

7、任职期间或解任以后的任何时候，不唆使或诱导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成

为第三者的客户或供应商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亦不唆使任何第三方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言行。

8、任职期间或解职后的任何时候，不唆导公司的雇员离开公司。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见本节“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相关承诺”。

（四）承诺履行情况

自上述股东和人员出具承诺之日起，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销售，配套生产硫酸，为钛白粉生产供应硫酸和蒸汽，多额外售。主要产品为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化纤专用钛白粉及硫酸，副产硫酸铵。目前，本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钛白粉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但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比例大幅提高，产品结构显著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钛白粉行业属于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工行业，没有准入限制。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是钛白粉行业的行业组织，职能是：为钛白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为行业和相关企业的会员单位提供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为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依据等。

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硫酸需要取得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硫酸需要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国硫酸工业协会主要承担行业指导、信息咨询、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职能。

（二）与钛白粉和硫酸行业监管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1.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属于限制类项目，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废酸、亚铁能够综合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的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装置、1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

本公司虽然以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但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原因如下：第一，本公司产品批量出口发达国家，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第二，本公司建设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2005 年荣获“全国化工环境保护先进单位”。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经浓缩返回生产线再次利用或与氨水反应后制为硫酸铵出售，硫酸亚铁出售给造纸企业作为净水剂使用。

2. 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与钛白粉和硫酸行业监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三）钛白粉行业基本情况

1. 钛白粉的性能和用途

二氧化钛（ TiO_2 ），俗称钛白粉，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为优异的白色颜料，约占全部白色颜料使用量的 80%，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陶瓷、化妆品、食品和医药等工业，是世界无机化工产品中销售值最大的三种商品之一，仅次于合成氨和磷酸。

钛白粉有两种主要结晶形态：金红石型（Rutile）（简称 R 型）和锐钛型（Anatase）（简称 A 型）。锐钛型钛白粉具有纯度高、粒子细小均匀、光学性能好、折射力强、消色力高、遮盖力强，且吸油量低、水分散性高等优点，主要用于涂料、油墨、化纤、橡胶、玻璃、化妆品、肥皂、塑料和造纸等工业。金红石型钛白粉除具有锐钛型钛白粉的优点外，还具有更好的耐候性和遮盖力，主要用于高级工业颜料、有光乳胶漆、塑料，有较高消色力和耐晒要求的橡胶材料、高级纸张涂料层和蜡纸等。世界范围内涂料中使用的钛白粉金红石型占 75%-80%，锐钛型仅占 20%-25%。

由于钛白粉有众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用途，因此钛白粉消费量的多寡，可以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

2. 世界钛白粉行业简介

(1) 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

钛白粉工业诞生于 1916 年，20 世纪 60 年代是其平稳发展阶段，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5.8%。70 年代进入不稳定时期，1973 年和 1979 年爆发的石油危机使世界经济受到较大冲击，钛白粉消费量急剧下降，1975 年下降到 175 万吨，仅相当于 1968 年的水平，1976 年恢复到 191 万吨，至 1979 年达到 219 万吨，1980 年再次下降 8.6%至约 200 万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钛白粉工业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产品供不应求，产能、产量持续平稳增长，全球开工率达到 95%以上，至 1989 年全球消费量达到 307 万吨。

伴随西方经济的衰退，90 年代钛白粉生产有所反复。1990-1991 年需求量下滑到 286 万吨，其后三年恢复增长，至 1994 年需求量达到 340 万吨。1995-1996 年增长停滞，价格严重下滑，1997 年起需求量、价格开始恢复增长。1999 年起，世界经济形势好转，钛白粉市场出现明显复苏迹象，2000 年消费量跃升至 400 万吨。

进入 21 世纪后，钛白粉工业再次呈现出稳定的发展势头，2001 至 2007 年全球产量和消费量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4.13%和 5.01%。2007 年，全球钛白粉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 522.1 万吨和 510.6 万吨。

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全球钛白粉消费量约下降了 5%。钛白粉行业随全球经济进入新的调整周期。目前，除杜邦公司计划在中国新建 20 万吨新厂、亨斯迈计划在英国新增 5 万吨产能外，国外厂商新增产能很少。

随着中国钛白粉市场规模和进出口量的扩大，国内、国际市场的互相影响正越来越大。国际钛白粉市场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国内钛白粉行业的兴衰，而国内需求的波动也会对国际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2) 亚太地区需求增长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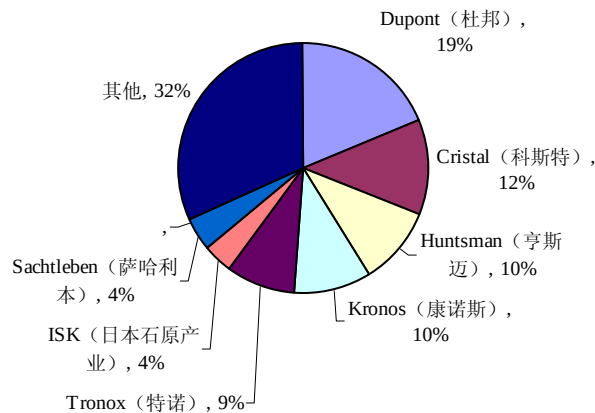
全球钛白粉消费市场中，亚太约占 30%，北美约占 28%，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约占 35%，拉美地区约占 7%。亚太地区是全球钛白粉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年增长率超过 5%，其中中国 1998-2008 年钛白粉表观消费量的年增长率约为 19.0%。美国 SRI 咨询公司（SRIC）预计未来几年中国钛白粉市场将以年均 8.5%的速度快速增长。

以行业划分，钛白粉用户的分布大致为：涂料占 60%，塑料占 16%，造纸占 14%，印刷油墨占 3%，其他领域占 7%。近年来，房地产、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带动了钛白粉工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根据 SRIC 的数据，截至 2008 年，全球钛白粉总产能已达约 570 万吨/年，工厂规模趋于大型化，产能日益向少数厂商集中。除中国外，全球仅有 20 余家钛白粉生产商，其中前七大生产商的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68%，产地主要分布在北美和西欧等传统的钛白粉主要消费市场。其中，杜邦占全球产能的 19%，科斯特占 12%，亨斯迈占 10%，康诺斯占 10%，特诺占 9%，萨哈利本占 4%，日本石原产业占 4%。这些大公司作为钛白粉行业的主导者，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全球钛白粉的供给、价格和发展。随着产能的迅速扩张和产品品质的提高，中国企业的地位日益重要。

图：全球钛白粉产能在主要厂商中的分布（2008年）



（4）氯化法和硫酸法并存

钛白粉的工业生产方法目前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硫酸法历史悠久，工艺成熟，原料质量要求不高，可生产锐钛型和金红石型两类产品。其劣势在于工艺流程长，三废排放量相对较大，但相对容易处理。

氯化法流程短，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副废排放量小。其劣势在于只能生产金红石型产品，技术复杂，投资大，对生产装备的材质要求高，原料要求高，排放物中包括难以处理的有毒金属氯化物。截至 2009 年底，氯化法和硫酸

法的产能比例约为 51%/49%。氯化法生产技术长期以来为杜邦、科斯特、特诺等几家公司垄断。我国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公司自行研发建造的 1.5 万吨/年氯化法生产线经过多年技术攻关，目前已经投入运行。

近年来，通过采用酸溶性钛渣代替钛铁矿、废酸浓缩循环利用等措施，硫酸法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而且能够生产市场需要但氯化法不能生产的化纤、食品、医药等专用锐钛型钛白粉。因此，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两种生产方法仍将并存。

（数据及资料来源：TZPI、慧聪网、颜料网、中国化工网、《钛白》2006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 2006 年会员大会论文集》等）

3. 中国钛白粉行业概况

（1）供需两旺，增长迅速，市场潜力大

我国钛白粉工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我国钛白工业的面貌和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1998 年以来，在国内积极拉动内需的有利形势下，建筑、涂料、汽车、塑料、造纸等行业迅速发展，钛白粉需求旺盛，产能快速扩张。2001 年起，我国钛白粉产量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生产国。

1998 年国内钛白粉表观消费量和产量分别为 18.8 万吨、14 万吨，2007 年分别增长到 113.9 万吨、100 万吨，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22.9%和 25%，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2008 年，受人民币升值、国际金融危机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钛白粉国内外需求萎缩，国内表观消费量和产量分别降至 96.3 万吨、78.7 万吨，分别同比下降了 15.4%和 21.3%。

表：1998-2008 年我国钛白粉表观消费量和产量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钛白粉表观消费量（万吨）	18.8	24.7	37.6	40	50	63	75.7	77.1	91.3	113.9	96.3
年增长率（%）		31.4	52.2	6.4	25	26	20.2	1.8	18.4	24.8	-15.4
钛白粉总产量（万吨）	14	18.1	28.9	33	39	48	60	70	85	100	78.7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年增长率(%)		29.3	59.6	14.1	18.2	23.1	25	16.7	21.4	17.6	-21.3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2009 年我国实施了 4 万亿元投资计划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有效扭转了经济下滑势头并保持了较高增速，特别是商品房、汽车销售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42.1%和 46.2%，有力拉动了涂料、造纸及塑料门窗等行业的发展，钛白粉需求量迅速增加，加之国外企业开工率较低，出口情况好转，5 月份后国内中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出现供不应求的状态。预计 2009 年国内钛白粉消耗总量不低于 125 万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未来我国钛白粉市场仍有很大增长空间。2008 年我国人均钛白粉年消费量仅 0.93kg，与欧美人均 4kg 的消费量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经济的继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住房、汽车、家具、印刷、服装等产品的消费数量和质量要求都将继续提高，从而拉动上游产业，包括涂料、塑料、造纸、油墨、橡胶、化纤等行业的增长，而这些行业正是钛白粉消费的主要领域。

表：2008 年钛白粉人均消费量

地区	北美地区	西欧	拉丁美洲	亚太地区	中东	中国
人均消费/kg	4.1	3.6	0.89	1.42	1.56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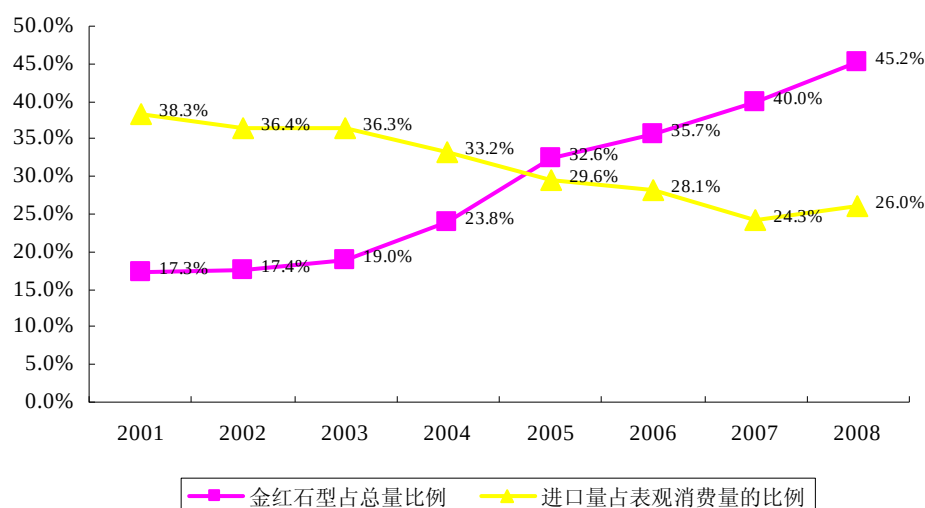
(2) 产品结构逐年改善，进口替代能力不断增强

1998 年以前，我国钛白粉产品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国内的钛白产品以非颜料级的搪瓷和焊条用为主，锐钛型产品占一小部分，高端的专用锐钛型和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需要大量进口。随着国内钛白粉消费市场的扩大，国内钛白粉生产工艺有了很大的改进。国际上先进的装备、工艺和自动控制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促进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提高和产品结构的改善，代表生产企业综合能力的金红石型产品比重逐年提高，品种也由数个通用型品种发展到近百个功能性的专用品种。部分大型企业的产品质量接近国际同类产品一流水平，可以部分替代进口产品用于中高端领域。

我国钛白粉产业发展的方向已从低端的锐钛型产品转向了高端的金红石产品。截止 2007 年底，国内可以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企业达到 14 家，全年产量达到 40 万吨，占当年总产量的 40%。2008 年，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行业产量大幅下降，国内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量仍达到 35.6 万吨的较高水平，但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提高至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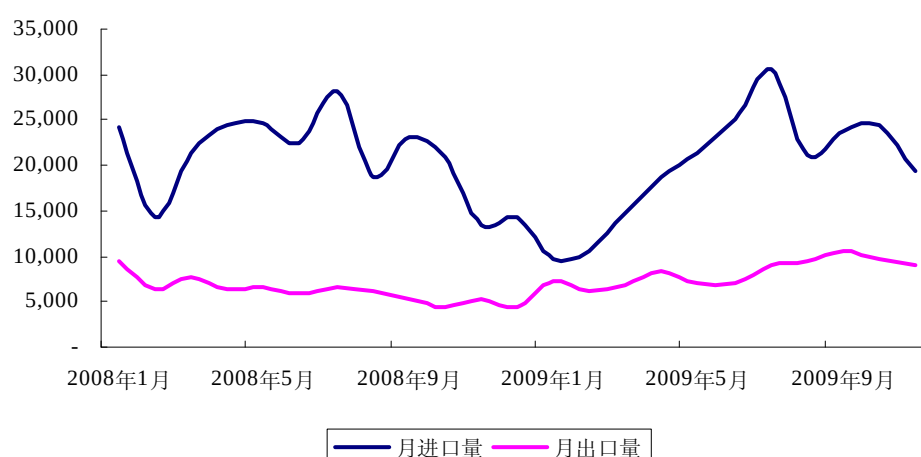
由于国内钛白粉生产结构的明显改善，国内钛白粉进口量占国内市场表观消费量的比例总体上呈缓慢递减的趋势，由 2001 年的 38.3% 累降至 2008 年的 26.0%。

图：中国钛白粉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及市场的供给结构



2009 年 1-11 月我国累计进口钛白粉 219,501 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63 吨，减少了 7.0%。同时，全国 1-11 月累计出口钛白粉 90,498 吨，同比增加 20,275 吨，增长了 28.8%。在国内钛白粉消费量较 2008 年增长近 30% 的情况下，进口量减少、出口量大幅增加表明，经过近年来不断的技术革新，国内钛白粉企业的产品质量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改善，满足中高端需求、替代进口产品的能力以及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图：2008 年 1 月-2009 年 11 月钛白粉进出口月度统计（吨）



(3) 产能扩张较快，部分厂商达到经济规模，行业集中度趋于提高

1998 年以后，中国钛白工业持续高速发展，入门企业不断增加，截止 2008 年底，国内共拥有钛白粉生产工厂 68 家，涉及总产能 130 万吨，比 1998 年的 19 万吨/年的产能增长近 6 倍。在此过程中，企业产能普遍扩张。1998 年全国产量 1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6 家，2008 年增加到 38 家。

国际上钛白粉单条生产线的经济规模为 4-5 万吨，低于此规模时很可能由于单位产能建设成本高、资源利用率和人均生产率低、难以进行综合环保配套等原因导致生产成本过高而处于劣势地位。

国内部分大型厂商的单线产能已达到 4-5 万吨的经济规模，在竞争过程中建立了竞争优势，获得了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发展速度，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04 至 2008 年国内钛白粉行业产量集中情况如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前 5 位厂商产量	14.4 万吨	18.8 万吨	23.2 万吨	27.7 万吨	26.3 万吨
占当年全国产量的比例	23.9%	26.8%	26.7%	27.7%	33.4%
前 10 位厂商产量	24.3 万吨	29.8 万吨	37.5 万吨	42.7 万吨	38.9 万吨
占当年全国产量的比例	40.5%	42.6%	43.6%	42.7%	49.4%

（4）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提高，节能减排投入加大

硫酸法钛白的工艺特点是生产流程长、“三废”排放量大，处理成本高。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逐年提高，钛白行业在环保和清洁化生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企业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提高了钛白粉行业的进入门槛，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因此被淘汰出局，从而有利于抑制行业产能过快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

（数据、资料来源：《钛白》2006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年鉴》、《钛白粉应用手册》、中国钛白网）

4.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人才

钛白粉是无机化工产品中生产工艺最为复杂的产品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氯化法技术长期被国外厂商掌握并垄断。

相对氯化法，硫酸法生产工艺虽不存在垄断壁垒，但其工艺路线更为复杂，三废治理量大，对其掌握同样需要高素质、有经验的技术人才和技工队伍，而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的形成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人才投入和长期的积累。

（2）资本规模

钛白粉行业是一个资本相对密集的行业。在国外，每形成 1 万吨钛白粉生产能力，大约需要投资 4,500 万~5,500 万美元；在国内，达到同样生产能力的投资约为国外的 25%，但达到万吨规模仍需至少 1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且随着国内环保标准的提高有上升趋势。此外，原料购买及日常运营同样对资金规模有较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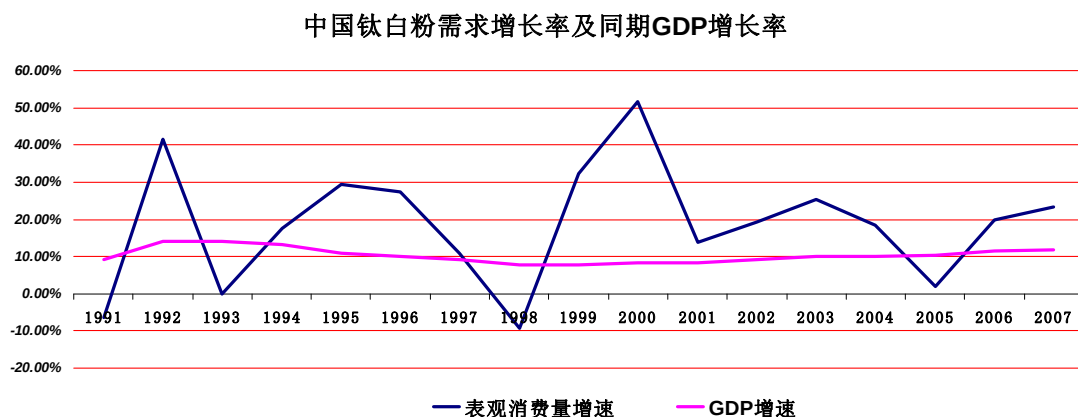
（3）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属于限制类投资项目，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废酸、亚铁能够综合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则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在国外氯化法技术封锁、国内该技术尚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几乎全部生产企业和大多数新建钛白粉项目都采用硫酸法工艺。能否达到环保要求是钛白粉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之一。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

钛白粉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其兴衰与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我国国民经济多年以来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1991-2007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在此期间钛白粉消费量增长率仅有四年落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2006、2007、2008 年我国分别净进口钛白粉 6.3 万吨、13.8 万吨、17.6 万吨，表明国内对高端钛白粉需求旺盛。目前我国人均钛白粉消费量约 0.93kg，与欧美人均 4kg 的消费量存在较大差距。虽然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我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经济仍可能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涂料、塑料、造纸、油墨、汽车等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钛白粉、特别是高档钛白粉的需求将继续增长。

（2）产品特性及产品替代

钛白粉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优良的光学、电学性质，以及优异的颜料性能，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橡胶、化纤、油墨、化妆品、玩具、食品、医药、搪瓷、电子工业及国防等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特别是颜料钛白粉，因其具有无可比拟的多种优异性能，以至其面世后，很快取代了传统的铅白、锌白、锌钡白等白色颜料，成为白色颜料之王，至今尚未有替代品。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进步及应用研究的深入，钛白粉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宽广。

（3）行业进入门槛趋于提高

我国对钛白粉行业的产业政策对低水平硫酸法钛白粉的产能扩张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并严格限定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总量和能耗，行业进入门槛大幅提高，从而有利于加快优胜劣汰，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促进行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6.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能扩张较快，行业竞争激烈

据统计，截止 2009 年底，国内钛白粉装置总产能约 150 万吨。2010 年至 2011 年，包括本公司扩建的 4 万吨产能在内，预计有近 40 万吨新增产能将陆续投产，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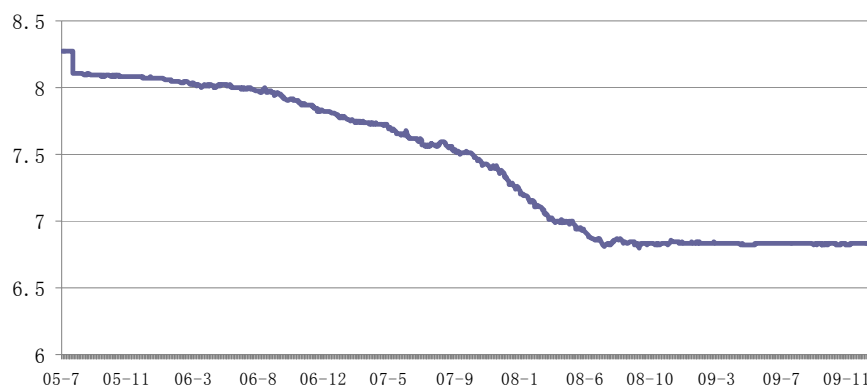
（2）国外垄断氯化法技术，部分高端钛白粉仍需进口

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国外厂商手中，尽管自 2005 年起，国家在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把氯化法钛白列为鼓励类项目，但其引进和开发的难度较大。目前我国钛白厂商 150 万吨总产能中，只有锦州钛业 1.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仅占全国钛白总产能的 1.0%。我国氯化法钛白生产技术薄弱，部分高端钛白粉仍需进口。

（3）人民币升值及取消出口退税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行盯住一揽子货币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升值趋势明显。人民币升值削弱了我国出口钛白粉的价格竞争力。

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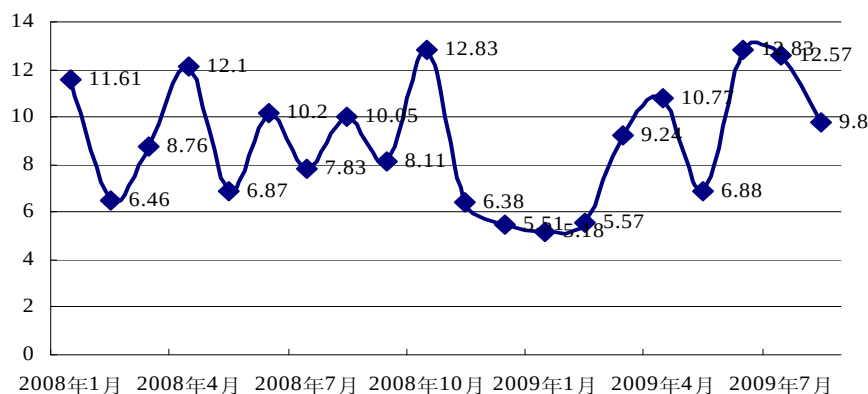
同时，为了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产品出口，200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取消了钛白粉的出口退税（原退税率为 13%），这一政策的实施压缩了钛白粉的出口的利润空间。

这两项因素增加了我国钛白粉出口的难度，降低了企业的出口意愿，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4）钛原料工业发展滞后

我国是钛矿资源大国，但我国钛矿品位低、开采规模小，国产钛原料的数量和质量都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钛白工业的要求，需从国外进口钛矿和钛渣满足生产需求。2008 年，国内进口钛矿 106.7 万吨，约占全年总消耗量的 1/3。

图：2008-2009年8月国内钛精矿月进口量（万吨）



7.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世界上钛白粉的工业生产方法包括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

硫酸法是以钛铁矿或酸溶性钛渣为原料，通过硫酸使钛铁矿或钛渣分解，经过滤、水解、煅烧、粉碎等工序得到钛白粉。硫酸法是传统工艺，经过 80 多年的发展，技术已经成熟，能够生产锐钛型和金红石型产品，生产装置弹性大，利于开停车及负荷调整。该法对原料品位要求不高，矿源丰富，但工艺流程长，“三废”排放较多，以含酸废水和硫酸亚铁为主，较易处理。

氯化法是以人造金红石、高钛渣或天然金红石为原料，经氯化生产四氯化钛，再经精馏提纯、气相氧化、速冷、气固分离得到钛白粉。该工艺流程短，生产连续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易于控制，但需在 1,000℃或更高条件下进行氯化处理，有许多工程问题，如氯、氯氧化物、四氯化钛的高腐蚀需要解决，较之硫酸法建造成本高。

目前，全球氯化法和硫酸法产能比例约为 51%/49%。氯化法生产技术长期为少数公司掌握并垄断，主要集中于美国。目前，美国现有 150 万吨/年钛白产能，占世界氯化法产能的 50%以上。除了美国以外，世界其他国家仍然是硫酸法为主，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国。近年来，我国以金红石型为代表的高端钛白粉发展迅速，国际上先进的工艺和装备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8. 钛白粉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原材料对钛白粉行业的影响

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料是钛原料和硫酸。

A、钛原料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使用的钛原料为钛精矿或酸溶性钛渣。由于去除了大部分铁元素，且二氧化钛含量更高（用于钛白粉生产的钛精矿的二氧化钛含量一般在 40%以上，酸溶性钛渣一般在 70%以上），以钛渣为原料具有用酸量少、钛回收率高、生产流程缩短、产品质量提高、硫酸亚铁排放大幅减少等优势，在国外硫酸法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是钛原料的发展方向（完全采用钛渣的用酸量、酸解废气、固体废渣、水洗废液可同比例减少约三分之一，不产生硫酸亚铁）。

氯化法使用的钛原料包括天然和人工合成的金红石、高钛渣和可氯化钛铁矿。包括金红石和钛渣在内的高品位富钛料已成为国际钛原料的主流，占总量的

60%以上。

钛原料由钛矿石加工而来。全球钛矿储量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南非、巴西、美国、印度、中国、挪威、加拿大等国。世界天然钛矿目前的年产量约为 1,000 万吨，其中约 84%由澳大利亚、南非、加拿大、挪威和乌克兰生产。

目前国内已探明的钛矿资源约有 9.65 亿吨，多数为较难采选的钛铁矿，主要分布在四川省的攀枝花、西昌地区，河北的承德地区以及海南、广东、广西和云南省。另外，国内已发现多处有开采价值的金红石矿床，其中江苏东海和河南西南部的矿床属于特大型矿床。我国虽是钛矿资源大国，但钛原料工业的发展未能与钛白工业同步，钛铁矿采选技术及装备相对落后，产品以钛铁矿为主，品位低、杂质含量高、质量不稳定，金红石型矿床尚未大规模开采，每年需要从澳大利亚、越南、印度、印尼等国大量进口钛原料。（毕胜，钛矿原料与中国的钛白工业，2004.02, 现代涂料与涂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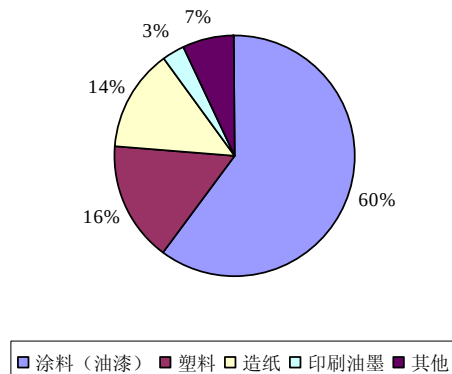
B、硫酸

硫酸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素有“工业之母”的美称。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硫酸产量近十年以来首次下降。2008 年中国硫酸产量 5,379 万吨，同比下降 5.6%，表观消费量 5,499 万吨，同比下降 6.7%，其中化肥行业占 68.5%。硫酸法生产钛白粉的耗酸量与钛原料的成分有关，完全使用钛精矿时，每吨钛白粉的耗酸量约为 3.5-4.0 吨，配用钛渣时耗酸量降低。硫酸生产技术成熟，供应充足，钛白粉行业的需求不会对硫酸市场整体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对区域硫酸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对钛白粉行业的影响

钛白粉主要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橡胶、化纤等行业，近年来上述行业对钛白粉的消费量均呈增加趋势，具体比例如下图：

图：我国钛白粉消费结构



A. 涂料行业

涂料行业是钛白粉的最大用户，钛白粉占涂料重量的 10% 左右。钛白粉能够改善涂料的物化性能，增强化学稳定性能，提高遮盖力、消色力、防腐蚀性、耐光和耐候性，增强涂膜的机械强度和附着力，同时还可以节省原料，提高生产效率。2001-2008 年，我国涂料产量增长迅猛，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6%。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我国涂料产量仍达到 638 万吨，位居全球第一，比 2007 年增长 6.9%。金红石型钛白粉大部分为涂料工业消耗。建筑业和汽车业是涂料行业的主要用户，随着其对高档涂料需求的逐年增加，涂料行业对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表：2001-2008 年我国涂料产量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产量（万吨）	182	202	242	298	383	508	597	638
增速（%）		11.0	19.8	23.1	28.5	32.6	17.5	6.9

2009 年以来，在 4 万亿投资计划及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下，资金大量流向建筑及房地产业，进而拉动涂料装饰业的高速增长。1-11 月，全国涂料总产量达到 823 万吨。

B、塑料

钛白粉是塑料行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白色颜料，其中 PVC 型材用量最大。钛白粉能够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耐光和耐候性能。2008 年全国塑料行业总产量达 3,714 万吨，比 2007 年同比增长 10.1%，其中 PVC 型材增长 11.86%。随着

塑料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塑料生产最基本的助剂之一,钛白粉的用量快速提高。塑料行业已成为钛白粉的第二大用户,是近几年钛白粉应用增长最快的领域。全世界 500 余个钛白粉牌号中,有 50 多个牌号是属于塑料专用的。

表：2001-2008 年我国塑料产量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产量(万吨)	1,307	1,490	1,739	1,947	2,199	2,802	3,302	3,714
增速(%)		14.0	16.7	12.0	12.9	27.4	17.9	12.5

2009 年,受益于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塑料行业维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1-11 月全国塑料总产量达到 4,025 万吨,同比增长 9.6%。

C、造纸

钛白粉可以提供纸张最佳的不透明性,是造纸行业应用量最大的颜料之一,由于其价格昂贵,主要应用于对薄度、亮度及抗老化等有较高要求的装饰纸、高档文化用纸和造币纸等。

2001 年到 2008 年,我国造纸工业发展迅猛,全国机制纸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1%,高于 GDP 增长的速度。2008 年全国机制纸产量为 8,391 万吨,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比 2007 年增长了 8.7%。

表：2001-2008 年我国机制纸产量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产量(万吨)	3,777	4,667	4,849	5,413	5,404	6,804	7,787	8,391
增速(%)		23.6	3.9	11.6	-0.2	25.9	14.4	7.8

2009 年造纸行业仍维持较高增速,1-11 月,全国机制纸总产量达到 8,467 万吨,同比增长 11.9%。

此外,钛白粉在高档油墨和浅色橡胶生产中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在化纤行业钛白粉主要用作消光剂,其中聚酯用量最大,约占原料用量的 0.3%。

(四) 硫酸行业简况

硫酸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是全球产量最大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磷肥、复合肥、有色冶炼、石油化工、纺织印染、国防军工以及农药、医药、制革、炼焦、钢铁等工业部门,其中磷复肥约占硫酸总用量的 70%。

我国硫酸产量 2000 年以来以年均 10.5%的速度持续增长。2003 年产量超过美国,成为最大的硫酸生产国,2007 年国内硫酸产量达到 5,700 万吨。2008 年

产量为 5,379 万吨，同比下降 5.63%。其中受硫磺价格暴涨暴跌影响，中国硫磺制酸产量大幅下降，硫磺制酸产量 2,081 万吨，同比下降 20.66%，占硫酸总产量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46% 下降到 2008 年的 39%。

由于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国内硫磺制酸发展迅速。1 吨硫磺可以生产 3 吨硫酸，约 3 吨蒸汽，基本无三废排放。2000 年以来，中国硫磺进口量几乎每 3 年增加一倍，其中 75% 用于制酸。2008 年我国进口硫磺 841 万吨，同比减少 12.8%，但仍超过世界硫磺贸易量的 30%（世界贸易量约 2700 万吨）。

2000 年中国硫酸表观消费量为 3,195 万吨，2008 年为 5,499 万吨，年均增长 7.0%，但 2008 年同比下降了 6.7%。其中，化肥消耗硫酸占硫酸总消费量的 68.5%，其他工业用酸量占总消费量 31.5%，同比增长 1%。

（数据、资料来源：中国磷硫网、国家统计局）

（五）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钛白粉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国内钛白粉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巨大潜力吸引了众多民营资本和国外行业巨头的进入。截止 2009 年底，全国有 47 家钛白粉生产商、56 家在产企业，其中产能达到 1 万吨以上的钛白生产商就有 38 个，设计综合产能约 150 万吨。此外，全球最大的钛白粉制造商杜邦公司（Dupont）2005 年 11 月与山东省东营市政府签订协议，拟在该市建设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据了解该项目目前尚未获得批准。未来若该项目获得批准并顺利投产，可能对国内中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市场产生较大冲击。

2008 年国内前 10 位钛白粉生产企业的产量和产品结构如下表：

单位：吨

排名	企业名称	金红石型	锐钛型	综合产量
1	本公司	73,465	6,491	79,956
2	河南佰利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325	14,735	53,832
3	四川龙蟒集团钛业公司	52,300		52,300
4	云南大互通工贸有限公司（含攀枝花大互通）		41,500	41,500
5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36,485		36,485
6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77		35,177

排名	企业名称	金红石型	锐钛型	综合产量
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	25,215	26,128
8	漯河市兴茂钛业有限公司	13,384	10,000	23,384
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含云南玉飞达）	20,295	1,286	21,582
10	广西藤县金茂钛白有限公司（含梧州佳源）		13,320	20,123

资料来源：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其中，河南佰利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量中另包括 1,772 吨非颜料级产品、广西藤县金茂钛白有限公司（含梧州佳源）综合产量中包括 6,803 吨非颜料级产品。

2. 本公司的主要优势

第一，规模优势和综合配套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钛白粉生产企业，单线产能和总产能位居国内前列，2004 年以来连续六年产量位居国内第一。在单位产能建造成本、综合配套、原料采购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本公司现有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 4 条，可年产金红石型钛白粉 13 万吨，锐钛型钛白粉 1 万吨；化纤专用钛白生产线 1 条，年产能 1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中，其中 1 条是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4 万吨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于 2009 年底投产。

借助规模优势，本公司钛白粉生产采取了“硫磺制酸、余热供汽、自制煤气、废酸回收”的综合配套策略，资源得到综合利用，节约了生产成本。具体而言，为钛白粉生产线配套建设了硫磺硫酸装置，用以供应蒸汽和硫酸，多余硫酸外售。同时配套建设废酸制硫酸铵装置和废酸浓缩装置，将废酸制备为硫酸铵出售或浓缩后再次利用。在钛白粉煅烧工序，本公司以自制煤气替代部分天然气，有效的节约了成本。

为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本公司在原有的硫磺制酸装置上加装了低温余热回收系统和余热余压发电系统。低温余热回收系统已于 2010 年初投入运行，总热能回收利用率由 65% 提高到 90% 以上，年可回收蒸汽约 14 万吨，可节约成本约 1,028 万元。余热余压发电系统预计将于 2010 年下半年投产，正常运行后年发电可达 2,400 万千瓦时，可节约成本约 1,300 万元。

第二，产品品种和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根据不同行业的应用特点开发了涂料专用、塑料专用、油墨专用、化纤专用和造纸专用等多个牌号的金红石型钛白粉，并可供应锐钛型钛白粉和 SA-50 型化纤专用钛白粉，是国内品种最齐全的钛白粉生产企业。相对通用型产品，专用型钛白粉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获得更好的应用效果。本公司以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组织钛白粉生产，产品质量位居国内前列，并可替代进口产品。SA-50 型化纤专用钛白粉生产技术自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引进，产品质量可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2006 年 12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本公司“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对本公司生产的钛白粉产品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免于检验；同月，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本公司生产的“山光”牌钛白粉为“山东名牌”。2010 年 1 月，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评定本公司为出口一类企业，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销售网络和客户优势

本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队伍和完善的代理销售网络，代理商覆盖全国主要钛白粉消费区域及韩国、南美洲、中东等地。这些代理商是在与公司多年的合作中筛选出来的，信誉良好，客户资源丰富，合作关系稳固。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直销客户的开发工作，客户结构日益优化，直销比例由 2007 年的 47.3% 提升至 2009 年的 56.2%。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来威”、“多乐士”系列涂料，全球最大涂料生产企业）、KCC CORPORATION（金刚化工集团，韩国最大涂料和建材生产企业）、PPG 工业集团、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涂料厂商，以及大连实德集团、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金鹏集团、浙江中材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塑料型材厂商陆续成为公司重要客户。

第四，技术优势

本公司钛白粉生产线选用的工艺、设备属于当前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雷蒙磨、砂磨机、大型自动化水洗压滤机等关键设备自德国引进，生产系统全面采用了 DCS 自动控制系统。

本公司全面掌握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技术，能够生产锐钛型、通用和专用金红石型和化纤专用钛白粉，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并已具备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专用

产品的能力。

公司自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引进的“连续酸解技术”解决了酸解过程中间歇投料造成的反应剧烈、废气集中排放、生产不连续的难题，生产效率、资源回收率提高，废气治理难度降低。自该公司引进的化纤专用钛白生产技术居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应用性能钛白粉的加工工艺”和“利用钛白废酸生产硫酸铵的方法”已申报中国发明专利。金红石钛白粉深加工改造项目被山东省经贸委列入 2006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

在生产实践和技术引进消化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支 80 多人的技术队伍，引进了包括德国生产的钛白粉砂磨机、美国生产的光谱分析仪、英国生产的粒度分布仪和表面电位测定仪、飞利浦公司生产的 X 射线衍射仪和荧光仪等 100 余台先进仪器设备，建成了近 2,000 平方米的技术中心。

2006 年，山东省科技厅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经贸委认定公司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 2 月，本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自获得认定后三年内（2008-2010 年），可以享受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区位优势

本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铁路直达厂区，公路交通便捷，距离青岛港约 300 公里，便于原料的进口和产品出口。

靠近消费市场而不是原料产地是钛白粉生产企业分布的重要特征。本公司所在的山东省经济发达，是我国第一造纸大省和世界重要的装饰纸生产基地，钛白粉需求量大。与本公司相距不足 200 公里范围内聚集了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群星纸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装饰纸制造商，为本公司就近开拓市场创造了条件。

淄博市及周边地区化工企业众多，硫酸需求量大，使本公司得以实施“硫磺制酸、余热供汽”的配套策略；周边造纸企业对本公司产生的硫酸亚铁有稳定需求（用于其污水处理），而本地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企业产生的电石泥（主要成分是 $\text{Ca}(\text{OH})_2$ ）则可用于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从而可以降低生产和治污成本。

第六，原料使用优势

国外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约 60%以钛渣为原料,而国内目前仍以钛铁矿为主。本公司在国内钛白粉行业较早采用钛渣和钛铁矿混合原料,使用钛渣的比例可超过 50%。以钛渣为原料具有用酸量少、钛回收率高、生产流程缩短、产品质量提高、硫酸亚铁排放大幅减少等优势,是钛原料的发展方向(完全采用钛渣的用酸量、酸解废气、固体废渣、水洗废液可同比例减少约三分之一,不产生硫酸亚铁)。

第七, 环保优势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过程中产生大量稀硫酸和硫酸亚铁。为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自 2004 年以来投资近亿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扩建了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了废酸浓缩装置和废酸制硫酸铵装置,并采用了连续酸解、钛铁矿与钛渣混用等可以有效减少酸解废气和硫酸亚铁排放的先进技术。目前,公司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酸得以回收利用,硫酸亚铁、水处理后的黄石膏也在处理后出售给周边造纸或水泥企业,资源利用水平逐年提高。2009 年,公司与淄博明奇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利用硫酸亚铁成功开发出一种新型高效净水剂——复合型聚合硫酸铁。

为表彰本公司在环境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取得的进展,淄博市政府近年来连续授予本公司“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2005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授予本公司“全国化工环保先进单位”称号。2007 年 3 月,公司通过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

第八, 管理优势

本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董事长孙家财先生在化工企业从事管理工作逾 20 年,2006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选为“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其他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具有 10 年以上钛白粉或化工行业管理经验。

本公司于 2004 年通过 GB/T 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7 年通过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5、2007 年分别被方圆标志认证中心授予“管理优秀奖”和“优秀认证单位”。

3. 公司的主要劣势

第一，无自有资源

钛资源已成为制约我国钛白粉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目前尚无自有钛矿资源，钛原料以外购为主，在原料价格波动时，原料成本难以控制。

第二，吸引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比较困难

本公司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薪酬水平与大、中型城市有较大差距，不利于吸引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可能影响到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4. 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以本公司产量占国内产量的比例计算，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市场份额	9.3%	10.2%	8.0%
位 次	1	1	1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钛白粉生产、销售，配套生产硫酸，为钛白粉生产供应蒸汽和硫酸，多余硫酸外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 金红石型钛白粉

不溶于水的白色粉末，无生理毒性，化学性能稳定，表面经硅、铝包膜及有机处理，具有优良的颜料性能、耐候性和抗粉化性能。用于水性和溶剂型外用涂料、家电罩漆、塑料、橡胶、油墨、高级纸张和蜡纸以及皮革饰面料、化妆品等。部分牌号产品的推荐应用领域如下表：

用 途	SR-235	SR-236	SR-237	SR-2377	SR-238	SR-239	SR-240	SR-2400
室内涂料	□	■	□	□	■	■		
室外涂料		■	■	■				
底漆	■	□	□	□	■			
路标漆	□	□	■	□	■			
乳胶漆		□	■	■	□	■		

用 途	SR-235	SR-236	SR-237	SR-2377	SR-238	SR-239	SR-240	SR-2400
粉末涂料		□	■	■		□		
造纸	■	□	■	□	□			
油墨		□	□	■	■			
橡胶	□	□	□	□	□			
色母粒	■	□	□	□	□		□	■
塑钢、PVC 型材		□		□	□		■	■

注：■ 优选，□ 适用。

2. 锐钛型钛白粉

不溶于水的白色粉末，化学性能稳定，具有优良的颜料性能，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人造纤维、电焊条、搪瓷、电器、建材等行业。

3. SA-50 化纤专用钛白粉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引进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技术生产，是化纤行业聚酯半消光纤维和黏胶纤维专用消光剂。

4. 硫酸

硫酸是一种强酸，具有强腐蚀性，素有“工业之母”的美称，广泛用于肥料、无机酸类、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化学纤维和染料中间体，炸药的制造，以及冶金、石油精练和石油化工、医药等工业。

5. 硫酸铵

硫酸铵，简称硫铵，俗称肥田粉，一般为白色粉末，含有杂质时显灰色或黄色，主要作为肥料，也用于化工、染织、医药、皮革等工业。

（三）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原料和设备采购实行集中采购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嘉商贸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原料采购和销售业务。各生产单位定期将原料、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报东嘉商贸，由其统一采购，设备及备件采购也通过该公司进行。钛矿、钛渣和硫磺等大宗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稳定，由公司在每年 11 月制定下一年度原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采购数量，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价格主要参照当时价格，或仅

约定供应量，价格随行就市，分批供货。其他原材料和设备、备品、备件通过招标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董事会、管理层年初根据产能、改扩建计划等情况制定本年度生产计划，每月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安排下月生产计划，以大规模连续方式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及金虹钛白的产品由东嘉商贸统一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钛白粉的国内销售采取直销和区域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将国内市场划分为八大区，每个大区发展一家或若干家代理商。每年年底根据代理商的销售和回款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代理协议。经多年合作，本公司已建立起了稳定、高效的代理商体系。对山东省内客户和省外重要客户，本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钛白粉出口业务以地区代理为主，由公司直接销售给代理商。

硫酸主要在周边约 100 公里范围内销售，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 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工序

（1）酸解工序

将粉碎后的钛铁矿与浓硫酸混合后转化为可溶性的硫酸盐，用还原剂将溶液中的高铁还原成亚铁，并用物理与化学方法除去溶液中的不溶性杂质、胶体、未分解的钛矿等，包括钛铁矿的粉碎、分解、酸解尾气处理、钛液澄清、泥浆处理、真空结晶、亚铁分离、控制过滤及真空浓缩等工序。

（2）水解工序

将酸解工序得到的钛液加热，通过活性晶种的诱导将其中的硫酸氧钛进行水解，制成具有一定粒度和产品性能的水合二氧化钛，使钛液由液相转化为固相，从而使钛盐转为具有一定颜料性能的粒子，包括水解、偏钛酸的水洗、煅烧晶种制备、偏钛酸的漂白、漂洗及偏钛酸的回收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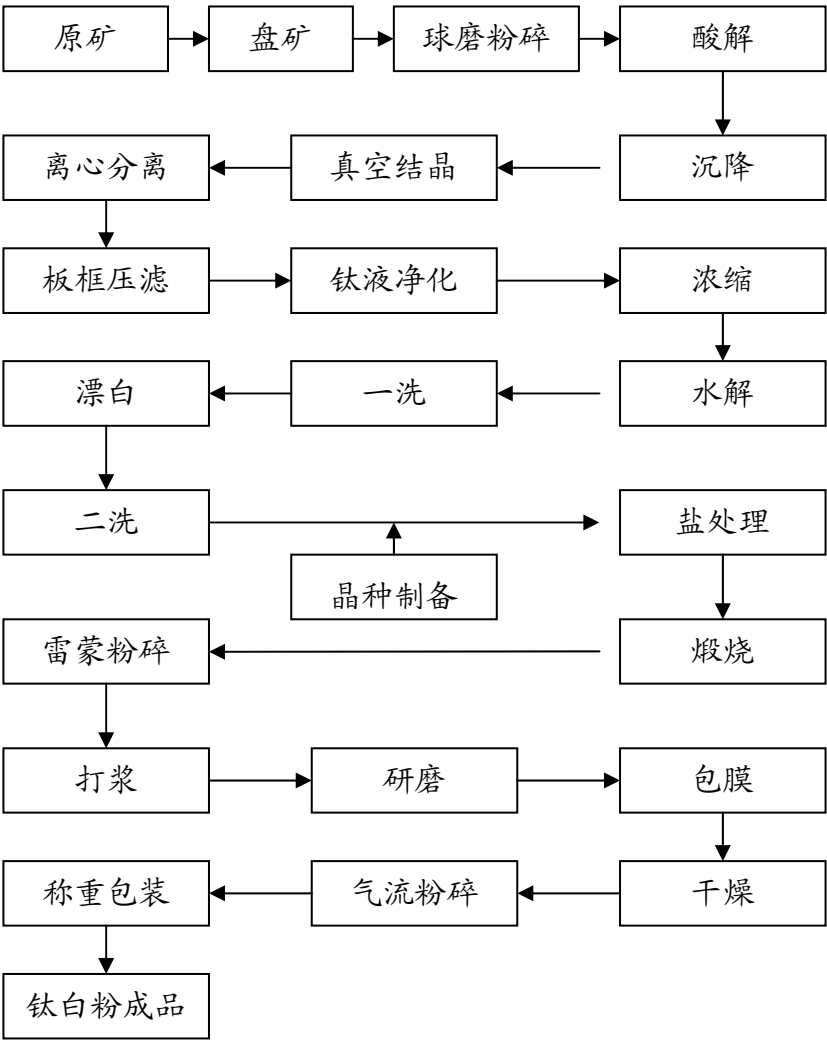
（3）煅烧工序

由水解工序来的偏钛酸料浆通过加盐处理、隔膜压滤机脱水后均匀的输送至回转窑煅烧，冷却后送至雷蒙磨内进行粉碎，包括偏钛酸的盐处理、煅烧、煅烧尾气处理及雷蒙粉碎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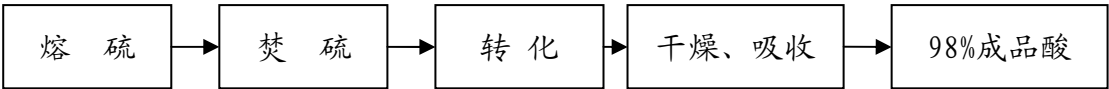
(4) 后处理工序

包括打浆、砂磨分级、表面处理、过滤洗涤、喷雾干燥、微粉碎及成品包装等工序。

(5)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的工艺流程图



2. 硫磺制硫酸的工艺流程简图



(五) 生产及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末产能	平均产能	产量	期末产能	平均产能	产量	期末产能	平均产能	产量
母公司									
锐钛型（吨）	10,000	10,000	7,987	10,000	10,000	6,491	10,000	10,000	6,916
金红石（吨）	80,000	40,000	40,870	40,000	40,000	36,841	40,000	40,000	33,629
硫酸（万吨）	34	34	35.0	34	34	32.1	34	34	33.6
金虹钛白（58.5%）									
金红石（吨）	50,000	50,000	40,377	50,000	50,000	36,624	50,000	50,000	39,392
硫酸（万吨）	10	10	10.2	10	10	10.3	10	10	10.7
三盛钛（43%）									
化纤钛白（吨）	10,000	10,000	7,735	10,000	10,000	5,526	10,000	10,000	4,026

注：1、金虹钛白无锐钛型产品；三盛钛所用锐钛型钛白粉原料由本公司供应；2、2009 年硫酸产量中少量为委托加工。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量	收入	销售量	收入	销售量	收入
	（吨）	（万元）	（吨）	（万元）	（吨）	（万元）
母公司						
锐钛型	8,171	7,189	6,565	6,830	7,367	7,338
金红石	45,176	48,618	37,542	47,858	32,865	41,146
硫酸	181,030	4,291	170,395	19,937	180,413	10,575
金虹钛白（58.5%）						-
金红石	44,584	47,693	33,140	42,585	39,015	49,561
硫酸	1,723	90	10,982	457	353	16
三盛钛（43%）						
化纤专用钛白	7,807	9,546	5,609	7,498	4,010	5,503

3. 产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本公司钛白粉的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山东	15.1%	8.3%	32.0%
国内其他地区	70.5%	86.4%	40.5%
出口	14.4%	5.3%	27.5%

本公司硫酸以本地销售为主，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 公里。

4. 产品销售策略

本公司以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钛白粉，山东省内和省外大客户以直销为主，省外和出口以代理方式为主，注重建立及维持与客户和代理商的长期合作。市场开发方式以参加国内、国外专业展会为主。产品定价采取优质优价策略，高于国内多数厂商。

（六）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07 年度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化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16	6.9%
三盛钛	5,481	4.7%
宁波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4	4.5%
北京聚力兴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548	3.1%
济宁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4,971	4.3%
合 计	30,733	23.6%

2. 2008 年度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盈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01	9.1%
中化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7,924	6.3%
三盛钛	6,552	5.2%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5,745	4.5%
北京聚力兴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122	3.3%
合 计	39,347	28.3%

3. 2009 年度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盛钛	7,413	6.9%
宁波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02	6.9%
中化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6,247	5.8%
江苏金启瑞化工有限公司	4,493	4.2%
天津市全泰化工有限公司	4,009	3.7%
合 计	29,564	27.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客户无任何权益关系。

(七)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钛精矿、酸溶性钛渣、固体硫磺和液体硫磺。本公司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供应有充分保证。

所购钛精矿的国内产地主要为西昌、海南和攀枝花地区，其余钛精矿来自进口，主要来自越南和澳大利亚。随着国内钛白粉产能扩张，国产钛精矿供应趋于紧张，报告期内本公司钛精矿大部分来自进口。

钛渣以进口为主，占总采购量的比例超过 2/3，主要来自南非、挪威、加拿大；国内采购的钛渣主要来自云南省和辽宁省。

固体硫磺以进口为主，主要来自加拿大，报告期内进口硫磺约占总采购量的 90%。液体硫磺自国内采购。

2. 能源和水供应情况

本公司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和煤炭。电力由淄博供电公司供应，天然气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煤炭以质优价优原则按需采购。公司所在地电力、煤炭供应充足，作为重点客户，燃气公司优先保证本公司的天然气供应。

本公司用水一部分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不足部分由自备井供应。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随着全球资源性产品价格的上涨，近三年来钛精矿、钛渣价格逐年上涨，电力、天然气、煤炭和水的价格也呈上涨趋势，硫磺价格波动剧烈。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钛精矿采购均价	736	1,189	1,069
钛渣采购均价	2,131	2,709	2,650
固体硫磺采购均价	477	1,404	1,213
液体硫磺采购均价	535	3,982	1,205
原材料和能源电力占钛白粉生产成本的比重	81.0%	84.5%	82.1%

注释：采购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4.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9,961	43,233	32,596
占营业成本比例	34.57%	39.9%	36.5%
采购商品	钛精矿、钛渣、硫磺、电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供应商无任何权益关系。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发展”的安全管理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近年来连续被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1）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主任，副总经理和各子公司经理、分厂厂长、部门负责人及职工代表任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安全环保处，各子公司、分厂及公司各部门也成立了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安全员。

（2）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会议与安全汇报联系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30 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公司已按照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与硫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安全管理贯穿到生产、储存、运输的各个环节。对需要取得资格认证的岗位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避免无证上岗。

(4) 高度重视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树立全员安全意识。公司员工在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在岗员工也须接受不定期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5) 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灭安全隐患。

(6) 高度重视突发性重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控制。公司制定了《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并据此组织突发安全事故演练，在增强员工安全意识的同时，增强对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控制能力。

(7) 注重员工的职业健康。为员工提供工作服、防尘、防毒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定期对有毒有害岗位人员进行查体，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

(8) 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公司按照 GB/T 28001-2001 标准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于 2007 年 3 月取得该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 环境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理念，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把推进清洁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

(1) 将“环保立业”作为首要工作方针，干部考核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把环保工作作为公司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

(2) 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组织。成立了由总经理任主任，各公司、分厂的经理、厂长任成员的环保委员会；设置了安全环保处，各公司、分厂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配备了专职环保员；建立了环境监测室，并配备专职监测员，对大气污染、排污、粉尘、噪声等所有环境监测项目进行定期监测；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接受环保部门的实时监督。

(3) 投入巨资进行环境治理。近年来，公司投资亿元用于污染治理，引进

了“连续酸解”、废酸浓缩等国内外先进技术，自行开发了废酸制硫酸铵技术，建成了废酸制硫酸铵、废酸浓缩装置，扩建、改造了污水处理、除尘等治污设施，最大限度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污染治理工作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近年来，公司环境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成效显著，连续被淄博市政府授予“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2005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授予本公司“全国化工环保先进单位”称号。2007年，公司通过GB/T 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

（4）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A、废水

钛白粉生产的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和生活污水，酸性废水包括酸解尾气洗涤水、煅烧尾气洗涤水、一次水洗废水等；硫酸生产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呈酸性。酸性废水和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在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曝气、浓密沉淀、板框脱水等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达标后的中水约30%回用，作为转窑尾气喷淋塔、绿化用水等，剩余中水通过专用管道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废酸

钛白粉水解工序产生含硫酸20%左右的废酸，一部分经煅烧窑尾气加热浓缩后直接返回酸解工序配酸或用于调整钛液的酸度系数，其余废酸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处理：一是通过废酸浓缩装置，将废酸浓缩到60%至80%后回用或外售；二是利用废酸生产硫酸铵出售；三是入污水处理厂，采用石灰、电石渣中和后达标排放。

C、废气

钛白粉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酸解过程产生的酸解尾气、转窑煅烧尾气及粉碎设备外排的含尘废气。酸解废气采取两级碱液喷淋设施吸收及电除雾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回转窑煅烧尾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汽、少量的SO₂及钛白粉粉尘等。该尾气通过除尘、水洗、碱吸收、电除雾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粉碎设备含尘废气经袋滤器过滤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硫酸生产线的废气主要为尾气吸收塔外排尾气,主要成分为少量的SO₂及酸雾。由于公司硫酸装置采用国际上较先进的硫磺制酸生产技术,SO₂转化率达99.8%、吸收率达99.95%,尾气中污染成分较少。尾气经纤维除雾器和5%的氨水吸收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D、固体废弃物

钛白粉生产中的固废主要为酸解产生的残渣、精滤产生的废渣、废水处理产生的黄石膏。固废中的硫酸亚铁直接作为净水剂出售或加工为复合型聚合硫酸铁后作为净水剂出售,酸解和精滤工序废渣经石灰中和后和废水处理的黄石膏全部外卖至水泥厂综合利用。

硫酸生产的固废主要为熔硫渣和废催化剂。熔硫渣送淄博钴业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出售给专业回收机构。

E、噪声

钛白粉生产的主要噪声源包括风扫磨、雷蒙机和气流粉碎机等;硫酸生产的主要噪声源为空气鼓风机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类标准的要求。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出具的《关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鲁环函[2008]483号)认为本公司:“核查时段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同意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安全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为提高治污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本公司投入巨资建设了先进的环保设施,包括子公司在内,最近三年的环保及安全支出如下表,其中环保费用性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单位:万元):

用途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环境保护支出	3,821	3,952	6,133
其中：资本性支出	931	62	3,069
安全生产支出	379	853	783
合计	4,200	4,805	6,916

目前，公司环保设施可以满足治污要求，废水、废气、废渣达标排放。若扩大生产规模或环保标准提高，需增加新的环保设施或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设备

本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四条，国际先进水平化纤专用钛白粉生产线一条，8 万吨和 16 万吨硫磺制酸系统各一套，10 万吨硫磺制酸系统两套，4,000m³/h 煤气发生炉两台，6,000m³/h 煤气发生炉一台，7,000 m³/h 煤气发生炉一台，5 万吨/年废酸制硫酸铵生产线一条、国际和国内领先水平的仪器设备 130 余台。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这些设备的账面价值总体情况如下表（由于三盛钛未纳入合并范围，化纤专用钛白生产线未包括在内）：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数量
钛白粉生产线	51,697	32,472	62.81%	4 条
硫酸生产线	6,889	3,483	50.56%	4 套
动力及水供应	4,134	2,334	56.45%	2 套
污水处理厂	4,297	2,887	67.20%	2 座
废酸浓缩装置	3,073	2,135	69.48%	1 套
煤气发生设施	1,204	934	77.56%	4 套
硫酸铵	1,576	1,121	71.14%	1 条
研发及计量设备	1,221	503	41.17%	130 余台

以上设备中，子公司金虹钛白的部分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淄博博山支行，用于为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

（二）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

1. 整体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如下：

类 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产、建筑物	14,581	11,661	80.0%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截止目前，本公司拥有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自建或购买取得，所有房屋均已办理了权属证书。

以上房屋、建筑中，有 4.98 万平方米已抵押给建设银行淄博博山支行，抵押期间为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用于为母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另有 3.98 万平方米已抵押给中国银行博山支行，抵押期间为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用于为金虹钛白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目前，本公司和金虹钛白拥有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取得方式均为受让（出让或转让），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母公司	淄国用（2007）第 B00866 号	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1,064	2055-07-21
母公司	淄国用（2007）第 B00867 号	博山区山头镇两平村	11,939	2048-12-29
母公司	淄国用（2007）第 B00868 号	博山区秋谷路向阳桥北首 5 号	119	2055-07-21
母公司	淄国用（2007）第 B00869 号	博山区秋谷奶崖街 14 号	29,151	2018-12-30
母公司	淄国用（2007）第 B00870 号	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108,235	2055-07-21
母公司	淄国用（2007）第 B00871 号	博山区山头镇秋谷村	232,349	2056-10-12
母公司	淄国用（2007）第 B00872 号	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13,384	2055-07-21
母公司	淄国用（2007）第 B00873 号	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13 号	899	2055-07-21
金虹钛白	淄国用（2008）第 B00512 号	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	10,683	2057-12-28
金虹钛白	淄国用（2008）第	博山经济开发区张	64,538	2057-12-28

	B00513 号	庄村		
母公司	淄国用（2008）第 B00596 号	博山区秋谷社区	37,458	2058-04-21
母公司	淄国用（2009）第 B02395 号	博山区山头镇秋谷社区	18,851	2059-11-12
母公司	淄国用（2009）第 B02396 号	博山区山头镇秋谷社区	18,816	2059-11-12

以上 13 宗土地中，除淄国用（2007）第 B00868 号、淄国用（2009）第 B02395 号、淄国用（2009）第 B02396 号外，其余土地均用于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淄国用（2008）第 B00512 号、（2008）第 B00513 号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淄博博山支行，抵押期间为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淄国用（2008）第 B00596 号已抵押给齐商银行博山支行，抵押期间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其余的 7 宗已抵押给建设银行淄博博山支行，抵押期间为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用于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四）商标

本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以下商标：



1、“”商标，商标注册证号 3499019 号，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止，使用范围为“核定使用商品（第 2 类）”，包括二氧化钛（颜料）、颜料、金箔、着色剂、油漆、防腐剂、松香、涂层（油漆）、碳黑（颜料）、染料。本公司生产的钛白粉产品均以此商标销售。



2、“”商标，商标注册证号 5354347 号，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使用范围为“核定使用商品（第 2 类）”，包括二氧化钛（颜料）、颜料、金箔、着色剂、油漆、防腐剂、松香、涂层（油漆）、碳黑（颜料）、染料。



3、“”商标，商标注册证号 5309192 号，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止，使用范围为“核定使用商品（第 2 类）”，包括二氧化钛（颜料）、颜料、金箔、着色剂、油漆、防腐剂、松香、涂层（油漆）、碳黑（颜料）、染料。

本公司另向国家工商局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了“东佳”商标，受理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申请号为 6294786，目前尚处于公告期。

（五）业务许可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必要的业务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218-00288	母公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2 月 11 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218-00289	金虹钛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2 月 11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 [2008]030029 号	母公司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22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 [2008]030028 号	金虹钛白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22 日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70312486	母公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 年 8 月 15 日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70312038	金虹钛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 年 1 月 19 日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淄） 3S37030403001	东嘉商贸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9 月 23 日

注：金虹钛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的换发新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特许资格或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无特许资格或特许经营权。

（七）出租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向三盛钛出租厂房、办公室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物面积 2,470 平方米，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55 万元/年。公司另自 2005 年 10 月起向三盛钛出租冷却塔一台，租金为 5 万元/年。

本公司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向淄博钴业出租 9,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本公司当年实际成本的 110%，2007、2008、2009 年度租金均为 5 万元。

五、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锐钛型钛白粉的质量控制标准是 GB/T 1706-2006, 金红石型钛白粉以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标准号为 Q/SDJ013-2007, 已在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备案号为 370304G111-2007, 主要指标 TiO_2 含量、105℃挥发物、水溶物、筛余物在国标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提高, 并补充了金红石含量、干粉白度和 L 值等控制指标; 硫酸的质量控制标准为 GB/T 534-2002; 其他产品按相应国家标准生产。

2009 年 3 月, 公司生产的金红石型钛白粉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有效期为 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

(二) 质量控制的组织

公司按照 GB/T 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涉及各个质量控制环节的管理文件, 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由总工程师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采购、仓储、生产、质检、计控、研发、销售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参与质量控制工作。

(三)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 严格执行全面质量管理, 把质量管理贯彻到产品开发、原料采购、入库、存储、设备管理、成品抽查等各个环节; 第二, 通过改进设备工艺、引进人才、持续培训等措施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第三, 实行严格的质量责任制,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落实到人, 查找根源, 不断改进; 第四, 鼓励员工进行工艺和技术革新, 不定期开展质量教育活动, 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及管理水平。

(四)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大额退货情况。

(五) 质量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的质量安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也未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历次抽查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六、主要技术

(一) 拥有的核心技术

1. 高应用性能钛白粉生产技术

本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 通过在金红石型钛白粉表面形成一层硅铝化合物包膜, 水洗后, 经过粉碎, 得到最终产品。使用本技术生产的钛白粉具有高光泽、

高分散性和高耐候性的多用型特点,可以代替原先性能差别较大的几种牌号的钛白粉,适用于水性和溶剂型系统。

本技术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610043664.1,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 酸溶性钛渣、钛铁矿混用技术

本公司在国内钛白粉行业较早采用酸溶性钛渣和钛铁矿混合原料,使用钛渣的比例可超过 50%。以钛渣为原料用酸量少、钛回收率高、生产流程缩短、产品质量提高、硫酸亚铁排放减少,为国外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普遍采用。

3. 微压外加晶种水解技术

相对传统的自生晶种水解技术,采用微压外加晶种水解技术能够有效提高批次间的质量稳定性和钛白粉的收率。

4. 利用废酸生产硫酸铵技术

为治理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本公司自主开发了“利用钛白废酸生产硫酸铵的方法”,并建成了 5 万吨硫酸铵生产线,利用废酸和附近焦化厂的废氨水生产硫酸铵。公司就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合格,申请号为 200510044734.0,2007 年 4 月 13 日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二) 使用的其他主要技术

1. 化纤专用钛白生产技术

根据《中日合资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所附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钛工业株式会社授权三盛钛使用其专有技术,生产 Suntiox SA-50 型化纤专用钛白粉。SA-50 化纤专用钛白粉是聚酯半消光纤维和黏胶纤维专用消光剂,产品质量可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

2. 连续酸解技术

根据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与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签署的《专门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书》,钛工业株式会社将其拥有的连续酸解技术的使用权非排他性的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2,900 万日元,以美元支付,本公司可永久使用。该技术变酸解工序中的集中投料为连续投料,解决了集中投料造成的反应剧烈、废气集中排放、生产不连续的难题,生产效率、资源回收率提高,废气治理难度降

低。

（三）技术水平

本公司的硫酸法钛白粉生产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化纤专用钛白粉生产技术属国际先进水平，硫酸生产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

（四）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1. 专利申请权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进度
专利申请权	高应用性能钛白粉的加工工艺	200610043664.1	中国发明专利	2006年10月27日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专利申请权	利用钛白废酸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200510044734.0	中国发明专利	2007年4月13日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产品生产技术所属阶段

钛白粉的硫酸法生产技术和硫磺制酸技术均为成熟技术。

（六）研究开发情况

1. 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本公司研究开发机构由技术中心、质检处、计控处和生产一线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组成，总人数 80 多人，大专以上学历占 86.4%。技术中心组建于 2005 年，办公面积近 2,000 平方米，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2006 年被山东省经贸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淄博市钛化工工程技术中心也设于本中心。外协科研机构和外聘专家是本公司研究开发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与中科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多次聘请日本、美国等多位国外专家和国内专家担任技术顾问。

2. 科研投入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科研投入总额	1,269	1,645	388

其中：资本性支出	-	-	47
费用性支出	1,269	1,645	3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	1.30%	0.45%

3.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

	研究方式	计划完成时间及进展情况
钛白清洁工艺研发及示范工程	合作	2007 年 11 月 — 2010 年 12 月
化纤专用钛白粉研制	自研	2008 年 2 月—2010 年 12 月
油墨专用钛白粉研制	自研	2008 年 2 月—2010 年 12 月

4. 合作研究项目的运作模式

钛白清洁工艺研发及示范工程由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合作进行，费用由本公司提供。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所有，本公司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共同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钛白清洁工艺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由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泰山学者齐涛主持，已经列入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 973 项目、中科院重要方向性项目。该研究项目在国内外首次提出亚熔盐钛资源高效转化—钛酸盐离子交换与水解—介质再生循环的钛白清洁生产，可在相对温和条件下实现钛转化率接近 100%，从源头上消减酸性废渣、酸性废气、废酸的排放，同时回收其他有价金属，从而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该研究项目目前已进入千吨级中试阶段。

（七）技术创新的措施和机制

1. 自主创新为主，注重外部合作

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人才、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建立和培养自主创新能力，同时通过外部合作弥补内部研发能力的不足，在实践中加快自身研发队伍的建设和培养。

2. 密切跟踪国内外工艺技术最新进展，注重引进和消化吸收

公司通过自主搜集相关信息和国内外专家顾问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工艺技术最新进展，根据需要及时引进和消化吸收。

3. 以设备领先促进和保持技术领先

公司注重保持研发设备的先进性，德国 NETISCH 公司生产的钛白粉砂磨机、美国 PEKIN ELMER 公司生产的光谱分析仪、英国生产的 MALVERN 粒度分布

仪和表面电位测定仪、飞利浦公司生产的 X 射线衍射仪和荧光仪等设备均属国际领先水平。

4. 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以多种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

公司采取内部挖掘培养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重点培养与全面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梯次发展的人才队伍。鼓励员工在职深造，对所需费用给予必要的支持。

公司在尽可能提供合理薪酬的同时，鼓励优秀人才承担责任、加快成长，为其创造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

5. 建立全员创新机制，奖励创新

公司注重以小的创新促进公司整体创新能力的形成和提高，鼓励全体员工进行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各方面的创新，对其中能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挥效益的予以奖励。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孙家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1%，其子孙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2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8%，孙家财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本公司之外，孙家财先生还是淄博钴业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9.3%。

淄博钴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硫化钴、硫酸钴、氧化钴、海绵铜等的生产和销售，其全资子公司佳阳钴业的经营范围为氧化钴、硫酸钴、碳酸钴、草酸钴、硫酸镍、海绵铜制造、销售，尚未开始经营；其持股 26%、并由孙家财先生担任董事长的淄博博山众旺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企业、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含金融业务）；对交通运输业、房地产、商业、制造业投资；受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

以上三家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实际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孙家财先生、孙鹏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间接或潜在的业务竞争，孙家财先生、孙鹏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拥有的其他全资、控股子企业（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外都将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钛白粉的生产、销售等，同时本人也不再新设立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控股公司（企业）及任何其他联营企业，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所拥有的其他全资、控股子企业（公司）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本人或本人所拥有的其他全资、控股子企业（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

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家财先生、其子孙鹏先生及与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孙家财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控股 49.3%的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佳阳钴业有限公司，以及淄博钴业持股 26%、并由孙家财先生担任董事长的淄博博山众旺担保有限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山东东嘉商贸有限公司、淄博东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

4、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颜丽园女士。

（二）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不包括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三盛钛	化纤专用钛白粉	66,462,010.01	58,785,185.83	41,545,674.47
	水、电、蒸汽等	6,743,166.35	5,077,674.44	3,770,263.09
淄博钴业	硫酸	176,006.49	1,218,765.81	85,929.92
	水、电、蒸汽等	5,428,091.49	5,835,560.34	5,666,819.43

（2）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方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

关联方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三盛钛	化纤专用钛白粉	6.66%	6.08%	4.25%
	水、电、蒸汽等	52.51%	15.59%	20.78%
淄博钴业	硫酸	0.46%	3.97%	1.09%
	水、电、蒸汽等	42.27%	17.92%	31.23%

(3) 关联交易的内容

向淄博钴业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硫酸、水、电、蒸汽等，价格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向淄博钴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进行了规范并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

向三盛钛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化纤专用钛白粉原料，是一种经过特殊加工的锐钛型钛白粉，成本略高于公司生产的普通锐钛型钛白粉。此外，本公司向三盛钛提供水、电、蒸汽供应。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三盛钛销售化纤专用钛白粉原料的情况如下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数量（吨）	8,170	5,698	4,094
单价（元/吨，不含税）	8,799	10,317	10,149
交易金额（万元）	7,189	5,879	4,155
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元/吨）	-	10,995	9,757
对外销售其他类型锐钛型钛白粉的均价（元/吨）	-	-	9,363

注释：对外销售的化纤专用钛白粉原料为不能满足三盛钛要求的产品。

本公司与三盛钛的此项交易是根据与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2004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中日合资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进行的。根据《合资合同》，本公司须向三盛钛供应中间原料，价格按照《合资合同》之附件“中间原材料价格 FORMULA”确定，每半年调整一次。

本公司向三盛钛销售其他产品和提供劳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此类交易进行了规范并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 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三盛钛	327,982.91	23,671.51	9,480.14
淄博钴业	366,808.02	777,822.60	442,596.84

(2)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三盛钛	47.21%	2.93%	0.28%
淄博钴业	52.79%	96.17%	13.18%

(3) 关联交易的内容

主要包括机修、设备维护等服务。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

(1) 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三盛钛	71,405.12	-	77,435.90
淄博钴业	-	-	223,972.69

(2) 占当期购货的比例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三盛钛	0.01%	-	0.01%
淄博钴业	-	-	0.02%

(3) 关联交易的内容

向三盛钛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化纤钛白粉，用于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做化纤专用钛白粉的研制。向淄博钴业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其库存的用于设备维修的备品、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其库存耗用完毕后此项交易将终止。

4.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1) 本公司向三盛钛出租厂房、办公室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物面积 2,470 平方米，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另自 2005 年 10

月起向三盛钛出租冷却塔一台，租金为 5 万元/年。2007、2008、2009 年度分别收取租金 61.25 万元、60 万元和 60 万元。

(2) 本公司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向淄博钴业出租 9,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本公司当年实际成本的 110%，2007、2008、2009 年度租金均为 5 万元。

5.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由于本公司资金紧张，造成对淄博钴业资金的非正常占用，并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最近三年向淄博钴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如下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元）	未支付	未支付	656,108.13

6.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水、电、蒸汽供应等综合服务是历史形成的，以现有设施同时为本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服务符合效率最高和成本最低原则。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和土地的交易也是历史原因形成的，未来若关联方不再使用或本公司需要时将停止交易。

(三) 最近三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房产

为实现房地合一，增强资产独立性，经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与淄博钴业签署了《房产买卖协议》，本公司向淄博钴业购买其拥有的、座落于本公司土地之上、现由本公司使用的 19,514.51 平方米房产。根据淄博方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方大估字[2007]AA082 号评估报告，上述房产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651.48 万元，购买价格以此为准。全部价款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结清。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为实现房地合一，增强资产独立性，经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与淄博钴业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向淄博钴业购买其拥有的、现由本公司使用的淄国用（1999）字第 B0020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29,151 平方米。根据淄博正基房地产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基（淄）[2007]（估）字第 067B 号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

人民币 510.15 万元，购买价格以此为准。全部价款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结清。

3. 转让资产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2007 年 6 月 16 日与淄博钴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淄博佳阳钴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及 5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淄博钴业，转让价格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准，分别为 900 万元和 500 万元。全部价款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结清。

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向淄博钴业转让小轿车一辆，转让价格为 42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36 万元。转让价款于当日结清。

4. 借款给关联方

200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前身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与三盛钛签署《融资合同》，由其向三盛钛提供 1,708 万元借款，到期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7.254%。2007 年 4 月 26 日，鉴于三盛钛经营情况未发生根本性好转，公司与三盛钛签订了《融资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意三盛钛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 5 期清偿借款本金。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本公司分别就此借款收取利息 124 万元、106 万元、5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三盛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83 万元。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三盛钛资金周转仍然有压力。2010 年 2 月 3 日，为支持三盛钛发展，本公司与三盛钛签订了《融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同意三盛钛的还款期限顺延一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由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前的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成立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等价、公允、有偿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参照以下标准和顺序执行：

- （1）如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强制性定价，应当根据该定价标准执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参照关联交易发生地区的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正常、公平之价格；
- （3）若无第三方提供类似的服务或没有市场价格可被参照，则参照供应方

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含营业税、印花税等税费）加 10% 利润确定。

（五）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三盛钛	7,653,797.27	10,621,424.15	8,991,575.39
合 计	7,653,797.27	10,621,424.15	8,991,575.39
其他应收款			
三盛钛	6,861,421.01	10,249,617.60	13,695,556.10
合 计	6,861,421.01	10,249,617.60	13,695,556.10
其他应付款			
淄博钻业	-	-	106,250.90
合 计	-	-	106,250.90

（六）目前仍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仍有效的协议或合同如下：

1. 综合服务协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与淄博钻业、三盛钛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向淄博钻业、三盛钛在维修、生产所需水、电、蒸汽、后勤服务等多方面提供供应或服务，其价格参照以下标准和顺序执行：

（1）如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强制性定价，应当根据该定价标准执行；（2）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参照关联交易发生地区的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正常、公平之价格；（3）若无第三方提供类似的服务或没有市场价格可被参照，则参照供应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含营业税、印花税等税费）加 10% 利润确定。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供应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每年初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并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在一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关价格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1）某项服务或供应的国家价格被取消，则双方应根据市场价格重新定价，具体生效时间自取消国家价格之日起开始；（2）某项服务或供应的国家价格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国家价格；（3）若某项服务或供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并无国家定价，后又有了国家定价，按颁布国家定价之日起执行；（4）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相应做出调整。

2. 原材料供应

根据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签订《中日合资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本公司须向合资公司供应中间原料，价格按照《合资合同》之附件“中间原材料价格 FORMULA”确定，每半年调整一次。

3. 资金占用协议

为规范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本公司对淄博钴业的资金占用，经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淄博钴业签署了《资金占用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应向淄博钴业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依据和方法为：

（1）计费基准：本公司因经营性欠款外（基于经常性交易产生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对淄博钴业的资金占用月初和月末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2）费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3）结算及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每半年以人民币支付一次，支付最后一笔欠款同时结清全部资金占用费。

双方另约定，本公司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清偿本协议签署日前形成的全部非经营性欠款，并按约定向淄博钴业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协议签署日后新发生的非经营性欠款事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资金占用费，并自该等欠款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全部清偿。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淄博钴业的资金占用已全部还清。

4. 融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根据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中日合资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三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向三盛钛融资。200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前身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与三盛钛签署《融资合同》，由其向三盛钛提供 17,082,696 元借款，到期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4 月 26 日，鉴于三盛钛经营情况未发生根本性好转，公司与三盛钛签订了《融资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意三盛钛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 5 期清偿借款本金。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三盛钛借款本金余额为 683 万元。

2010年2月3日，为支持三盛钛发展，本公司与三盛钛签订了《融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同意三盛钛的还款期限顺延一年。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三盛钛发放有息贷款属违规行为。但是，因发行人是三盛钛第一大股东，且投入三盛钛的资金仅用于弥补三盛钛资金的不足，实际效果是支持三盛钛渡过公司经营初期的困难阶段，该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和其他法人、自然人或社会组织造成任何损害并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所以，该行为不构成严重违规，且未受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控股股东孙家财先生对本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一旦因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有偿借款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本人愿以除所持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外的自有资产全额补偿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同类分次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及表决程序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3. 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表决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决策权力执行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保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通过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房屋租赁、供水、供电、供汽、提供劳务等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4、建立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本公司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与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中瑞岳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215 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数据摘自该报告。

（一）与淄博钴业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1. 总体情况

单位：元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2007 年 1 月 1 日往来资金余额	62,792,003.20	93,749.10	159,706.87
2007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51,325,987.72	8,054,740.64	1,614,240.85
200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656,108.13	-	-
200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314,667,848.15	8,148,489.74	1,773,947.72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往来资金余额	106,250.90	-	-
2008 年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8,094,136.60	-	813,602.44
200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	-	-
200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8,200,387.50	-	813,602.44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往来资金余额	-	-	-
2009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39,933,752.49	4,764,270.41	15,835.09
200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	-	-
200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39,933,752.49	4,764,270.41	15,835.09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往来资金余额	-	-	-

2. 形成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

（1）因本公司收购淄博钴业资产形成的资金占用

收购资产名称	发生时间	履行程序	交易金额 (万元)	付款期间	平均占 款时间
金虹钛白 58.5%股权	2006.05	股东会	10,000	2006.04-2007.03	124 天
收购淄博钴业房产	2007.06	股东大会	651.48	2007.06-07	23 天

(2) 因淄博钴业为本公司垫款形成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扩张速度很快，资金紧张，淄博钴业资金相对宽裕，对本公司给予了较多的资金支持。经自我积累和股东多次增资，本公司资金实力大为增强，2008 年起占用其资金大幅减少，2009 年末欠款为零。报告期内淄博钴业为本公司垫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7 年度	42,908,669.84	226,878,060.72	269,680,479.66	106,250.90
2008 年度	106,250.90	28,094,136.60	28,200,387.50	--
2009 年度	-	39,933,752.49	39,933,752.49	-

(3) 因本公司向淄博钴业采购和销售产品形成的资金占用

本公司在维修、生产所需水、电、蒸汽、后勤服务等多方面向淄博钴业提供供应或服务。经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淄博钴业就此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

同时，本公司也向淄博钴业采购其库存的用于设备维修的备品、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将本公司向淄博钴业采购商品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和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相抵后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其中期末余额为负表示淄博钴业占用本公司的资金：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7 年度	79,877.39	-4,567,481.49	-4,487,604.10	-
2008 年度	-	-813,602.44	-813,602.44	-
2009 年度	-	-4,780,105.50	-4,780,105.50	-

3. 付息情况

出于公平原则，本公司向淄博钴业支付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的资金的利息。经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起按照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付息金额（元）	未支付	未支付	656,108.13

(二) 本公司与三盛钛及佳阳钴业之间占用资金的情况

1. 总体情况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三盛钛	三盛钛	佳阳钴业	佳阳钴业
发行人核算的会计科目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2007 年 1 月 1 日往来资金余额	23,536,586.93	700.00	5,065,266.50	56,670.36
2007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3,846,020.79	30,602,462.03	181,610.50	-
200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1,239,178.76	-	-	-
200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34,926,230.38	21,611,586.64	5,246,877.00	56,670.36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往来资金余额	13,695,556.10	8,991,575.39	-	-
2008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444,749.01	75,261,985.02		-
200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	1,057,535.78		-
200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3,890,687.51	74,689,672.04		-
2008 年度往来资金余额	10,249,617.60	10,621,424.15		-
2009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364,178.56	86,593,217.45	-	-
200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	495,671.51	-	-
200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3,752,375.15	90,056,515.84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往来资金余额	6,861,421.01	7,653,797.27	-	-

2. 形成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

(1) 因三盛钛向本公司借款形成的资金占用

根据前述《融资合同》及《融资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3 日向三盛钛提供 17,082,696 元贷款，年利率为 7.254%，到期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另据前述《融资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公司同意三盛钛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 5 期清偿借款本金。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6,833,078.40 元。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三盛钛资金周转仍然有压力。2010 年 2 月 3 日，为支持三盛钛发展，本公司与三盛钛签订了《融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同意三盛钛的还款期限顺延一年。三盛钛的另两方股东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也按照出资比例及相同的贷款条件向三盛钛分别于 2005 年 1 月提供了 177.6 万美元、96 万美元贷款，并按 7.254% 的利率

收取利息。该两家股东也以相同的条件对三盛钛的贷款进行了延期。

报告期内三盛钛各股东收取利息的情况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本公司	49.57 万元	105.75 万元	123.92 万元
钛工业	5.15 万美元	8.16 万美元	12.88 万美元
三井物产	2.79 万美元	4.41 万美元	6.96 万美元

(2) 因本公司向三盛钛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形成的资金占用

根据《中日合资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本公司须向三盛钛供应原料，同时本公司也在维修、生产所需水、电、蒸汽、后勤服务等多方面向其提供供应或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三盛钛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7 年度	6,454,590.93	53,660,672.69	51,123,688.23	8,991,575.39
2008 年度	8,991,575.39	74,661,985.02	73,032,136.26	10,621,424.15
2009 年度	10,621,424.15	86,593,217.45	89,560,844.33	7,653,797.27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三盛钛垫付劳动保险费 364,178.56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盛钛因此形成对本公司欠款 28,342.61 元。

3. 资金占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淄博钴业的资金支持促进了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支付了适当的利息。2008 年起发生额大幅降低，2009 年年末欠款为零。三盛钛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支持该公司渡过经营初期的困难阶段，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向该公司贷款，并收取适当利息。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取和支付利息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取利息	495,671.51	1,057,535.78	1,239,178.76
支付利息	-	-	656,108.13
净收益	495,671.51	1,057,535.78	583,070.63

(三) 中介机构对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 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占用淄博钴业的资金是由于业务发展迅速，资金紧张，发行人向淄博钴业支付了适当的资金占用费，自 2008 年起已较少发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还清。该等占用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淄博钴业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为三盛钛提供贷款是依约履行出资人对所投资公司的融资责任，帮助其渡过经营初期的困难阶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要资金占用事项已根据当时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因资金占用而支付或收到的利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律师核查意见

关于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律师认为：（1）不存在大股东占款；（2）没有侵害发行人利益；（3）重要资金占用事项已根据当时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4）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5）对上市不构成障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本公司董事

1. 提名、选聘及任期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期
孙家财	董事长	孙家财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当选为董事长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孙鹏	董事、总经理	孙家财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董事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孙玉生	董事、副总经理	孙家财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董事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刘志伟	董事	孙家财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董事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周祖营	董事、总会计师	孙家财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董事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李金亮	董事、总工程师	孙家财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董事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董云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独立董事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法仁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独立董事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张学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独立董事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2. 董事简历

孙家财先生，本公司董事长，男，1949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山

东省第 11 届人大代表，淄博市商会副会长，博山区企业家协会会长。孙家财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生产管理经验，2005 年以来荣获“全国化工环保优秀厂长（经理）”、“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淄博市“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先进个人”、“2006 淄博十大年度经济人物”、“2008 山东省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曾任淄博钴厂副厂长，淄博钴业副经理、副董事长，自本公司创立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金虹钛白董事长、三盛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东佳工贸执行董事、淄博钴业董事长、博山众旺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鹏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76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淄博市第 13 届人大代表。曾任东佳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嘉商贸执行董事。孙鹏先生 2003 年被评为“2002 年度淄博市青年岗位能手”，2007 年荣获博山区“十大杰出职工”、“第十二届博山十大杰出青年”和“振兴淄博劳动奖章”称号。

孙玉生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51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博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博山区政府经协委主任、东佳有限董事、副总经理、金虹钛白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志伟先生，本公司董事，男，195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淄博钴业董事、副经理、董事长，东佳化工及东佳有限董事、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金虹钛白董事。1995 年被评为“市级企业改革和企业管理先进工作者”，1996 年获“淄博市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称号，1997 年当选淄博市企业管理先进工作者。

李金亮先生，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男，1964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钛白行业专家组成员。曾任淄博钴业总工程师、董事，东佳化工及东佳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淄博佳阳钴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金虹钛白董事，三盛钛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荣获“淄博市技术改造先进工作者”称号，2002 年荣获“振兴淄博劳动奖章”。

周祖营先生，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总会计师，男，1957 年生，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淄博钴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东佳化工及东佳有限董事、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佳阳钴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总会计师，金虹钛白董事，东佳工贸监事，东嘉商贸监事。2005 年荣获“山东省会计先进工作者”称号。

董云会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男，1965 年生，工学博士，教授。曾任淄博学院材料系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2000 年获淄博市青年科技奖，2004 年当选为山东理工大学优秀教师，2005 年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 年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学锋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副所长，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法仁衍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男，194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齐鲁石化公司供应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

（二）本公司监事

1. 提名、选聘及任期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期
李同森	监事会主席	孙家财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监事，于第二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蒋衍伟	监事	孙家财	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监事	2010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翟慎军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于 201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当选为监事	2010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2. 监事简历

李同森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56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员。曾任淄博钴业销售处处长，东佳化工及东佳有限监事，东嘉商贸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衍伟先生，本公司监事，男，1963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东佳有限钛白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东佳工贸经理。2002 年被评为博山区劳动模范。

翟慎军先生，本公司监事，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淄博钴业硫酸车间副主任、监事，金虹钛白运行处长，三盛钛副经理，东佳有限总经理助理、钛白分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东佳化工厂副经理。2007 年荣获“淄博市劳动模范”称号。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选聘及任期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孙鹏	总经理、董事	于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获聘为总经理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孙玉生	副总经理、董事	于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获聘为副总经理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周祖营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	于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获聘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李金亮	总工程师、董事	于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获聘为总工程师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黄宝峰	副总经理	于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获聘为副总经理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熊家祥	副总经理	于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获聘为副总经理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聂永生	董事会秘书	于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获聘为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2.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孙鹏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孙玉生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周祖营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李金亮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黄宝峰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男，1967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四零四厂钛白分厂运行处处长、东佳有限副总经理、金虹钛白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虹钛白经理。2004 年以来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或负责本公司 SR237、SR238、SR239、SR240 等钛白粉新品种的开发以及钛白粉生产工

艺的设计及改进工作。

熊家祥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男，1969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虹钛白总工程师，东佳有限副总工程师。

聂永生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淄博铝业审计处处长、监事，东佳有限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虹钛白总会计师。

（四）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金亮先生，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黄宝峰先生，其简历参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家祥先生，其简历参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化全先生，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男，1977 年生，本科学历，在读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主持或参与本公司多种钛白粉新产品的开发，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被国外收录 6 篇，完成国家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转化成果一项，主持完成山东省科技创新成果两项，分别获得山东省创新成果优秀论文一等奖和二等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

单位：万股

姓名	2005 年末		2006 年末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孙家财	4,410	65.65	4,410	65.65
孙鹏	-	-	-	-
孙玉生	170	2.53	170	2.53
刘志伟	170	2.53	170	2.53
李金亮	170	2.53	170	2.53
周祖营	170	2.53	170	2.53
李同森	170	2.53	170	2.53
蒋衍伟	76	1.13	76	1.13
翟慎军	76	1.13	76	1.13

姓名	2005 年末		2006 年末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黄宝峰	170	2.53	170	2.53
熊家祥	170	2.53	170	2.53
聂永生	170	2.53	170	2.53
李化全	-	-	-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

姓名	股份公司设立时		2007 年 6 月末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孙家财	4,410	65.65	4,410	50.58	4,410	44.10
孙鹏	-	-	528	6.06	528	5.28
孙玉生	240	3.57	240	2.75	240	2.40
刘志伟	156	2.32	166	1.91	166	1.66
李金亮	170	2.53	230	2.64	230	2.30
周祖营	180	2.68	180	2.06	180	1.80
李同森	180	2.68	180	2.06	180	1.80
蒋衍伟	60	0.89	60	0.69	60	0.60
翟慎军	76	1.13	76	0.87	76	0.76
黄宝峰	180	2.68	180	2.06	180	1.80
熊家祥	150	2.23	150	1.72	150	1.50
聂永生	156	2.32	156	1.79	156	1.56
李化全	-	-	20	0.23	20	0.20

说明：上述人员持股数量变化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上述人员中，孙鹏先生是孙家财先生之子。孙家财先生之妻弟王祯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5%；其弟孙加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0%。

本公司股东戴东英女士为孙鹏先生之岳母，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0%。

除此之外，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孙家财	淄博钴业	1,264.45	49.3%
孙玉生	淄博钴业	76.95	3.0%
刘志伟	淄博钴业	76.95	3.0%
李金亮	淄博钴业	76.95	3.0%
周祖营	淄博钴业	64.125	2.5%
李同森	淄博钴业	64.125	2.5%
蒋衍伟	淄博钴业	25.65	1.0%
翟慎军	淄博钴业	25.65	1.0%
黄宝峰	淄博钴业	64.125	2.5%
熊家祥	淄博钴业	38.475	1.5%
聂永生	淄博钴业	38.475	1.5%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	-
李化全	淄博钴业	0.06	0.00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2009 年度（元）
孙家财	董事长	445,085
孙鹏	董事、总经理	113,830
孙玉生	董事、副总经理	85,090
刘志伟	董事	56,654
李金亮	董事、总工程师	74,333
周祖营	董事、财务总监及总会计师	74,159
董云会	独立董事	32,000
法仁衍	独立董事	32,00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2009 年度（元）
张学锋	独立董事	32,000
李同森	监事会主席	74,223
蒋衍伟	监事	46,902
翟慎军	监事	62,408
黄宝峰	副总经理	72,865
熊家祥	副总经理	100,561
聂永生	董事会秘书	42,416
李化全	技术中心副主任	46,520

本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薪和年薪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基薪每月发放，每年年初发放上年年薪，金额根据所任职务及考核情况确定。

本公司每月向独立董事发放工作津贴 2,500 元。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每次发放会议补贴 2,000 元，参加会议的交通、食宿、办公费用实报实销。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孙家财	董事长	山东省第 11 届人大代表	无
		淄博市商会副会长	无
		博山区企业家协会会长	无
		金虹钛白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三盛钛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东佳工贸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淄博钴业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山众旺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鹏	董事、总经理	淄博市第 13 届人大代表	无
		东嘉商贸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孙玉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刘志伟	董事	金虹钛白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李金亮	董事、总工程师	金虹钛白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三盛钛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周祖营	董事、财务总监	金虹钛白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及总会计师	东佳工贸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东嘉商贸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同森	监事会主席	无	
蒋衍伟	监事	东佳工贸经理	全资子公司
翟慎军	监事	无	
黄宝峰	副总经理	金虹钛白经理	控股子公司
熊家祥	副总经理	无	
聂永生	董事会秘书	金虹钛白总会计师	控股子公司
李化全	技术中心副主任	无	

本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无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孙家财先生与孙鹏先生是父子关系，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2年12月，本公司前身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董事会成员为孙家财先生、孙玉生先生、刘志伟先生、周祖营先生及李金亮先生，上述人员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未发生变动。

2002年12月，本公司前身东佳化工成立时，监事为李同森先生，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未发生变动。

2002年12月，本公司前身东佳化工成立时，总经理为孙家财先生，2005年2月聘任孙鹏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孙玉生先生、李金亮先生、周祖营先生、黄宝峰先生为副总经理，熊家祥先生为副总工程师，聂永生先生为副总会计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2月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孙家财先生、孙鹏先生、孙玉生先生、刘志伟先生、李金亮先生、周祖营先生为首届董事会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要求，本公司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云会先生、张学锋先生、法仁衍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0年2月26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全部连任。

2. 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2月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同森先生、蒋衍伟先生为首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慎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同森先生、蒋衍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201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翟慎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2月9日，本公司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孙鹏先生为总经理，孙玉生先生、黄宝峰先生、熊家祥先生为副总经理，李金亮先生为总工程师，周祖营先生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聂永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以上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原职务，任期三年。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目前，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任何有关借款、担保方面的协议及其他重大的商务协议。

3、孙家财先生、孙鹏先生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的有关内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并逐渐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007年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重大事项信息报告制度》。

2007年4月25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至9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2007年6月15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控制度一总纲》及《内控制度一对子公司的控制》等议案。2007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修正后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工作仍在筹划之中，将在条件成熟时尽快设立。

二、本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监事聘任、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投资计划、增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发展规划、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名。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已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在对高管人员聘任、增资方案制定、发展规划拟定、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召开。公司监事会在对检查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董云会、张学锋及法仁衍为独立董事，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能提供便利。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各项表决，对重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发行上市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行使职能，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于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聂永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聘任赵文瑞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三会运作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环保、海关、工商、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后至今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虹钛白为关联方淄博钴业一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主债务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1 日，此项担保已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到期解除。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设立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根

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管理层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210 号），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329 号）。未经特别说明，以下简要报表及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列备查文件 2：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一）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 1、附表 10—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 2、附表 10—2，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3、附表 10—3，合并利润表
- 4、附表 10—4，母公司利润表
- 5、附表 10—5，合并现金流量表
- 6、附表 10—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附表 10—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422,720.61	335,138,627.83	344,285,23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2,517,407.68	79,321,967.66	60,387,624.96
应收账款	103,701,367.43	158,729,180.01	129,456,005.37
预付款项	48,386,806.29	107,053,100.12	121,120,034.22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1,404,375.46	10,821,091.99	21,109,912.35
存货	118,504,321.99	254,561,122.33	233,794,871.7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9,936,999.46	945,625,089.94	910,153,682.9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261,850.82	16,871,334.49	16,789,763.68
固定资产	570,868,500.16	618,043,961.75	605,384,454.38
在建工程	171,540,191.12	55,311,383.85	47,402,824.21
工程物资	1,337,229.03	65,093.33	1,021,522.48
无形资产	56,119,457.66	45,920,796.21	18,476,129.73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1,860.71	17,723,508.86	5,745,44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019,089.50	753,936,078.49	694,920,141.18
资产总计	1,510,956,088.96	1,699,561,168.43	1,605,073,824.08

附表 10—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301,957.40	555,213,630.00	572,588,24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973,724.77	-
应付票据	23,000,000.00	210,000,000.00	82,000,000.00
应付账款	130,370,311.25	188,714,077.46	156,664,799.70
预收账款	22,632,591.18	15,968,489.76	17,710,975.40
应付职工薪酬	1,958,809.07	1,306,742.34	1,954,554.94
应交税费	-59,603.23	2,735,580.46	4,455,795.56
应付利息	917,737.27	1,116,455.83	1,278,259.58
其他应付款	16,955,786.04	13,576,777.95	15,346,47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3,077,588.98	1,001,605,478.57	861,999,10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预计负债		8,9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00,000.00	148,90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898,077,588.98	1,150,505,478.57	1,061,999,103.6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683,855.52	193,683,855.52	193,683,855.52
专项储备	422,828.50	154,423.95	
盈余公积	28,118,588.08	21,422,930.43	16,930,136.91
未分配利润	217,248,780.23	166,068,056.05	146,030,20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539,474,052.33	481,329,265.95	456,644,195.02
少数股东权益	73,404,447.65	67,726,423.91	86,430,525.44
股东权益合计	612,878,499.98	549,055,689.86	543,074,720.4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10,956,088.96	1,699,561,168.43	1,605,073,824.08

附表 10—2：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729,077.77	250,153,121.21	241,703,93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5,856,436.15	72,362,528.66	11,035,935.90
应收账款	105,562,927.35	90,725,938.05	53,318,465.89
预付款项	21,527,974.56	134,370,463.92	143,232,123.96
应收股利		-	7,179,440.40
其他应收款	8,988,390.86	10,502,564.62	17,395,358.62
存货	78,379,352.98	144,010,474.32	136,794,462.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4,044,159.67	702,125,090.78	610,659,718.65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1,525,128.62	128,463,963.57	133,906,441.90
固定资产	335,436,586.46	359,284,562.12	317,124,849.31
在建工程	161,565,386.43	48,804,924.97	38,783,276.48
工程物资	688,287.98		
无形资产	38,355,750.21	27,788,929.02	18,476,12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086.94	2,802,034.67	1,002,1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581,226.64	567,144,414.35	509,392,821.64
资产总计	1,152,625,386.31	1,269,269,505.13	1,120,052,540.29

附表 10—2：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804,826.57	315,913,630.00	237,042,456.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973,724.77	-
应付票据	128,000,000.00	230,000,000.00	117,000,000.00
应付账款	71,334,662.20	66,735,061.09	93,885,460.37
预收款项	7,816,337.35	7,336,094.41	14,309,130.53
应付职工薪酬	1,408,941.32	944,813.40	1,462,223.01
应交税费	-2,319,305.75	-2,296,545.59	2,495,750.99
应付利息	582,427.35	850,431.39	897,536.20
其他应付款	6,200,982.24	5,395,185.59	6,470,808.29
流动负债合计	508,828,871.28	637,852,395.06	473,563,36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613,828,871.28	777,852,395.06	673,563,36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683,855.52	193,683,855.52	193,683,855.52
专项储备	422,828.50		
盈余公积	28,118,588.08	21,422,930.43	16,930,136.91
未分配利润	216,571,242.93	176,310,324.12	135,875,18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796,515.03	491,417,110.07	446,489,17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2,625,386.31	1,269,269,505.13	1,120,052,540.29

附表 10—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5,679,867.74	1,268,780,186.56	1,155,541,373.32
其中：营业收入	1,075,679,867.74	1,268,780,186.56	1,155,541,373.32
二、营业总成本	1,008,547,957.05	1,260,017,673.27	1,028,458,672.95
其中：营业成本	877,838,910.22	1,084,565,797.07	892,110,74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1,434.97	6,698,818.86	8,151,016.58
销售费用	37,412,802.38	35,425,068.89	42,756,887.54
管理费用	49,105,292.50	61,142,466.62	40,169,939.62
财务费用	39,504,478.02	63,027,930.64	45,079,992.89
资产减值损失	-2,584,961.04	9,421,563.75	190,09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3,724.77	-12,973,724.7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3,424.17	934,766.53	-296,71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4,244.05	47,470.81	-480,17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09,059.63	-3,540,417.51	126,785,982.79
加：营业外收入	18,861,165.20	17,167,456.27	7,023,597.29
减：营业外支出	273,782.26	9,443,252.67	652,80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3.83	-	156,55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0,496,442.57	4,183,786.09	133,156,777.20
减：所得税费用	16,832,488.39	-4,201,991.68	26,978,891.5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63,954.18	8,385,777.77	106,177,885.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76,381.83	24,530,646.98	97,046,516.08
少数股东损益	5,787,572.35	-16,144,869.21	9,131,369.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25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25	1.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663,954.18	8,385,777.77	106,177,88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76,381.83	24,530,646.98	97,046,51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5,787,572.35	-16,144,869.21	9,131,369.55

附表 10—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0,007,147.71	1,034,226,987.37	857,193,344.26
减：营业成本	615,148,405.92	873,935,431.05	681,063,16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7,518.31	4,539,467.86	4,961,459.35
销售费用	21,127,988.15	18,404,560.01	21,554,091.08
管理费用	35,609,760.73	47,533,243.34	27,117,278.69
财务费用	26,519,846.61	41,613,189.04	20,370,044.64
资产减值损失	1,027,406.63	1,698,009.40	-823,84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973,724.77	-12,973,724.77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03,424.17	5,405,333.96	19,466,71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4,244.05	47,470.81	-480,175.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0,313,370.30	38,934,695.86	122,417,865.70
加：营业外收入	17,627,899.47	11,944,048.54	7,021,656.01
减：营业外支出	242,022.97	527,550.00	255,18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903.83	-	3,63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77,699,246.80	50,351,194.40	129,184,338.11
减：所得税费用	10,742,670.34	5,423,259.15	19,322,33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6,956,576.46	44,927,935.25	109,862,008.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45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45	1.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56,576.46	44,927,935.25	109,862,008.09

附表 10—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275,160.74	1,520,573,993.45	1,022,406,44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8,364.96	61,288,501.64	14,221,5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893,525.70	1,581,862,495.09	1,036,627,98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071,159.46	1,208,967,982.54	1,019,463,26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54,923.63	44,505,272.88	32,862,57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85,839.16	83,541,830.76	79,422,00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17,930.38	51,866,311.10	52,661,49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429,852.63	1,388,881,397.28	1,184,409,3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63,673.07	192,981,097.81	-147,781,36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839.12	224,857.57	285,99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00.00	5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83,973.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539.20	3,416,539.20	9,416,53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3,378.32	10,135,370.55	10,002,53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72,483.01	42,913,870.18	63,983,38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4,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2,483.01	42,947,970.18	83,534,23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9,104.69	-32,812,599.63	-73,531,70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53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306,979.58	518,022,130.00	744,708,301.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84,428.56	110,334,209.42	82,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391,408.14	628,356,339.42	1,013,250,10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821,620.42	628,935,837.62	568,473,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59,581,974.52	59,965,825.56	60,507,462.30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41,076.55	20,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9,897.64	211,520,000.00	110,334,20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303,492.58	900,421,663.18	739,315,07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8,087,915.56	-272,065,323.76	273,935,02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82,483.94	-111,896,825.58	52,621,96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54,199.27	233,951,024.85	181,329,058.55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191,236,683.21	122,054,199.27	233,951,024.85

附表 10—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377,789.40	953,884,931.03	784,635,718.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6,178.58	73,849,220.84	10,730,94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053,967.98	1,027,734,151.87	795,366,66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220,931.19	808,752,798.09	959,827,89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81,570.42	24,065,841.38	16,474,05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64,349.33	62,359,060.29	58,348,31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16,338.12	42,295,755.25	30,475,6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183,189.06	937,473,455.01	1,065,125,9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0,778.92	90,260,696.86	-269,759,25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7,839.12	4,891,572.69	5,535,99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00.00	5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539.20	3,416,539.20	9,416,53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3,378.32	14,918,111.89	15,252,53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055,832.21	18,761,809.97	35,170,766.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4,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19,550,000.00

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5,832.21	18,795,909.97	54,720,76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2,453.89	-3,877,798.08	-39,468,22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6,531,8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2,809,848.75	321,822,130.00	482,883,751.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20,000.00	44,659,209.42	40,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29,848.75	366,481,339.42	709,425,551.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2,621,620.42	361,160,837.62	210,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030,596.80	38,595,001.69	20,150,884.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8,906.57	171,120,000.00	44,659,20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41,123.79	570,875,839.31	275,280,09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8,724.96	-204,394,499.89	434,145,45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7,049.99	-118,011,601.11	124,917,97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33,121.21	197,044,722.32	72,126,74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40,171.20	79,033,121.21	197,044,722.32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假设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2、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 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博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8,000.00	10,000.00	58.50	58.50	是
二、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淄博东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博山秋谷奶崖 14 号	106.00	106.00	100.00	100.00	是
山东东嘉商贸有限公司	博山秋谷横里河 55 号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是
承德市东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隆化县中关村	900.00	600.00	66.67	66.67	是
淄博佳阳钴业有限公司	博山秋谷横里河 55 号	1,500.00	900.00	60.00	60.00	是

1、2004 年 3 月，本公司认缴东佳工贸全部增资注册资本，本公司持有东佳工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2.82%，东佳工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6 年 6 月，本公司收购了东佳工贸全部少数股东股权，东佳工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5 月，本公司决定解散东佳工贸，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2009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06 年 9 月，本公司投资成立东佳矿业，占其注册资本的 66.67%。2008 年 7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东佳矿业股权转让给淄博水环真空泵厂。

3、2004 年 3 月，本公司投资成立佳阳钴业，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2007年6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佳阳钴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淄博钴业。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存货的主要核算方法

（1）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

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6.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

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D.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1) 适用范围：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

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8. 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

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自身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1）货物出口并确认收入实现时，根据出口销售额（FOB 价）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2）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应退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4) 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免抵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5) 收到出口退税款时，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6)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钛白粉的出口退税后，公司出口钛白粉视同内销计提销项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

(五)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重要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期初指 2009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1,493,790.92	1,239,599,680.86	1,135,208,609.73
其他业务收入	14,186,076.82	29,180,505.70	20,332,763.59
营业收入合计	1,075,679,867.74	1,268,780,186.56	1,155,541,373.32
主营业务成本	866,620,038.94	1,061,314,950.80	879,875,391.94
其他业务成本	11,218,871.28	23,250,846.27	12,235,351.65
营业成本合计	877,838,910.22	1,084,565,797.07	892,110,743.59

(二)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1. 2009 年度

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金红石型钛白粉	925,598,374.57	739,035,856.58	186,562,517.99
锐钛型钛白粉	71,895,931.84	59,531,219.88	12,364,711.96
硫酸	38,557,451.74	30,685,072.09	7,872,379.65
其他	25,442,032.77	37,367,890.39	-11,923,293.52
小 计	1,061,493,790.92	866,620,038.94	194,876,316.08

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1,061,493,790.92	866,620,038.94	194,876,316.08

2. 2008 年度

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金红石型钛白粉	897,848,382.73	796,170,046.42	101,678,336.31
锐钛型钛白粉	69,770,996.90	67,665,851.57	2,105,145.33
硫酸	198,309,218.30	131,964,730.18	66,344,488.12
其他	73,671,082.93	65,514,322.63	8,156,760.30
小 计	1,239,599,680.86	1,061,314,950.80	178,284,730.06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1,239,599,680.86	1,061,314,950.80	178,284,730.06

3. 2007 年度

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金红石型钛白粉	904,606,385.57	705,927,409.72	198,678,975.85
锐钛型钛白粉	72,786,074.29	60,366,438.39	12,419,635.90
硫酸	98,560,144.46	61,560,836.87	36,999,307.59
其他	59,256,005.41	52,020,706.96	7,235,298.45
小 计	1,135,208,609.73	879,875,391.94	255,333,217.79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1,135,208,609.73	879,875,391.94	255,333,217.79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1,590.88	573,572.54	-171,70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46,935.49	16,115,000.00	6,870,2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5,671.51	1,057,535.78	1,239,178.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11,608,144.77	-12,973,724.77	159,707.94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151,143.43	-8,964,368.94	-391,21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7,989.43
合 计	30,691,199.22	-4,191,985.39	8,924,242.8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477,395.21	1,918,803.53	2,723,427.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13,804.01	-6,110,788.92	6,200,8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50,150.17	14,496,566.69	99,977,07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63,526.55	29,163,340.93	90,702,106.04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年度	单位	入账日期	内容	金额（元）
2007 年度	母公司	2007-4-5	环保贴息	300,000.00
2007 年度	母公司	2007-6-28	地方政府扶持补贴	690,288.00
2007 年度	母公司	2007-7-16	地方政府扶持补贴 67 万元； 地方政府奖励资金 133 万元； 钛白粉项目达产奖励 300 万元	5,000,000.00
2007 年度	母公司	2007-8-2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50,000.00
2007 年度	母公司	2007-9-14	财政贴息	200,000.00
2007 年度	母公司	2007-11-30	中小企业补贴涂料款	30,000.00
2007 年度	母公司	2007-12-4	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专项 引导资金	150,000.00
2007 年度	母公司	2007-12-14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50,000.00
2007 年度	母公司	2007-12-20	品牌战略奖励	200,000.00
当期合计				6,870,288.00
2008 年度	母公司	2008-1-9	小清河流域生态补偿	800,000.00
2008 年度	母公司	2008-2-29	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专项 引导资金	150,000.00
2008 年度	母公司	2008-5-6	地方政府扶持补贴 826.5 万元； 研发资金补助 166 万元	9,925,000.00
2008 年度	母公司	2008-11-14	钛白粉清洁工艺补助	300,000.00

年度	单位	入账日期	内容	金额（元）
2008 年度	母公司	2008-12-31	“泰山学者”建设工程专项经费	200,000.00
2008 年度	金虹钛白	2008-1-31	环保治理补贴	4,740,000.00
当期合计				16,115,000.0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1-15	产业研究技术成果补助	1,600,000.0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1-16	生态补偿资金	3,000,000.0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2-24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2,400,000.0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2-24	生态补偿资金	1,000,000.0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2-24	进口贴息	252,101.79
2009 年度	金虹钛白	2009-2-27	进口贴息	154,833.7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10-9	生态补偿资金	500,000.0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10-23	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预算	3,000,000.0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10-29	认证补贴	40,000.0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12-21	“泰山学者”建设工程专项经费	200,000.00
2009 年度	母公司	2009-12-28	地方政府扶持补贴 169 万元； 研发资金补助 331 万元	5,000,000.00
当期合计				17,146,935.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与三盛钛签署的《融资合同》、《融资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融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二》，本公司向该公司提供 1,708 万元贷款，到期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7.254%。2007、2008、2009 年度本公司分别收取利息 1,239,178.76 元、1,057,535.78 元、495,671.51 元。

3.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代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具体条款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部分相关说明。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出具的《市值重估通知书》，该笔交易的市值重估值为-1,297.37 万元，本公司将该金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进行了反向平盘交易，支付平盘损失 136.56 万元，同时转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7.37 万元。

4. 其他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2,494.71	573,572.54	48,28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2,494.71	573,572.54	48,283.50
其他	121,735.00	478,883.73	105,025.79
合 计	1,714,229.71	1,052,456.27	153,309.29

5. 其他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3.83	-	219,986.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3.83	-	219,986.4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1,000.00	510,000.00	430,000.00
预计赔偿金	-	8,900,000.00	
其他	141,878.43	33,252.67	66,244.04
合 计	273,782.26	9,443,252.67	716,230.53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7 年度，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应付职工薪酬的福利费余额与当期职工福利计划确定的金额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 1,217,989.43 元，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 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61,009.71	1.00	61,009.71
-美元			-
-欧元			-
现金小计			61,009.71
银行存款-人民币	93,951,042.78	1.00	93,951,042.78
-美元	1,031,696.78	6.8282	7,044,631.97
-欧元	18.49	9.7971	181.15
-港币	3.05	0.8805	2.69
银行存款小计			100,995,858.59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64,365,852.31	1.00	164,365,85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64,365,852.31
合 计			265,422,720.61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2,347,407.68	79,321,967.66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	-
合 计	132,517,407.68	79,321,967.66

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383,533.06	96.85%	5%	5,369,176.65	163,845,639.27	97.20%	5%	8,192,281.96
1 至 2 年	1,783,083.94	1.61%	20%	356,616.79	3,473,674.82	2.06%	20%	694,734.96
2 至 3 年	521,087.75	0.47%	50%	260,543.88	593,765.68	0.35%	50%	296,882.84
3 年以上	1,184,291.28	1.07%	100%	1,184,291.28	659,340.41	0.39%	100%	659,340.41
合 计	110,871,996.03	100.00%		7,170,628.60	168,572,420.18	100.00%		9,843,240.17

期末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37,833,349.70 元，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133,484.28	87.08%	102,430,423.41	95.68%
1 至 2 年	4,808,820.74	9.94%	3,128,896.20	2.92%
2 至 3 年	578,348.18	1.20%	786,383.29	0.74%
3 年以上	866,153.09	1.79%	707,397.22	0.66%
合 计	48,386,806.29	100.00%	107,053,100.12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坏账准备

			比例				比例	
1 年以内	11,959,917.75	98.99%	5%	597,995.89	11,272,958.91	97.42%	5%	563,647.95
1 至 2 年	49,686.00	0.41%	20%	9,937.20	25,609.61	0.22%	20%	5,121.92
2 至 3 年	5,409.61	0.05%	50%	2,704.81	182,586.68	1.58%	50%	91,293.34
3 年以上	66,372.20	0.55%	100%	66,372.20	90,009.70	0.78%	100%	90,009.70
合 计	12,081,385.56	100.00%		677,010.10	11,571,164.90	100.00%		750,072.91

期末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9,883,616.78 元，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存货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其中：借款 费用资本 化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其中：借 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6,258,270.45	-	-	168,448,379.68	-	-
在产品	15,429,077.61	-	-	7,769,765.60	-	-
库存商品	21,222,276.35	-	160,713.34	84,241,177.49	-	8,317,272.30
周转材料	4,732,925.50	-	-	2,419,071.86	-	-
委托加工 物资	1,022,485.42	-	-	-	-	-
合 计	118,665,035.33	-	160,713.34	262,878,394.63	-	8,317,272.30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837,234.49	3,024,244.05	-	17,861,478.54
其他股权投资	2,034,100.00	1,366,272.28	-	3,400,372.28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		-	-
合 计	16,871,334.49	4,390,516.33	-	21,261,850.82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29,796,715.96	16,560,495.31	546,101.22	145,811,110.05

机器设备	685,243,906.65	16,620,776.34	2,412,777.30	699,451,905.69
运输工具	6,235,011.96	3,359,164.36	3,670,977.10	5,923,199.22
电子设备	31,358,737.66	928,449.77	92,705.09	32,194,482.34
合 计	852,634,372.23	37,468,885.78	6,722,560.71	883,380,697.3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889,680.22	7,407,946.82	101,104.75	29,196,522.29
机器设备	197,349,972.06	66,281,474.27	782,331.31	262,849,115.02
运输工具	2,273,964.79	1,327,117.35	2,178,742.39	1,422,339.75
电子设备	13,076,793.41	6,009,478.84	42,052.17	19,044,220.08
合 计	234,590,410.48	81,026,017.28	3,104,230.62	312,512,197.1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合 计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7,907,035.74			116,614,587.76
机器设备	487,893,934.59			436,602,790.67
运输工具	3,961,047.17			4,500,859.47
子设备	18,281,944.25			13,150,262.26
合 计	618,043,961.75			570,868,500.16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4 万吨钛白扩产	391,000,000.00	48,804,924.97	101,146,094.97	16,356,209.42		133,594,810.52	其他来源、金融结构贷款	57.01%
低温余热回收	28,000,000.00		18,582,855.66			18,582,855.66		66.37%
余压发电工程	11,000,000.00		9,387,720.25			9,387,720.25		85.34%
金虹化工钛白扩产改造工程	162,000,000.00	6,408,021.62	15,527,713.20	11,520,930.13	440,000.00	9,974,804.69	其他来源	115.48%
金虹钛白废酸浓缩扩产改造工程	20,000,000.00	98,437.26	-	98,437.26	-	-	其他来源	96.00%
合 计		55,311,383.85	144,644,384.08	27,975,576.81	440,000.00	171,540,191.12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期末数
东佳秋谷横里河土地使用权	购入	3,309,816.29	3,173,563.25			68,126.52	204,379.56	3,105,436.73
东佳山头镇两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395,000.00	376,264.88			9,367.56	28,102.68	366,897.32
东佳山头镇秋谷村土地使用权 1	购入	9,105,000.00	8,740,800.00			182,100.00	546,300.00	8,558,700.00
东佳秋谷奶崖街 14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5,286,825.00	4,664,845.64			466,484.52	1,088,463.88	4,198,361.12
东佳山头镇秋谷村土地使用权 2	购入	10,238,186.00	10,134,345.85			237,432.71	341,272.86	9,896,913.14
东佳山头镇秋谷村土地使用权 3	购入	11,682,209.00		11,682,209.00		38,940.70	38,940.70	11,643,268.30
金虹张庄土地使用权	购入	18,407,987.00	18,131,867.19			368,159.74	644,279.55	17,763,707.45
办公软件	购入	85,002.50	9,493.40		-	9,493.40	85,002.50	0.00
非专利技术	购入	896,500.80	689,616.00		-	103,442.40	310,327.20	586,173.60
合 计		59,406,526.59	45,920,796.21	11,682,209.00	-	1,483,547.55	3,287,068.93	56,119,457.66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1,579,418.87	4,158,564.1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1,946,058.72
可抵扣亏损	8,312,441.84	8,436,151.23
预计负债		2,225,000.00
未实现毛利	-	957,734.80
合 计	9,891,860.71	17,723,508.86

(五)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18,800,000.00	277,800,000.00
质押借款	191,501,957.40	220,413,630.00
抵押借款	87,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32,000,000.00
合 计	597,301,957.40	555,213,630.00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973,724.77
其他金融负债	-	-
合 计	-	12,973,724.77

3.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0	210,000,000.00	23,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210,000,000.00	23,000,000.00

4. 应付账款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130,370,311.25 元，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预收账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22,632,591.18 元，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372,743.83	27,372,743.83	
职工福利费	-	1,873,197.11	1,873,197.11	
社会保险费	-	9,699,112.39	9,699,112.39	
住房公积金	422,254.54			422,254.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4,487.80	1,241,882.05	589,815.32	1,536,554.53
合计	1,306,742.34	40,186,935.38	39,534,868.65	1,985,809.07

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税（费）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	807,713.71	6,072,67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67,367.04	425,087.15

企业所得税	25%、15%	-1,277,261.85	-5,090,609.58
个人所得税		10,321.19	1,100.46
土地使用税		204,960.00	869,198.20
房产税		81,758.26	100,068.69
教育费附加	3%	28,871.59	182,180.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9,623.86	60,726.74
印花税		7,042.97	115,155.00
合 计		-59,603.23	2,735,580.46

8.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6,955,786.04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 长期借款

项目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建设银行博山支行	人民币	抵押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博山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人民币	信用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683,855.52	193,683,855.52	193,683,855.52
专项储备	422,828.50	154,423.95	
盈余公积	28,118,588.08	21,422,930.43	16,930,136.91
未分配利润	217,248,780.23	166,068,056.05	146,030,20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39,474,052.33	481,329,265.95	456,644,195.02
少数股东权益	73,404,447.65	67,726,423.91	86,430,525.44
股东权益合计	612,878,499.98	549,055,689.86	543,074,720.46

2. 股本变化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07年度资本公积增加171,921,267.87元,其中资本溢价增加193,683,855.52元,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2007年9月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股权投资准备减少21,762,587.65元,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资本溢价。

2008年度及2009年度,资本公积无变化。

4. 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专项储备为安全经费。

安全经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07年度	-	7,208,384.64	7,208,384.64	-
2008年度	-	6,692,662.41	6,538,238.46	154,423.95
2009年度	154,423.95	3,037,532.21	2,769,127.66	422,828.50

5. 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2007年度盈余公积减少1,564,434.00元,原因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项目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24,530.65	10,986,200.81	880,594.55	16,930,136.91
任意盈余公积	683,839.45	-	683,839.45	-
合 计	7,508,370.10	10,986,200.81	1,564,434.00	16,930,136.91

2008年度盈余公积增加4,492,793.52元。

项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930,136.91	4,492,793.52	-	21,422,930.43
合 计	16,930,136.91	4,492,793.52	-	21,422,930.43

2009年度盈余公积增加6,695,708.71元。

项目	200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422,930.43	6,695,657.65	-	28,118,588.08
合 计	21,422,930.43	6,695,657.65	-	28,118,588.08

6. 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	--------	--------	--------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068,056.05	146,030,202.59	80,645,721.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068,056.05	146,030,202.59	80,645,721.19
加：本年合并净利润	77,876,381.83	24,530,646.98	97,046,516.08
盈余公积转入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5,657.65	4,492,793.52	10,986,200.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4,030,80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 末未分配利润			16,645,033.8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7,248,780.23	166,068,056.05	146,030,202.59

（七）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03,463,673.07	192,981,097.81	-147,781,36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2,369,104.69	-32,812,599.63	-73,531,70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8,087,915.56	-272,065,323.76	273,935,02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69,182,483.94	-111,896,825.58	52,621,966.30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情况。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采购货物开立信用证金额为 1,731.25 万美元。

（十）重大或有事项

1. 预计负债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计负债。

2. 或有负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金额 27,722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25,523.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 24,248.5 万元，金虹钛白对外

担保 1,275 万元。另外，金虹钛白为母公司 4,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母公司为金虹钛白 43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三、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7-12-31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0.86	0.94	1.06
速动比率	0.71	0.69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5%	61.28%	6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0	8.31	9.70
存货周转率（次）	4.71	4.44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54	15,057	24,278
利息保障倍数	3.01	1.06	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3	1.93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9	-1.12	0.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率	0.10%	0.13%	0.16%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15.26%	0.78	0.78
	2008 年度	5.26%	0.25	0.25
	2007 年度	18.22%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9.83%	0.50	0.50
	2008 年度	6.25%	0.29	0.29
	2007 年度	17.03%	1.13	1.13

（三）主要财务指标计算的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时，东佳集团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佳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70,424	70,424	79,019	8,594	12.2%
负债总计	59,709	59,709	59,709	0	0
净 资 产	10,715	10,715	19,309	8,594	80.2%

本次评估是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要求，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五、验资情况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是以业经中瑞岳华审计的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2010年度的投资计划等，

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该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10 年度数据为本公司的预测数据以本公司目前架构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经营规划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010 年度盈利预测。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重大调整；

5、本公司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的需求且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7、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8、在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关键数据预测情况

销售量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销售量，结合预测期间的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计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量为 114,000 吨、锐钛型钛白粉 8,600 吨、硫酸 80,000 吨。本公司 2010 年度预计钛白粉销售数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4 万吨钛白粉扩产工程已于 2009 年底投入试生产，产能扩大。

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计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金红石型钛白粉 11,111 元/吨、锐钛型 8,547 元/吨、硫酸 410 元/吨。

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是根据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

分析后加以预测的。预计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为：金红石型钛白粉 8,932 元/吨、锐钛型钛白粉 7,299 元/吨、硫酸 358 元/吨。

（四）2010 年盈利预测

1. 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实际发生数	2010 年 1 月 未审实现数	2010 年度 预测发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7,567.99	9,118.77	142,911.66
其中：营业收入	107,567.99	9,118.77	142,911.66
二、营业总成本	100,854.79	8,719.44	132,405.47
其中：营业成本	87,783.89	7,401.90	117,90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14	26.58	772.12
销售费用	3,741.28	528.44	4,486.65
管理费用	4,910.53	352.69	5,193.86
财务费用	3,950.45	409.82	3,939.07
资产减值损失	-258.50	-	1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3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3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4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0.91	499.33	10,506.19
加：营业外收入	1,886.12	25.00	-
减：营业外支出	27.38	0.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049.65	524.19	10,506.19
减：所得税费用	1,683.25	65.73	1,323.68

项目	2009 年度 实际发生数	2010 年 1 月 未审实现数	2010 年度 预测发生数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6.40	458.46	9,182.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7.64	422.06	8,510.88
少数股东损益	578.76	36.40	671.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66.40		9,18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7.64		8,51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76		671.63

2.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实际发生数	2010 年 1 月 未审实现数	2010 年度 预测发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5,000.71	4,872.05	94,022.78
减：营业成本	61,514.84	3,847.79	75,89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75	0.00	514.12
销售费用	2,112.80	245.78	2,334.22
管理费用	3,560.98	253.62	3,962.96
财务费用	2,651.98	111.49	2,411.86
资产减值损失	102.74	-	1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3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180.34	-	-

项目	2009 年度 实际发生数	2010 年 1 月 未审实现数	2010 年度 预测发生数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4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031.34	413.36	8,789.74
加：营业外收入	1,762.79	25.00	-
减：营业外支出	24.20	0.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0.0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7,769.92	438.22	8,789.74
减：所得税费用	1,074.27	65.73	1,323.68
四、净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695.65	372.49	7,466.0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5.65		7,466.0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为分析基准。具体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金额	67,994	94,563	91,015
	比例	45.0%	55.6%	56.7%
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	2,126	1,687	1,679
	比例	1.4%	1.0%	1.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金额	74,375	67,342	65,381
	比例	49.2%	39.6%	40.7%
无形及其他资产	金额	5,612	4,592	1,858
	比例	3.7%	2.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	989	1,772	575
	比例	0.7%	1%	0.4%
总资产	金额	151,096	169,956	160,5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健扩张，由于对现有生产线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及新建一条钛白粉生产线，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总额逐年增长。

1. 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货币资金	金额	26,542	33,514	34,429
	比例	39.0%	35.4%	37.8%
应收票据	金额	13,252	7,932	6,039
	比例	19.5%	8.4%	6.6%
应收账款	金额	10,370	15,873	12,946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比例	15.3%	16.8%	14.2%
预付账款	金额	4,839	10,705	12,112
	比例	7.1%	11.3%	13.3%
其他应收款	金额	1,140	1,082	2,111
	比例	1.7%	1.1%	2.3%
存货	金额	11,850	25,456	23,379
	比例	17.4%	26.9%	25.7%
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	-	-	-
	比例	0.0%	0.0%	0.0%
流动资产合计	金额	67,994	94,563	91,015
	比例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2007 年末、2008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50%。2009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比例下降到 45.0%，主要系产品旺销，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减少，价格下跌，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存货金额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比例分别为 37.8%、35.4%和 39.0%。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现金	6	11	16
银行存款	10,100	2,290	13,194
其他货币资金	16,437	31,213	21,218
货币资金合计	26,542	33,514	34,429

2008 年下半年由于央行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票据贴现成本较低，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作为借款担保质押给银行的定期存单较多，导致 200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2）应收票据

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客户较多使用票据进行结算。2009 年末应收票据 13,252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加了 5,320 万元，增幅为 67.1%，

绝大多数为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兑付风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235	7,932	6,034
商业承兑汇票	17		5
应收票据合计	13,252	7,932	6,039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的	10,738	96.9%	537	16,385	97.2%	819	13,449	98.2%	672
一至二年的	178	1.6%	36	347	2.1%	69	165	1.2%	33
二至三年的	52	0.5%	26	59	0.3%	30	75	0.6%	37
三年以上的	118	1.0%	118	66	0.4%	66	5	0.0%	5
合计	11,087	100%	717	16,857	100%	984	13,693	100%	74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比例分别为 14.2%、16.8%、15.3%。2009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11,087 万元，比 2008 年末减少了 5,770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需求旺盛、产品旺销，货款回收速度加快。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95%。2009 年末，在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6.9%，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占比仅为 1.6%，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在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的同时，采取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提取 5%的坏账准备，1-2 年的提取比例为 20%，2-3 年的提取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全额提取。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递减的趋势。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比例分别为 13.3%、11.3%和 7.1%。

公司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在两个月以上。根据生产需要和对价格趋势的判断，预付账款中 70%以上用于购买原材料，主要是钛原料和硫磺。

2008 年以来钛原料价格趋于稳定且储备较大，硫磺价格涨幅巨大，为控制

风险，公司原材料采购趋于保守，2008 年末预付账款 10,705 万元，较 2007 年末减少 11.6%，占流动资产的 11.3%。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钛精矿、钛渣和硫磺的价格跌幅较大，维持相同生产规模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价值下降较多，加之原有存货储备的数量较多，因此 2009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08 年末减少 5,867 万元，大幅降低 54.8%。

2009 年末预付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87.1%，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多为在建项目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近三年均在 3%以下。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208 万元，其中应收子公司三盛钛 686 万元，主要系根据《中日合资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为该公司提供的借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变动较大，2007 年末和 2008 年末该比例在 25%以上，2009 年末降至 17.3%。2009 年末存货净值为 11,850 万元，比 2008 年末减少 13,606 万元，降幅为 53.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库存数量较大幅度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原材料	7,626	16,845	16,700
在产品	1,543	777	1,493
库存商品总额	2,122	8,424	4,890
库存商品净额	2,106	7,592	4,890
周转材料	473	242	297
存货原值合计	11,866	26,288	23,37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	(832)	0
存货净值合计	11,850	25,456	23,379

公司近年来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为：

单位：元/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钛精矿采购均价	736	1,189	1,069
钛渣采购均价	2,131	2,709	2,650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硫磺采购均价	477	1,404	1,213
液体硫磺采购均价	535	3,982	1,205

注：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钛渣和钛精矿分别折合为二氧化钛含量为 75%和 50%的标准矿。

2008 年公司采购钛精矿和钛渣的均价分别比 2007 年上涨了 11.2%和 2.2%，固体硫磺和液体硫磺则分别上涨了 15.7%和 230.5%。

2008 年 9 月份开始，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硫磺价格暴跌，钛原料、产品价格也有所下降。为此，公司在 2008 年末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32 万元，原材料存货由于 12 月份购入的价格较低，所生产的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正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随着库存产品售出，2009 年公司转销了大部分跌价准备。

原材料存货中，钛渣、钛精矿和硫磺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钛渣	1,373	7,578	10,033
钛矿	4,571	7,036	4,771
硫磺	881	314	1,111

2. 长期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其中对三盛钛投资账面余额 1,786 万元，持股比例 43%。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钛白粉和硫酸生产线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和技术改造，钛白粉产能由 2007 年初的 10 万吨扩大到 2009 年底的 14 万吨，其中金红石型产能由 9 万吨扩大到 13 万吨，同时扩建和新建了废酸浓缩、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变动情况和投资性支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88,338	85,263	76,961
本期变动	3,075	8,302	20,692
在建工程			
期初余额	5,531	4,740	10,328
本期增加	14,464	9,920	15,391
本期减少	2,841	9,130	20,978
期末余额	17,154	5,531	4,740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	5,597	4,291	6,398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0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5,612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其中土地使用权 4,522 万元。

3.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准备合计	785	1,059	993
其中：应收账款	717	984	748
其他应收款	68	75	245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6	832	-
其中：库存商品	16	832	-
原材料	-	-	-
合 计	801	1,891	993

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对期末资产可收回净值的分析，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59 万元和 832 万元。2009 年以来，随着产品售出，公司转销了大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4. 对资产构成的分析结论

公司认为：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 45.0%，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的大额应收款项坏账，存货以原材料为主，产品畅销，变现能力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运行良好，固定资产成新度高，在建工程进展顺利。尽管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基于谨慎考虑足额计提了资产减

值准备，充分反应了潜在的风险。2009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经营况趋势向好。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	金额	59,730	55,521	58,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比例	66.5%	48.3%	5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额	0	1,297	-
	比例	0.0%	1.1%	0.0%
应付票据	金额	2,300	21,000	8,200
	比例	2.6%	18.3%	7.7%
应付账款	金额	13,037	18,871	15,666
	比例	14.5%	16.4%	14.8%
预收账款	金额	2,263	1,597	1,771
	比例	2.5%	1.4%	1.7%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	196	131	195
	比例	0.2%	0.1%	0.2%
应交税费	金额	-6	274	446
	比例	0.0%	0.2%	0.4%
应付利息	金额	92	112	128
	比例	0.1%	0.1%	0.1%
其他应付款	金额	1,696	1,358	1,535
	比例	1.9%	1.2%	1.4%
其他流动负债	金额	-	-	-
	比例	0.0%	0.0%	0.0%
流动负债合计	金额	79,308	100,161	86,200
	比例	88.3%	87.1%	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金额	10,000	14,000	20,000
	比例	11.1%	12.2%	18.8%
预计负债	金额	-	890	-
	比例	0.0%	0.8%	0.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金额	10,500	14,890	20,000
	比例	11.7%	12.9%	18.8%
负债合计	金额	89,808	115,051	106,200
	比例	100%	100%	100%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200 万元、115,051 万元和 89,808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融资是主要资金来源，流动负债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87.1%和 88.3%。流动负债的构成中，比例较大的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出于融资效率和成本考虑，公司使用的借款多为短期借款，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48.3%和 66.5%。

公司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工具，由于银行承兑票据的保证金比例一般低于 100%，具有短期融资功能，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央行实行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利率下降，票据贴现成本大幅度降低，公司更多的使用银行承兑票据作为支付工具，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2008 年末达到 18.3%，2009 年末央行逐步收紧信贷，该比例锐减至 2.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稳定在 15%左右。主要为应付原料和工程及设备款，其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付原料采购款	71.9%	40.7%	73.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8.1%	59.3%	26.8%

近三年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的占比大约在 90%左右，具体账龄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1 年以内	11,699	17,913	15,087
1-2 年	920	670	405
2-3 年	207	197	174
3 年以上	211	92	-

合 计	13,037	18,871	15,666
-----	--------	--------	--------

流动负债中，2008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1,297 万元，其形成原因及相关说明见本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根据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出具的估值说明，截至 2008 年末，该笔交易的市值重估为-1,297 万元，公司将该金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衍生金融工具已交割完毕。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交所得税均为负数，主要为母公司预缴所得税超过当年应纳所得税额所致，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交税费	-6	274	446
其中：应交所得税	-128	-509	-481
母公司应交所得税	-336	-713	-687

母公司应交所得税为负的原因主要是：（1）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批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395 万元，冲减当年应纳所得税额，而前三季度预交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抵免因素；（2）2008 年 1-6 月母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实现利润总额 6,325 万元，下半年由于金融危机影响，全年利润总额减少至 5,035 万元，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97 万元后，母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调整为 6,332 万元，在预缴三季度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已接近全年总额。此外，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 2008 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09]29 号），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进行 200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 15%进行缴纳，但 2008 年前三季度按 2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3）2009 年二季度起国内钛白粉需求明显复苏，本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盈利能力迅速好转，基于前三季度盈利情况及对四季度的乐观预期，应税务部门要求，母公司前三季度预交所得税 518 万元，由于全年实际盈利少于预期，加之年初应交所得税余额为-713 万元，造成年末应交所得税为负数。

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1,6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9%，主要为应付土地出让款 302 万元和应付博山艺缘阁陶琉公司的往来款 430 万元。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12.2%和 11.1%。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借入长期借款 18,000 万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年造纸专用金红石钛白粉”的专项贷款。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及主体部分完工，公司分别在 2008 年、2009 年偿还了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长期借款。

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7-12-31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0.86	0.94	1.06
速动比率	0.71	0.69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5%	61.28%	60.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54	15,057	24,278
利息保障倍数	3.01	1.06	3.84

为满足扩产改造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融资，且部分短期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为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和股东结构，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两次增资，获得资金 18,653 万元，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2008 年公司经营环境复杂多变，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公司被迫加大了储备，资金需求量大，付息融资额不断增加，下半年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下降，销售不畅，致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 2007 年大幅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降低。

2008 年下半年起，央行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利率连续下调，利息负担大幅降低。随着国家推出 4 万亿投资计划及一系列配套措施，2009 年国内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钛白粉市场强劲复苏，公司盈利水平随之好转，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恢复到接近 2007 年市场景气时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AA 级信用等级，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评定本公司的信用级别为 A 级，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共给予本公司 5.6 亿元授信额度。此外，中国银行给予金虹钛白 1.4 亿元的授信额度。

综合而言，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的资金压力已大为减轻，而钛白粉市场好转则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加之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并无偿债风险。

三、运营能力分析

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67	0.77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0	8.31	9.70
存货周转率	4.71	4.44	5.29

本公司各项资产运营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趋于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启动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增大了总资产。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资金达到 23,000 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竞争激烈，公司为了扩大销售适当放宽了客户的付款期限。2009 年虽销售明显好转，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全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仍有所降低。

2008 年上半年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储备了较多原料，加之下半年销售不畅，致使全年存货周转率下降。2009 年宏观经济状况逐步转好，公司产品销售顺畅，库存降低，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未来，公司将根据对钛矿、钛渣、硫磺等原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合理安排原料库存，尽量降低成品库存，同时做好货款回收工作，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随着下游行业的复苏，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成投产，运营能力将趋于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28	152,057	102,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2	6,129	1,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89	158,186	103,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07	120,897	101,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5	4,451	3,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9	8,354	7,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2	5,187	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43	138,888	118,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6	19,298	-14,778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总体销售和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778 万元、19,298 万元和 10,346 万元。

2007 年以来硫磺、钛精矿、钛渣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迅猛，加之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储备，当年经营业绩良好，但由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了大量现金，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4,778 万元。

2008 年原材料价格发生了“过山车”式的冲高回落态势，加之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钛白粉需求萎缩，竞争激烈，致使 2008 年公司盈利大幅下滑。但另一方面，为抵消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下半年以来央行开始执行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利率下降，为本公司增加使用银行承兑票据作为支付工具创造了条件，2008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了 12,800 万元，相应减少了现金支付，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达到 19,298 万元。

2009 年随着下游行业的复苏，公司盈利水平逐步好转，由于钛矿和硫磺等原材料价格跌至低谷且较为稳定，原材料储备及采购占用资金减少，同时随销售改善，库存变现速度加快，全年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346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60	1,014	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5,597	4,291	6,398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	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	4,295	8,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	-3,281	-7,353

报告期内公司对钛白粉、硫酸、污水处理等设施进行了大规模的扩产和技术改造，其支付主要采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现金支付较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6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31	51,802	74,4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8	11,033	8,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39	62,836	101,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82	62,894	56,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8	5,997	6,0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0	21,152	11,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30	90,042	73,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1,809	-27,207	27,39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推进，资金需求经历了先紧后松的转变。如果行业持续转暖，公司前期的投入将逐步进入收获期。

由于近年来投资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资金处于偏紧状态。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采用了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和内部积累相结合的多种融资方式。2007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获得资金 18,653 万元，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此外，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来源是收回存入银行的三个月期以上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用于支付三个月期以上的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2008 年下半年以来央行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票据贴现成本大幅度降低，公司大量通过票据方式进行融资。

综合分析，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需求量较

大，银行借款是主要融资渠道。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及前期投入进入收获期，公司通过自我积累进行滚动发展的能力将逐渐增强。2008 年以来经营环境的复杂多变给公司经营造成了很大压力，目前随着市场逐渐回暖，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回升，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将趋于降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钛白粉及硫酸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原因为2008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需求萎缩，毛利率降低，加之金融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97万元、未决诉讼提取预计赔偿金890万元，造成2008年利润大幅下滑。2009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的盈利能力迅速回升。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7,568	126,878	115,554
利润总额	10,050	418	13,316
净利润	8,366	839	10,6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8	2,453	9,705

（二）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业务部门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部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红石型钛白粉	92,560	86.0%	89,785	70.8%	90,461	78.3%
锐钛型钛白粉	7,190	6.7%	6,977	5.5%	7,279	6.3%
硫酸	3,856	3.6%	19,831	15.6%	9,856	8.5%
其他业务	3,963	3.7%	10,285	8.1%	7,959	6.9%
合 计	107,568	100%	126,878	100%	115,554	100%

注：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钛白粉、硫酸之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和非主营业务收入。

2. 销售区域的分布情况

以销售量计算，本公司钛白粉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山东	15.1%	8.3%	32.0%
国内其他地区	70.5%	86.4%	40.5%
出口	14.4%	5.3%	27.5%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距离青岛港约 300 公里，多条高速公路交汇，铁路直达厂区，周边 200 公里范围内分布着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群星纸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装饰纸制造企业，钛白粉需求量大。优越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本公司就近开拓市场及面向国际市场实行大进大出的经营策略，山东省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在本公司钛白粉销售中占有重要地位。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贯彻实施“大用户直销，代理商分销”的销售模式。一方面通过积极筛选、培育独家代理商扩大产品覆盖面及提高市场渗透强度；另一方面，通过针对性产品开发、加强技术服务等措施大力开发直销客户，包括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有限公司、韩国 KCC 金刚化工集团、PPG 工业集团、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等涂料行业知名厂商和大连实德集团、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金鹏集团、浙江中材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塑料型材厂商陆续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产品品质得到越来越多高端用户认可，部分用户由使用进口产品转为使用本公司产品。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钛白粉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量占比分别达到 72.5%、94.7%、85.6%，市场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确立和强化。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取消了钛白粉的出口退税（原退税率为 13%），出口效益下降。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钛白粉产品出口非常困难，公司钛白粉出口比例仅仅占到 5.3%，绝大部分产品通过内销方式消化。2009 年以来，国际市场逐渐回暖，跨国公司通过限产保价，国际钛白粉价格逐渐回升，钛白粉出口利润空间逐渐扩大，公司 2009 年出口形势显著好转，出口量回升到全部销量的 14.4%。未来本公司将借助业已积累的国际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在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继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硫酸产品基本在公司周边 100 公里范围内销售，其余业务收入基本全部来自山东省内。

（三）发行人的利润来源

本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钛白粉和硫酸销售，其中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利润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此外，2008 年硫酸价格大幅上涨，由于本公司制酸所用原料为提前大规模采购的低价硫磺，当年硫酸销售毛利额占比大幅提高到 36.0%。2009 年随着硫酸价格大幅回落及销量减少，硫酸的销售额及所获利润占比均大幅降低。销售毛利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部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红石型钛白粉	18,656	94.3%	10,168	55.2%	19,868	75.4%
锐钛型钛白粉	1,236	6.2%	211	1.1%	1,242	4.7%
硫酸	787	4.0%	6,634	36.0%	3,700	14.0%
其他业务	-896	-4.5%	1,408	7.6%	1,533	5.8%
合 计	19,784	100.0%	18,421	100%	26,343	100%

注：其他业务毛利包括钛白粉、硫酸之外的主营业务毛利和非主营业务毛利。

（四）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

1. 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钛白粉和硫酸的销售，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来自两种产品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93.1%、91.9%和96.3%。其中，钛白粉销售收入分别为97,740万元、96,762万元和99,749万元。报告期内钛白粉销量和平均售价如下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锐钛型销售量（吨）	8,171	22.3%	6,681	-7.8%	7,250
锐钛型平均售价（元/吨）	8,799	-15.7%	10,443	4.0%	10,039
金红石型销售量（吨）	86,163	22.8%	70,151	-2.1%	71,685
金红石型平均售价（元/吨）	10,742	-16.1%	12,799	1.4%	12,619
总销售量（吨）	94,333	22.8%	76,832	-2.7%	78,936
平均售价（元/吨）	10,574	-16.0%	12,594	1.7%	12,382

注：售价增幅为本期较上期销售均价之变动幅度，负号表示降价幅度。

虽然受取消出口退税影响，2007 年下半年出口量有所下降，但总体上钛白粉仍保持了旺销局面，全年销售量达到 78,936 万吨，其中金红石型产品占 91.3%。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需求萎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保持了销售规模，钛白粉总销售量达到 76,832 吨，比上年仅略微减少 2.7%，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销售均价分别上升了 4.0%和 1.4%。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全面爆发，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下跌。2009 年公司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平均售价分别下跌了 15.7%和 16.1%。2009 年下游市场回暖，产品旺销，销售量比 2008 年增长 22.8%，达到 94,333 吨。

报告期内母公司和金虹钛白硫酸的合并产能由 30 万吨扩大到 44 万吨，但由于钛白粉生产用量增加，外售数量变化不大。2007 年以来，在需求旺盛、硫磺价格上涨等因素作用下，硫酸价格大幅上涨，销售均价同比上涨 98.6%。2008 年进一步上涨 94.3%，达到 1,135 元/吨，硫酸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2008 年下半年后硫酸价格大幅回落，2009 年外售硫酸均价降为 249 元/吨。报告期硫酸销量、售价变化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量（吨）	154,942	174,714	168,762
销售均价（元/吨）	249	1,135	584

销售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数量变动的 影响	单位售价变 动的影响	数量变动的 影响	单位售价变 动的影响	数量变动的 影响	单位售价变 动的影响
金红石型 钛白粉	20,493	-17,718	-1,936	1,260	19,551	784
锐钛型钛 白粉	1,556	-1,343	-571	270	-3,985	898
硫酸	-2,244	-13,731	348	9,627	234	4,888
合计	19,804	-32,792	-2,159	11,157	15,799	6,570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7 年增加 8,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硫酸单位售价上涨所致。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减少 12,988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数量增多、单位售价降低以及硫酸单位售价大幅降低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钛精矿、硫磺、硫酸铵、硫酸亚铁的收入，以及劳务收入等。公司在生产钛白粉过程中副产硫酸亚铁、处理回收废酸生成硫酸铵，硫酸亚铁与硫酸铵均可出售。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钛精矿、硫磺等材料	1,284	3,257	5,280
销售硫酸铵	1,887	3,433	1,277
销售硫酸亚铁	620	1,719	272
其他收入	172	1,876	1,130
合 计	3,963	10,285	7,959

2. 营业成本及其影响因素

单位：万元

业务部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红石型钛白粉	73,904	84.2%	79,617	73.4%	70,593	79.1%
锐钛型钛白粉	5,953	6.8%	6,767	6.2%	6,037	6.8%
硫酸	3,069	3.5%	13,196	12.2%	6,156	6.9%
其他业务	4,859	5.5%	8,877	8.2%	6,425	7.2%
合 计	87,784	100.0%	108,457	100%	89,211	100%

近三年钛白粉和硫酸的单位销售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年 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金红石型钛白粉	8,577	-24.4%	11,349	15.2%	9,848	14.9%
锐钛型钛白粉	7,286	-28.1%	10,128	21.6%	8,326	26.4%
硫酸	198	-73.8%	755	106.8%	365	39.8%

销售数量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年 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数量变动的 影响	单位成本变 动的影响	数量变动的 影响	单位成本变 动的影响	数量变动的 影响	单位成本变 动的影响
金红石型 钛白粉	18,172	-23,885	-1,511	10,535	13,391	9,167
锐钛型钛 白粉	1,509	-2,322	-474	1,204	-2,982	1,262
硫酸	-1,493	-8,635	217	6,823	207	1,752
合计	18,187	-34,842	-1,767	18,562	10,616	12,181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7 年增加 16,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金红石型钛白粉和硫酸单位成本上涨所致。200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8 年减少 16,655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红石型钛白粉单位成本降低、销售数量增多以及硫酸单位成本大幅降低共同影响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费率）分别为 5%及当期缴纳流转税的 7%、3%和 1%。

单位：万元

期 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合 计	727	8.5%	670	-17.8%	815	21.1%

4.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3,741	5.6%	3,543	-17.2%	4,276
管理费用	4,911	-19.7%	6,114	52.2%	4,017
财务费用	3,950	-37.3%	6,303	39.8%	4,508
合计	12,602	-21.0%	15,960	24.7%	12,801

报告期内，尽管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但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显示了公司管理层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在三项费用中，由于销售规模扩

大，2009 年销售费用比 2008 年略有增加，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则较 2008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费用	3.5%	2.8%	3.7%
管理费用	4.6%	4.8%	3.5%
财务费用	3.7%	5.0%	3.9%
合 计	11.7%	12.6%	11.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工资及福利费、广告及宣传费等。其中，运输费用所占比例最高，近三年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50%。2009 年运输费用 2,98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79.7%，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运输费用增加是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劳动保险费、修理费、税金、水电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2008 年管理费用为 6,114 万元，较 2007 年增加 2,097 万元，主要原因系技术开发费增加 1,304 万元。由于加强了费用控制，2009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204 万元。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手续费。2008 年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将收到的票据尽快贴现，贴现利息增加。由于利率水平大幅降低，2009 年财务费用随之降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4,989	6,933	4,692
减：利息收入	1,320	1,004	611
汇兑损失	50	365	254
减：汇兑收入	98	204	3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0	214	208
合计	3,950	6,303	4,508

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期末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损失	-275	110	19
存货跌价准备	16	832	
合计	-259	942	19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对期末资产可收回净值的分析，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08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0 万元和 832 万元。随着经济的企稳复苏，产品销售供不应求，2009 年公司转销了大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7	-1,297	-

(1) 交易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自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淄博分行进行的一笔利率调期交易。200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代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及《调期交易确认书》。主要交易条款为：

项目	内容
甲方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名义本金	人民币 2 亿元（本金分期摊销，见附表）
起始日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到期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甲方支付利息	每期剩余本金*7.35%*实际天数/365
乙方支付利息	每期剩余本金*7.65%*（n/N）*实际天数/365
n	在计息期内 USD6Mlibor $\leq$ 7%且 USDCMS30 $\geq$ 3.9%的自然天数
N	该计息期总天数
USD6Mlibor	计息期内每天 6MLIBOR 利率为每个伦敦工作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路透“Libor01”页面公布的美元 6MLIBOR。如遇到非伦敦工作日则以前一个伦敦工作日公布的美元 6MLIBOR 为准。每个计息期结束前倒数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美元 6MLIBOR 适用于该计息期内剩余日期。
USDCMS30	USDCMS 为每个美国政府债券工作日纽约时间上午 11 点路透“ISDAF1X1”版面公布的相应期限美元调期利率。若该日为非美国政府债券工作日，则采用前一个可用的 CMS 值，每个计息期结束前第 5 个美国政府债券工作日

项目	内容
	CMS 值适用于该计息期剩余日期。
支付频率	每季度（3、6、9、12 月的 29 日交割）
计息期	每个计息期为上一个支付日（含）至下一个支付日（不含），第一个计息期自交易的起始日开始。
支付工作日	北京，纽约
工作日调整	遇节假日顺延，且不延至下月

协议签署之初，本公司的该项投资处于盈利状态，但随着金融危机全面爆发，美元 CMS30 利率迅速降至 3.90% 以下，自 2008 年 11 月起转为亏损，此后随着世界经济缓慢复苏，美元 CMS30 利率回升至 3.90% 以上，2009 年 3 季度再次转为盈利。为回避投资风险，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和建行淄博分行签署《调期交易确认书》，对利率调期交易进行反向平盘，反向平盘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反向平盘后，原交易终止执行，并向该行支付平盘费用 1,365,580 元，加上之前发生的净亏损，该笔交易公司累计亏损 737 万元。

（2）会计核算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2009 年 1 月 10 日，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向本公司出具《市值重估通知书》，确认：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调期交易协议》的市场重估价值为 -1,898,242.00 美元（以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8346 计算，相当于人民币 -12,973,724.77 元）。据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公司将该笔交易 2008 年末的市值重估为 -12,973,724.77 元，并将该金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9 年 12 月，公司以 1,365,580.00 元的代价进行平盘，平盘成本计入投资收益披露，并转回 2008 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973,724.77 元。

该项交易不是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依据如下：

第一，该项交易是公司的一项风险性投资

依据《代客债务调期总协议》及《调期交易委托书》，该项金融衍生品是以判断未来期间美元 6MLIBOR 利率和美元 CMS30 利率的变化，决定本公司盈亏的一种金融衍生品。

第二，该项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代客债务调期总协议》及《调期交易委托书》是仅关于该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协议，投资该产品的盈亏完全依附于美元 6MLIBOR 利率及美元 CMS30

利率的变化，与公司的任何一笔贷款或存款的利率均无联系，与公司的其他任何业务也不相关。

第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第五条规定：“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还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该项衍生品挂钩的利率为美元 6MIBOR 和美元 CMS30，公司无采用这两项利率的借款或存款，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也就无可抵销的项目，故无相应被套期项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将 2008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973,724.77 元及平盘损失 1,365,580.00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我国多家上市公司 2008 年对类似金融衍生品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类似的会计处理，如：天山股份、中粮屯河、新中基、八一钢铁等，名义本金分别为 40,430 万元、11,000 万元、28,530 万元、117,000 万元。

（3）管理层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认识

本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此前未进行过、将来也不准备从事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之所以进行该笔投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缺乏足够的认识。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内控制度，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坚决控制类似风险。

7. 投资收益

2007 年度投资损失来自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子公司——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3%。三盛钛成立于 2004 年，由本公司与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共同组建，主营产品为化纤专用钛白粉，作为消光剂使用，年产能 1 万吨，产品质量可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2007 年以前三盛钛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利用率低，且近年来我国化纤纺织业竞争激烈，化纤钛白价格疲软，当年三盛钛亏损 81 万元。2008 年销售量虽增加了 40%，但盈利状况未有明显改善。2009 年以来，三盛钛的销售

显著改善，毛利率大幅回升，全年净利润达到 753 万元。三盛钛生产的化纤专用钛白粉采用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专有技术，可以替代进口产品。随着销售局面打开，产能利用率提高，三盛钛的经营情况有望继续好转。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量（吨）	7,807	5,609	4,010
销售收入（万元）	9,546	7,498	5,503
单位均价（元/吨）	12,227	13,369	13,723
毛利率	11.8%	4.2%	5.9%

此外，2007 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6 万元，2008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承德钛业取得投资收益 66 万元，2009 年公司利率调期合同反向平盘损失 137 万元。

8.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2,495	573,573	48,2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2,495	573,573	48,284
政府补助	17,146,935	16,115,000	6,870,288
其他	121,735	478,884	105,026
合 计	18,861,165	17,167,456	7,023,597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A、2007 年度

a)根据《淄博市财源建设实施意见（2003—2007 年）》（淄政发[2003]125 号），本公司 2007 年度享受财政贴息 20 万元；

b)2006 年 10 月 25 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做出《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东佳集团新上 5 万吨金红石钛白粉项目给予政策扶持的批复》（博政字[2006]71 号），决定对发行人“5 万吨金红石钛白粉项目”予以资金支持。资金支持的具体方法为，2006 年至 2007 年，政府予以资金扶持，金额为该项目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2008 年至 2010 年，政府予以资金扶持，金额为该项目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根据博政字[2006]71 号文，本公司 2007 年度获得支持资金 136 万元；

c)根据《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加快博山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博委[2006]18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133 万元；

d)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达产进行一次性奖励的通知》（博政字[2007]21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300 万元；

e)根据淄博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05 年污染防治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淄财企指[2005]16 号），公司因污水治理再提高工程于 2007 年获得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人民币 30 万元；

f)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市 2006 年度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的通报》（淄政字[2007]2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获得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

g)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专项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07]37 号），本公司的“节能环保综合利用技术建设 4 万吨/年造纸专用金红石钛白粉”项目获得 30 万元专项资助，2007 年度实际收到 15 万元。

h)根据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财政部发布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业[2000]467 号），本公司 2007 年度获得中小企业补贴涂料款 3 万元。

i)根据《淄博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04]82 号），本公司获得奖励 20 万元。

B、2008 年度

a)根据博政字[2006]71 号文，本公司获得支持资金 826.5 万元。

b)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25 号文件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淄发[2008]2 号）及《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研发资金的批复》（博政字[2008]19 号），发行人获得研发资金补助 166 万元；

c)根据淄财企[2007]37 号文，本公司收到支持资金 15 万元。

d)根据《关于下达淄博市 2008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淄科发[2008]29 号、淄财企[2008]40 号), 本公司获得博山区财政局钛白粉清洁工艺补助 30 万元。

e) 根据《关于下达"泰山学者"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教指[2008]92 号), 本公司获得泰山学者建设工程专项经费 20 万元。

f)根据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对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节能减排资金支持的审核意见》(博财字[2008]118 号), 金虹钛白获得节能减排资金支持 474 万元。

g)根据《山东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南水北调黄河以南段及省辖淮河流域和小清河流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46 号)及《小清河流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建[2007]34 号), 本公司获得小清河流域生态补偿 80 万元。

C、2009 年度

a)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08]255 号), 公司收到生态补偿资金 300 万元。

b)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08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支出项目的通知》(鲁财建便字[2008]5 号), 公司收到产业研究技术成果补助资金 160 万元。

c)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08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09]7 号), 公司收到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240 万元。

d)根据《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7]205 号), 公司收到进口贴息资金 25 万元, 金虹钛白收到 15 万元。

e)根据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淄财企指[2008]60 号), 公司收到生态补偿资金 100 万元。

f)根据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淄财企指[2009]48 号), 公司收到生态补偿资金 50 万元。

g)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分配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09]33 号), 公司“万吨级碱法钛白清洁生产工艺与集成技术”

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300 万元。

h)根据淄博市政府相关政策，公司因积极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获得补助 4 万元。

i)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办理“泰山学者建设工程”专项经费拨款手续的通知》（鲁科规字[2009]177 号），公司获得泰山学者建设工程专项经费 20 万元。

j)根据博政字[2006]71 号文，公司获得扶持资金 169 万元。

k)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25 号文件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淄发[2008]2 号）及《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研发资金的批复》（博政字[2009]114 号），发行人获得研发资金补助 331 万元。

D、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保荐人认为，以上财政补贴是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扶持公司发展、培养财源而给予的，发行人获得以上补贴履行了规定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属合法收入。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补贴符合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4	-	156,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4	-	156,55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1,000	510,000	430,000
预计赔偿金		8,900,000	-
其他	141,878	33,253	66,244
合 计	273,782	9,443,253	652,803

2007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 43 万元和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6 万元，2008 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预计赔偿金 890 万元和公益性捐赠 51 万元。

2008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虹钛白与苏州市开元化工有限公司订立《硫磺供销合同》，尚余部分货款未支付，亦未提取硫磺。开元化工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根据诉讼管辖规定，改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提起诉讼，要求金虹钛白继续履行合同。根据双方初步商谈情况，金虹钛白在 2008 年末提取预计赔偿金 890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2009 年 3 月 23 日，金虹钛白一审败诉。经协商，双方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虹钛白一次性向开元化工赔偿人民币 890 万元整，开元化工不再主张民事判决书所确认事项。

9. 所得税

（1）税收优惠

本公司母公司及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07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起降低为 25%，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盛钛享受中外合资企业 24% 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1 号），东嘉商贸 2007 年度免交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 2008 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09]29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公司 2008-2010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字（2000）13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母公司 2007 年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本公司 2006 年度结转的国产设备投资未抵免企业所得税额 3,558,669.92 元可抵免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6,215,419.16 元，其中抵免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10,394,191.85 元，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余额为 5,821,227.31 元。

技术改造项目之一为“钛白粉后处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在淄博市经贸委备案，备案回执为淄经贸投备（2005）44 号文，并经山东省经贸委（鲁）

经贸改准字（2006）187 号文确认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2007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额为 4,364,400.00 元，按 40%的比例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745,760.00 元。

技术改造项目之二为“钛白粉生产装置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在淄博市经贸委备案，备案回执为淄经贸投备（2006）53 号文，并经山东省经贸委（鲁）经贸改准字（2007）287 号文确认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2007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金额 36,174,147.91 元，按 40%的比例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4,469,659.16 元。

（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6,832,488.39	-4,201,991.68	26,978,891.57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递延所得税影响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9 万元，主要系 200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金虹钛白可抵扣亏损比 2007 年度增加所致。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暂时性差异增加数	暂时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数
应收账款	76,130.04	76,130.04
其他应收款	-479,205.46	-479,205.46
存货（未实现毛利）	-2,146,186.34	-2,146,186.34
长期待摊费用	-159,204.11	-159,204.11
存货跌价准备	2,079,318.08	2,079,31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46,058.72	1,946,058.72
预计负债	2,225,000.00	2,225,000.00
可抵扣亏损	8,436,151.23	8,436,151.23
合 计	11,978,062.16	11,978,062.16

200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07 年末增加数 11,978,062.16 元，与 2008 年度递延所得税影响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88,128.20 元差异 110,066.04 元，原因是公司 2008 年 8 月转让了东佳矿业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110,066.04 元为东佳矿业 2008 年 8 月 31 日（股权转让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五）公司利润对主要产品和原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前提与假设：1、以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利润表数据及收入结构、产品成本结构的算术平均值为分析基准；2、以营业利润作为公司利润的分析标的；3、硫磺价格与硫酸价格同比例同向变动；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变；5、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变；6、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7、不考虑营业外收支和税收优惠的影响。

分析表明，钛白粉价格对利润水平影响最大，钛渣价格次之，在硫磺、硫酸价格变动幅度和方向相同的情况下硫磺价格对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影响因素	钛白粉	钛渣	钛精矿	硫磺
价格变动幅度	10%	10%	10%	10%
利润变动幅度	117.0%	-27.7%	-12.6%	-11.4%

（六）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钛白粉和硫酸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钛白粉和硫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3.1%、91.9%和 96.3%。公司钛白粉和硫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性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红石型钛白粉	20.2%	11.3%	22.0%
锐钛型钛白粉	17.2%	3.0%	17.1%
硫酸	20.4%	33.5%	37.5%

2. 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钛白粉、硫酸毛利率的变化是售价和成本波动共同造成的，其中成本波动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

（1）钛白粉、硫酸的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会计期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红石型销售均价	10,742	-16.1%	12,799	1.4%	12,619	0.9%
金红石型单位成本	8,577	-24.4%	11,349	15.2%	9,848	14.9%

锐钛型销售均价	8,799	-15.7%	10,443	4.0%	10,039	14.1%
锐钛型单位成本	7,286	-28.1%	10,128	21.6%	8,326	26.4%
硫酸销售均价	249	-78.1%	1,135	94.4%	584	98.6%
硫酸单位成本	198	-73.8%	755	106.9%	365	39.8%

(2) 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及价格变化情况

影响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能源价格及制造费用，其中能源价格及制造费用近三年均趋于上涨，而原材料成本则在2008年下半年之后有所下降。钛渣、钛精矿和硫磺是原材料中最主要的三种，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分别占硫酸和钛白粉合并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达到55.4%、61.8%和48.9%。

报告期内随全球宏观经济大幅波动，钛渣、钛精矿的价格也有所波动，硫磺价格则有较大波动，本公司近三年的采购均价为：

单位：元/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钛精矿采购均价	736	1,189	1,069
钛渣采购均价	2,131	2,709	2,650
硫磺采购均价	477	1,404	1,213
液体硫磺采购均价	535	3,982	1,205

注：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钛渣和钛精矿分别折合为二氧化钛含量为75%和50%的标准矿。

(3) 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2007 年上半年钛白粉行业供需两旺，7 月份起国家取消了出口退税（原退税率为 13%），钛白粉出口成本上升，出口量下滑明显，国内竞争加剧。虽然整体而言 2007 年公司的钛白粉产品保持了旺销局面，盈利情况良好，金红石型和锐钛型钛白粉的毛利率分别达到 22.0%、17.1%，但钛渣、钛精矿和硫磺价格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速度加快，成本压力加大，产品价格涨幅小于成本涨幅，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已有所显现。进入 2007 年以来，在硫磺价格上涨、国内需求旺盛带动下，硫酸价格快速上涨。由于公司制酸所用硫磺大部分是根据 2006 年签订的合同采购的低价硫磺，致使外售硫酸毛利率大幅提高，达到 37.5%。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不畅，原材料价格先涨后跌、大幅波动，当年金红石型钛白粉单位成本提高了 15.2%，而单位售价仅提高了 1.4%，毛利率仅为 11.3%，较上年又下降了 10.7 个百分点。锐钛型钛白粉主

要供应三盛钛，由于产能利用率较低且成本涨幅较大，毛利率下降至 3.0%。2008 年上半年硫磺及硫酸价格高位运行，受益于此以前以较低价格采购了较大数量的硫磺，当年本公司外售硫酸的毛利率维持在 33.5% 的较高水平。

2009 年以来，由于金融危机导致的资产价格泡沫破灭，原材料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下跌，金红石型钛白粉单位成本较上年降低了 24.4%，而在国内需求强劲复苏拉动下单位售价仅下降了 16.1%，毛利率迅速回升到 20.2%，锐钛型钛白粉的毛利率也回升至 17.2%。由于硫磺价格跌幅较大，公司硫酸的单位成本降低了 78.1%，单位售价比 2008 年度下跌 73.8%，毛利率也回归正常，收窄至 20.4%。

（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

钛白粉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2007 年、2008 年、2009 年随着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的大幅波动，我国钛白粉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呈“高一低一高”走势，本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也随之波动。

目前，国内钛白粉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安纳达（SZ，002136）和中核钛白（SZ，002145）两家，本公司与其在盈利能力方面的比较如下：

1. 净利润、销售净利润率的比较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	净利率	净利润	净利率
本公司	865	0.7%	10,618	9.2%
中核钛白	-26,743	-92.3%	1,750	3.7%
安纳达	-5,249	-17.0%	1,259	4.1%

注：中核钛白和安纳达的 2009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故仅以 2007 年和 2008 年情况作比较，下同。据公告，中核钛白 2009 年度预计亏损 11,000-12,000 万元，较 2008 年度大幅减亏；安纳达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64 万元（业绩快报数据）。

2. 钛白粉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本公司	10.7%	21.6%
中核钛白	-45.3%	12.0%
安纳达	-12.0%	11.1%

注：中核钛白和安纳达业务分部资料未公布，以综合毛利率计算。

3. 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原因

相对同行业更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规模、“硫磺制酸”为主的综合配套策略、优越的地理位置、质量、品牌、经营管理能力等优势的综合体现，具体分析如下：

(1) 基于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本公司在 2007 年以前预先采购和储存了较大数量的钛原料和硫磺，有效规避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特别是 2007-2008 年硫磺价格暴涨对盈利的不利影响。从原材料存货和预付账款数据来看，可比公司同期的原料储备和预先采购的数量远少于本公司（本公司预付账款 70%以上为原料采购款，主要为钛原料和硫磺）：

单位：万元

	本公司	中核钛白	安纳达
2007 年末			
预付账款	12,112	3,606	293
原材料存货	16,700	12,403	2,898
2008 年末			
预付账款	10,705	403	168
原材料存货	16,845	8,644	2,309

(2) 本公司具有规模优势，总产能和单厂产能均为国内最大，优先选用技术先进的大型设备，2004 年以来连续六年在产量、销量方面位居国内第一。与可比公司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钛白粉销售收入方面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中核钛白	安纳达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521	46,163	29,817
其中：钛白粉	97,739	46,043	29,817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960	28,983	30,825
其中：钛白粉	96,762	26,507	25,287

规模优势有利于本公司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和建立品牌影响力，以及降低建设成本、进行更全面的综合配套等，而先进的大型设备则有利于提高能源、资

源利用率以及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对钛白粉而言，各批次之间品质的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提高售价。

（2）本公司具有综合配套优势

本公司拥有年产能 44 万吨的硫磺制酸装置，其中约 10 万吨外售，其余用于钛白粉生产。制酸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全部用于钛白粉生产，年产能约 120 万吨。仅此一项，每吨钛白粉可节约成本约 700 元。

2007 年前硫酸价格较低，销售毛利率较低，扣除费用后处于微利状态，但随着硫酸价格快速上涨，销售毛利率大幅提高，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为公司贡献销售毛利 3,700 万元和 6,634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毛利的 14.0%和 36.0%，部分抵消了钛白粉销售毛利率下降对盈利的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还配套建设了煤气发生装置代替天然气，每吨钛白粉可节约成本约 50-100 元。

中核钛白和安纳达所需硫酸均来自外购。与本公司相比，本公司具有综合配套优势。

（3）本公司建设成本较低

单位：万元

	本公司	中核钛白	安纳达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521	46,163	29,817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76,961	108,085	17,941
进入当期成本的折旧额	6,135	6,368	798
当年折旧占主营收入比例	5.4%	13.8%	2.7%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960	28,983	30,825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77,954	109,248	18,356
进入当期成本的折旧额	7,586	6,670	859
当年折旧占主营收入比例	6.1%	23.0%	2.8%

（4）本公司具有区位优势

我国的钛白粉消费区域主要位于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钛原料生产主要位于四川、云南、海南地区，另有约三分之一来自进口。

本公司钛白粉工厂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距离青岛港约 300 公里，铁路、

公路交通便利，周边 200 公里范围内分布着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群星纸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装饰纸制造企业，钛白粉需求量大。优越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进口原料。国外供应商均为大型贸易商，供货稳定，还可享受人民币升值带来的好处。

安纳达生产场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毗邻长江，水运便利。中核钛白生产场所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远离主要消费区域，2008 年度其 87.3% 的产品销往西北、西南之外的区域。钛白粉销售价格一般为到货价格，运输费用是销售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可以大致反映出其在销售方面的区位优势：

	本公司	中核钛白	安纳达
2007 年度	3.7%	5.7%	1.7%
2008 年度	2.8%	7.7%	1.5%

（5）本公司具有产品结构优势

安纳达的产品以毛利率较低的锐钛型产品为主，2007 年度销售收入的 82.6% 来自锐钛型产品，其余为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半成品，2008 年全部销售收入都来自于锐钛型产品。本公司 2007 年、2008 钛白粉销售收入中分别有 92.6%、92.8% 来自金红石型产品。

（6）本公司管理费用较低

本公司在费用控制方面较为严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具体如下表：

	本公司	中核钛白	安纳达
2007 年度	3.5%	4.6%	2.6%
2008 年度	5.0%	20.2%	3.1%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 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
一、固定资产投资	
2007-2008 年，母公司钛白粉技术改造项目	6,673 万元

2007-2009 年, 金虹钛白钛白粉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改进工艺	6,974 万元
2007-2009 年, 金虹钛白废酸浓缩及扩建工程	325 万元
2007 年, 母公司污水厂扩建工程	821 万元
2007 年, 母公司硫酸铵生产线改造	1,054 万元
2007 年, 购买厂房及办公用房	651 万元
2008-2009 年, 母公司 4 万吨/年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 新增产能 4 万吨	20,220 万元
2009 年, 母公司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总热能回收利用率由 65% 提高到 90% 以上	1,858 万元
2009 年, 母公司硫磺制酸装置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年发电可达 2,400 万千瓦时	939 万元
三、购买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购买土地使用权	510 万元
2008 年, 购买土地使用权	2,865 万元
2009 年, 购买土地使用权	1,168 万元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业, 固定资产投资以对钛白粉生产装置进行扩产改造, 完善配套设施为主。产能成倍扩大, 产品结构得到改善, 产品质量持续提高。

2. 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分析

未来两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项 目	预计投资金额
一、2010-2011 年, 4 万吨 / 年造纸专用金红石钛白粉项目 截止 2009 年 12 月底主体工程已投资 23,000 万元	45,350 万元
二、母公司硫磺制酸装置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160 万元
三、承德钛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项目	30,000 万元
四、钛白清洁工艺开发及示范工程	>3,000 万元
总 计	>78,510 万元

上述项目计划采用自筹、银行借款、证券市场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若项目实施时其所依据的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按照决策程序适当调整。

3.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或可能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所采用

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没有可预见的重大变更。

4. 担保及抵押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要，本公司通过与其他企业互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和资产抵押获得银行借款。为控制风险，本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单位进行了谨慎的调查，在确信其资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充足偿债能力的前提下才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外担保。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金额 27,722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25,523.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 24,248.5 万元，金虹钛白对外担保 1,275 万元。另外，母公司对金虹钛白 43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金虹钛白为母公司 4,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以房屋及 7 宗土地抵押给建设银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另有 1 宗土地抵押给齐商银行取得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金虹钛白以房屋、2 宗土地及部分设备为抵押取得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一年。

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5. 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本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3%，其中长期负债占 17.1%。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优化财务状况。未来两年公司计划继续建设“4 万吨/年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的配套硫磺制酸装置，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良好，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 影响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既有及潜在优势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产品品种最齐全的钛白粉生产企业，地理位置优越，综合配套水平高，设备工艺先进，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产品品种优势和质量及品牌优势，综合盈利能力较强。

自 2004 年以来，本公司的产量、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国内钛白粉行业首位。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品质及稳定性持续提高，日益得到高端客户认可，替代进口产品是公司目前及未来重要的市场开发方向。

公司采取“大客户直销+代理商分销”的销售模式。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大客户开拓，客户结构显著优化，2008 年以来直销比例显著提高，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分别为 47.3%、58.6%、56.2%，多家知名涂料行业厂商和塑料型材厂商陆续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4万吨/年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产品全部为国内紧缺的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可以替代进口产品。该生产线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生产通用型和其他品种的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中的钛白粉生产线已于2009年底建成投产，公司的钛白粉产能增加40%，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优势更加突出。

（2）国内钛白粉需求随经济复苏大幅增长，未来潜力巨大

2000 年以来，世界钛白粉行业进入了新的增长周期，2000 年-2007 年年均增速接近 5%，我国钛白粉行业更是以接近 20%的年均增速快速发展。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世界经济 2008 年下半年增速显著放缓，部分发达国家陷入衰退，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也由上年的 13%回落至 9%。在此影响下，2008 年全球钛白粉消费量约下降了 5%，国内表观消费量下降了 15.4%。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2009 年我国实施了 4 万亿元投资计划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有效扭转了经济下滑势头并保持了较高增速，特别是商品房、汽车销售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42.1%和 46.2%，有力拉动了涂料、造纸及塑料门窗等行业的发展，钛白粉需求量迅速增加，加之国外企业开工率较低，出口情况好转，5 月份后国内金红石型钛白粉出现供不应求的状态。2009 年国内钛白粉表观消费量预计可达到 125 万吨，较上年增长近 30%，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截至 2008 年，我国人均钛白粉年消费量仅约 0.93kg，与欧美人均约 4kg 的消费量仍存在较大差距。虽然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我国经济增速有所

放缓,但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经济仍可能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涂料、塑料、造纸、油墨、汽车等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钛白粉、特别是高档钛白粉的需求将继续增长。

(3) 综合配套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对原有的硫磺制酸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其中投资 1,858 万元增建的低温余热回收系统已于 2010 年初投入运行,总热能回收利用率可由 65%提高到 90%以上,年可回收蒸汽约 14 万吨,节约成本约 1,028 万元;正在建设之中、计划投资 1,100 万元的余热余压发电系统预计将于 2010 年下半年投产,正常运行后年发电可达 2,400 万千瓦时,可节约成本约 1,300 万元。

(4) 环保标准日趋严格,行业进入门槛提高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日趋严格,钛白粉行业进入门槛逐渐提高,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因此被淘汰出局,从而有利于抑制行业产能过快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促进行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自 2004 年以来投资近亿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扩建了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了废酸浓缩装置和废酸制硫酸铵装置,硫酸亚铁亦深加工后作为净水剂出售。完善的环保设施不仅确保了本公司所有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而且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水平,综合效益明显。环保标准的提高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发挥在此方面的竞争优势。

(5) 企业所得税率降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此前的 33%调整为 25%。2009 年 2 月,母公司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在 2008-201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质量的提高、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以及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为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创造良好的内部和外部条件。

2. 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不利因素

我国钛白粉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低端通用锐钛型钛白粉供过于求,而专用产品及高端金红石型钛白粉需要大量进口。据统计,截止 2009 年底,国内

钛白粉装置总产能约 150 万吨。2010 年至 2011 年，包括本公司扩建的 4 万吨产能在内，预计有近 40 万吨新增产能将陆续投产，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3. 针对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影响盈利的各种不利因素，本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

一是加强国内市场的开发和客户服务工作，提高内销比例。本公司的钛白粉产品大部分为金红石型，品质位于国内厂商前列，近几年产销率一直接近 100%，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是通过自主开发或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发高端产品和专用型产品，为产品开辟新的应用领域和细分市场。如 2007 年投入市场的目前约占总产量 18% 的塑料型材专用钛白粉 SR-2400 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造纸专用钛白粉即属于此类产品。

三是适当加大原材料进口力度，利用人民币升值降低采购成本。

四是加强质量和工艺控制，持续改善产品品质。

五是积极研究、使用节能降耗新技术，采取多种措施挖潜节约，降低成本。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公司 2007 年到 2008 年在出口量大幅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生产仍基本保持了正常水平，产销率未发生明显下降，显示出较强的管理和应变能力。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数量单位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量	吨	81,246	73,465	73,021
月均产量	吨	6,771	6,122	6,085
销售量	吨	86,163	70,151	71,685
产销率		106.1%	95.5%	98.2%
单位售价	元/吨	10,742	12,799	12,619
毛利率		20.2%	11.3%	22.0%

4. 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历了重要的两个拐点，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从 2007 年下半年国家调控经济过热到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资源价格大起后大落，宏观经济增速大幅减缓。由于国家取消了对钛白粉的出口退税，出口量大幅下降，国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趋于下滑，公司利润水平也有较

大幅度降低。

2008 年底以来，国家启动 4 万亿投资计划，扭转了经济下滑势头并保持了较高增速。房地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的旺盛需求带动了下游涂料、塑料等行业的景气，钛白粉行业也迅速复苏，产品价格回升，公司钛白粉销售的毛利率恢复至接近 2007 年的水平。

在经历了百年一遇的国际金融危机后，国家确定了“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方针，长期以来“低水平、高能耗、重污染”的粗放式增长模式必须转变为“规模化、低能耗、环保型”的集约式增长。钛白粉行业同样面临着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及清洁生产的压力，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环保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钛白粉行业自身结构调整的主题。

钛白粉作为目前性能最为优异的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建材、造纸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多个行业，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目前及未来较长时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钛白粉需求量和档次仍有很大的增长和提升空间。在世界经济恢复增长、国外新增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国内的钛白粉出口也有望重拾升势。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钛白粉行业正由“量”的发展进入“质”的发展阶段，大多数企业均能盈利的局面将难以再现。日益提高的环保标准、市场需求的专用化、高档化趋势和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要求我国企业在经营管理、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上持续提高。在此过程中，规模小、资金实力弱、产品档次低、不能达到环保标准的企业将被淘汰，国外持续多年的钛白粉行业整合在我国也将展开。2008 年以来相当数量的钛白粉企业完全或部分停产、进口钛白粉大幅提价的情况表明，成本优势和产品优势已经成为钛白粉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作为国内钛白粉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地理位置优越，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综合配套优势。工厂的大型化有利于进行规模采购和建立市场影响力，设备的大型化有利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产品品质及稳定性，较高的综合配套水平则可以通过提高资源利用率建立成本优势，对排放物中资源的回收利用同时可以减轻环保压力，实现清洁生产。2007 年下半年以来这两大优势为本公司获得超出国内同行的盈利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正在建设的硫酸系统低温余热回收及发电项目将进一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方案同样坚持了工厂和设备的大型化原则，拟生产

的产品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用化金红石型钛白粉，并可生产通用产品。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改善，产销规模扩大约三分之一，规模优势将更加明显。

与国内同行相比，在研发能力上的重视和积累将有助于公司建立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科研设备，并正在与中国科学院在钛白粉生产新工艺领域开展合作研究，一旦取得重大突破，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大幅提高。

综合而言，尽管面临着一定程度的结构性产能过剩，但钛白粉行业的整合即将开始，企业的优胜劣汰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经营环境的改善，集中度的提高和经营环境的改善又反过来促进优势企业的产品技术研发和环保清洁生产，扩大领先优势。作为已经具有了一定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现行战略，保持并努力扩大既有优势，积极谋求技术突破，争取继续保持业内领先的盈利水平。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创世界品牌、立百年东佳”，争取把东佳集团打造成上下游一体化、工艺装备先进、产品品质一流、环境建设友好的大型集团公司，保持并增强在全国钛白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强化“主业钛白、配套硫酸、副产硫酸铵”的产品体系，同时完善矿产、冶炼、加工、废料回收环节，到 2012 年形成年产钛白粉 16 万吨、硫酸 80 万吨、硫酸铵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当年销售钛白粉 15 万吨、硫酸 20 万吨、硫酸铵 5 万吨。

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积极筹备在承德地区建设钛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形成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大幅度降低对国外原料的依赖。在研究开发方面，继续大力推进与中科院合作进行的钛白清洁工艺研发及示范工程，计划在万吨级工艺包开发成功后建设万吨级生产线，进一步优化、调整生产工艺，在技术及工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建设 10 万吨级清洁工艺钛白粉生产线。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和研究计划

公司将制定激励科技创新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已形成的创新机制，加强新产品开发。加大科研开发所需的人力和经费的投入。近三年公司将重点在钛白粉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钛白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钛白粉应用研究、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特别是钛白粉生产新工艺、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的高效利用技术、钛白粉生产污染治理及废弃物利用技术以及节能降耗和节水技术等方面进行投入，争取有所突破。

（二）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树立“立足国内，出口拉动”的市场开发原则，通过积极参加行业会议、行业论坛和国内、国际较高档次的专业性、针对性较强的展会，以及举行

新产品发布会、与下游产业中的著名企业建立业务关系等手段，推行品牌战略，增强在本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公司将发挥产品品种优势，开发专用产品细分市场，避开通用产品的过度竞争，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销售渠道上实行大客户直销制度，采用代理商制度统一对中小客户的管理，并利用阿里巴巴等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司网站开辟网上交易网络，形成直销、代理、批发等多渠道、多层次的营销网络。

（三）融资计划

2010-2012年，公司预计新增投资15亿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亿至5亿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四）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公司拟在承德钒钛磁铁矿基地参股或收购有一定规模的矿山，投产后满足公司一半以上的钛原料需求。

（五）专业化人才培养计划

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本着“用好现有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重要人才”的原则，推进公司人才战略建设，合理使用和开发公司人力资源，为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和发展需要，未来三年公司人才需求类型主要集中在：国际贸易及市场营销人才，金融、财会、证券、经济等类型人才，产品研发人才，技术管理人才、高技能生产工人等五种类型人才。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本公司将在现有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水平；积极探索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票期权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职工及高管人员的激励机制，完善管理、核心技术人员的评价机制；不断改进和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完善组织管理系统，形成科学、高效的公司组织结构体系。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条件及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适用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计划投资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6、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预计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 7、2010年上市成功，募集资金不少于4亿元；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制约。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若不能如期公开发行股票，现有筹资能力难以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人才制约。钛白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而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不利于吸引这些人才。

3、钛白粉行业经营环境趋于严峻。国家自2007年7月1日起取消了钛白粉13%的出口退税，而且未来有可能加征出口关税，出口难度加大，同时国内产能未来两年将大幅扩张，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资金紧张局面，除全力推进上市工作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资金正常周转：加大货款催收力度，缩短回款周期；争取供应商和承包商支持，延长付款期；优先保证技术改造和扩产项目。

针对人才制约，公司将在稳定目前薪酬的基础上，建立更有吸引力、更多样化的薪酬制度，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上市后将积极探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在更大范围内发挥股权的激励作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针对钛白行业经营环境日趋严峻的局面，公司将继续改善管理、增强自身竞争力。第一，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第二，节约挖潜，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严格控制成本；第三，培养壮大技术队伍，增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以更适用的产品和更好的应用服务占领市场。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基于对钛白粉行业的分析，围绕加强主业、完善业务链条、全面增强竞争力的指导思想制定的。计划实现后，公司的产能提高约 50%，高附加值产品增加约 60%，市场开发、研究、企业凝聚力等方面将显著增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拟投资项目概况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4 万吨/年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30 万吨/年硫酸以及 5.5 万吨/年硫酸铵产品。项目总投资为 45,3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10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6,25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875 万元。

本项目已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007]淄发改工证 7 号。

（一）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投资额 (万元)	投资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总投资	45,350	23,460	15,640	5,202	1,048
其中：建设投资	39,100	23,460	15,640		
流动资金	6,250			5,202	1,048

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前期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的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将用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二）项目准备及进展情况

为尽快建成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早日发挥效益，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了项目建设。4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已于 2009 年底建成投产，配套硫磺制酸设施尚未开工。截止 2009 年 12 月末，钛白粉生产线共投入资金 23,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4-5 亿元，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钛白粉生产线先行

投入资金和进行配套 30 万吨/年硫酸装置和 5.5 万吨/年硫酸铵装置的建设。募集资金将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假设募集资金净额 4.5 亿元，以 2009 年 12 月末财务数据计算，资金到位后母公司资产总额将由 115,263 万元增加到 160,613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 53.35%降低到 38.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年产 4 万吨国内紧缺的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可以替代进口产品，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其他专用和通用产品。同时，配套建设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在满足钛白粉需要的同时可外售 15-20 万吨商品硫酸（视钛原料结构而定，使用钛渣比例越高耗酸越少）。本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分析如下：

（一）国内钛白粉需求随经济复苏大幅增长，未来潜力巨大

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部分。

（二）造纸专用钛白粉的市场容量及竞争状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主要生产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也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生产其他专用品种和通用型产品，适应能力较强。与通用型产品相比，专用产品可获得更好的应用效果，在同等价格下更有竞争力。

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主要用于装饰原纸生产。钛白粉含量高是装饰原纸的重要特点，平均用量约为纸品重量的 27%，其中彩色装饰原纸约为 20%，白色装饰原纸可达 40%以上。装饰原纸是一种特种纸，经彩印后用于人造板等室内装修材料的表面装饰，广泛应用于加工产品（比如强化木地板）、家具及综合办公室器具以及室内装修和运输工具的内部装饰等。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05 年国内装饰原纸产量约 40 万吨，前五位装饰原纸生产商的产量为 21.5 万吨。2006 年前五位厂商的产量上升到 36.2 万吨，增长率达到 68.5%。未来随着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及生活水平上升，国内对装饰原纸的需求仍有很大增长潜力。

本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是我国第一造纸大省和重要的装饰原纸制造基地，本公司周边 300 公里范围内分布着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装饰原纸产能 10 万吨）、山东群星纸业有限公司（装饰原纸产能 15 万吨，预计 2010 年可达到 27 万吨）、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装饰原纸产能 14.5 万吨）、郯城新兴新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装饰原纸产能 6 万吨）等国内主要装饰原纸制造企业，为本公司就近销售创造了便利条件（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本公司估计，2007 年我国装饰原纸产量约 60 万吨，以最低用量 20% 计算，国内装饰原纸钛白粉年用量不少于 12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造纸专用钛白粉品质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代替进口产品。

（三）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

2007 年 7 月，本公司与世界知名的造纸企业——法国阿尔诺维根斯公司（ARJOWIGGINS）签订了《独家生产协议》。通过与该公司的合作，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工艺控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企业形象，进而为募集资金项目的销售提供有力支持。

（1）阿尔诺维根斯公司简介

ARJOWIGGINS 是世界知名造纸厂商，有五个多世纪的造纸经验。目前，该公司在全球拥有 8,000 多名员工，35 家造纸厂，年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欧元。ARJOWIGGINS 很早就进入了中国市场并取得良好发展，1995 年设立了独资企业青岛阿尔诺维根斯纸业有限公司，2003 年设立了上海代表处，2004 年设立了合资企业青岛奥华纸业有限公司，2005 年设立了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来源于 ARJOWIGGINS 及其上海代表处网站）。

（2）《独家生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A、合作背景及方式：ARJOWIGGINS 需要采购高等级钛白粉用于装饰纸生产，本公司具有此种意愿和能力。ARJOWIGGINS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技术协助，本公司同意向 ARJOWIGGINS 独家供应按照其规格生产的产品。

B、时间限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之日”），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应当达到约定的规格。

C、供应数量：自完成之日起，第一年内的购买数量不少于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需求量的 50%。以后年度由双方再行协商。

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年产能 10 万吨特种纸项目于 2007 年 5 月投产，预计达产后年钛白粉需求量不少于 2 万吨。

D、购买价格：首年购买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后年度以《独家生产协议》所附公式计算。收购价格计算公式考虑了本公司的生产成本、折旧、费用和合理

利润。在成本变动幅度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调整购买价格。

E、独家性：ARJOWIGGINS 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成之日，其根据《独家生产协议》所附的《技术协助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的技术协助是独家性的。在此期限内，ARJOWIGGINS 不得向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竞争者提供相同服务以达到相同的目标，除非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达到 ARJOWIGGINS 要求的技术规格。

自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按照 ARJOWIGGINS 的规格生产的产品应独家销往 ARJOWIGGINS，本公司也不得为 ARJOWIGGINS 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生产产品。

经 ARJOWIGGINS 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可以向国内外第三方销售该产品。销售价格由双方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确定，在 ARJOWIGGINS 购买价格的基础上加一定利润。超过 ARJOWIGGINS 购买价格的利润额的 50% 由 ARJOWIGGINS 享有。

F、未实现目标的责任

如果本公司未能实现目标，管理委员会应在适当的调查后，基于证据确定本公司的责任并通知本公司。收到上述确认和通知后，本公司应向 ARJOWIGGINS 作出 200 万欧元赔偿。该补偿金应补偿 ARJOWIGGINS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授予本公司的独家性，并使 ARJOWIGGINS 免于遭受任何过错、疏忽、违反、过失或本公司错误所履行的义务。

G、期限：除提前终止外，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首年有效，并在此后每年自动延续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其无意延展本协议的书面协议。

H、终止：

a、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议：

(a) 在另一方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时，其违约（如可以弥补）未在要求其进行弥补的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进行弥补；

(b) 如果另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b、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终止本协议。

c、ARJOWIGGINS 有权在本协议规定的目标未获实现时终止本协议。

（3）《独家生产协议》的执行情况

《独家生产协议》签署以来执行情况良好，在 ARJOWIGGINS 的配合和支持下，2008 年 6 月本公司已开发出符合其要求的钛白粉产品，并进行了小批量供货。但由于受其国内工厂产量低于预期、世界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其采购量暂时难以达到协议规定的数量。本公司目前正积极与 ARJOWIGGINS 就协议的修订进行协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独家生产协议》不能完全履行，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募集资金项目具有技术、规模和综合配套优势

本项目设备选择遵循“大型化、国产化”原则，砂磨机、辊压磨、硫磺烧嘴等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采用全过程 DCS 控制，工艺技术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综合配套方面，本项目将配套建设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在为钛白粉生产供应硫酸的同时利用制酸过程中释放的热量生产蒸汽，用于钛白粉生产及对产生的废酸进行浓缩等。该制酸装置采用国际先进的低温余热回收技术和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总热能回收利用率可由普通硫磺制酸装置的 65% 提高到 90% 以上。本项目还将配套建设废酸制硫酸铵装置，在硫酸价格高企时则将废酸浓缩复用。以上措施可以大幅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

本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淄博市及其周边地区化工行业发达，硫酸需求量大，为本公司采用上述配套方案创造了条件。根据本公司掌握的周边化工企业现有及扩产计划，预计不存在销售困难。

（五）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统计，2004 年以来本公司钛白粉的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连续六年位居行业首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建立了稳定、高效的销售网络，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省区，并出口到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中东及亚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2007 年下半年以来，在出口减少、市场压力加大及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不利情况下，本公司的生产基本保持了正常水平，产能利用率未发生明显下降，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钛白粉产销率分别达到 98.7%、96.0% 和 105.7%，显示出较强的管理和应变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钛白粉的产销情况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平均产能（万吨）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万吨）	89,234	79,956	79,937
产能利用率	89.2%	80.0%	80.0%
销量（万吨）	94,333	76,832	78,936
产销率	105.7%	96.0%	98.7%
市场占有率	9.3%	10.2%	8.0%

综合分析，虽然我国钛白粉行业目前正面临产能增长过快、国外厂商在国内直接设厂、人民币升值、成本提高等问题，竞争压力日益增大。但从市场容量增长趋势、产品结构及公司自身具备的成本、品牌优势、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综合配套水平等方面全面分析，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建设 4 万吨/年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 30 万吨/年硫酸装置和 5.5 万吨/年硫酸铵装置。

（二）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国内市场紧缺的造纸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以其替代进口，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所产硫酸部分用于钛白粉生产，其余外售，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废酸制成硫酸铵后外售。各产品具体产能如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	金红石型钛白粉		吨/年	40,000	
	硫酸	98%	吨/年	196,000	折合 100%硫酸，外售
副产品	硫酸铵		吨/年	55,000	二级品
中间产品	稀硫酸	25%	吨/年	220,000	去硫酸铵装置副产硫酸铵
	硫酸	98%	吨/年	104,000	折 100%硫酸，去钛白粉装置生产钛白粉

（三）产品质量

钛白粉以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硫酸执行 GB/T 534-2002（优等品）标准，硫酸铵执行 GB 535-1995 农业二级品标准。

（四）技术特点及工艺流程

1. 钛白粉

本项目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硫酸法钛白生产工艺，设备选择遵循“大型化、国产化”原则，砂磨机、辊压磨等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采用全过程 DCS 控制，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成后将成为国内一流的的钛白粉生产装置。主要工艺特点有：

（1）采用连续酸解工艺，确保酸解工段稳定操作并提高酸解工段收率；（2）采用大型水解罐和外加晶种微压水解法，生成的偏钛酸颗粒粒度分布均匀，水洗性能好，产品质量高；（3）改进了煅烧窑系统，提高了煅烧窑控制水平，产品质量更有保证；（4）采用旋转闪蒸干燥技术，有利于同隔膜压滤机配套使用，能够较好地适应物料含水量降低的状况；（5）采用进口水洗设备，可以有效降低水耗，提高产品质量；（6）采用钛渣与钛精矿混合原料，钛渣使用比例在 50%以上，硫酸亚铁产出量小。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

2. 硫酸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技术，以硫磺为原料，采用快速熔硫、空气焚硫、“3+1”两转两吸工艺技术，设置火管废热锅炉、蒸汽过热器、省煤器，回收高中温热能，产生 540° C、3.82MPa 的过热蒸汽，用于驱动主鼓风机和外部供汽，采用全过程 DCS 控制。

设备以国产设备为主，硫磺烧嘴、干吸塔槽式分酸器等关键设备进口。

硫酸生产工艺由溶硫、焚硫、转化以及干燥吸收等主要工段组成。

3. 硫酸铵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钛白废酸生产硫酸铵”技术，钛白粉生产产生的废酸经浓缩后浓度达到 25%，与外购的氨水进行中和，经压滤、二次压滤分离不溶性固体，过滤后的母液经真空蒸发、冷却结晶、离心分离后回到中和槽，固体硫酸铵经干燥、包装送入成品仓库。

（五）项目选址及土地供应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888 平方米，新增装置布置在现有厂区外围，可以充分利用原有的生活福利设施以及部分公用工程设施。拟用土地一部分为公司原有土

地，另新征土地 37,458 平方米，征地手续已于 2008 年 5 月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淄国用（2008）第 B00596 号。

（六）原料供应

1. 主要原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二氧化钛含量在 75%以上的酸溶性钛渣、钛精矿、硫磺和稀氨水。

钛渣和钛精矿以进口和自产为主，国内采购为必要补充。经多年合作，本公司与挪威、南非、加拿大等主要钛原料产地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硫磺年需求量约 10 万吨，拟以进口为主，国内采购为补充。

稀氨水用于与废酸反应生产硫酸铵，由山东莱钢集团供应。

2. 能源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淄博供电公司供应，天然气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二者均与公司签署了供应协议，供应可靠。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 and 公司自备井供应。

3. 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辅助材料大部分为基本化工原料，市场供应量充足。

（七）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废气：酸解废气采用烟囱喷淋法进行处理，球磨、粉碎、包装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高效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钛白装置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除尘、水洗、电除雾等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装置吸收塔尾气采用“3+1”两转两吸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废酸：配套建设 5.5 万吨/年的硫酸铵生产装置，将钛白粉装置排出的 22 万吨废酸全部回收利用。

废渣：硫磺装置熔硫工段产生的硫磺残渣，含硫高达 60%，外售硫铁矿制酸厂回用；钛白粉装置主要废渣为石膏渣，直接外运出售作建筑原料。

废水：采用中和氧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音：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在设备基础设置衬垫、风机进出口装消音器、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植物等降噪措施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造纸专用金

红石型钛白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淄环审[2007]23 号）认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八）建设投资估算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设备购置费	20,446	52.3%
安装工程费	6,303	16.1%
建筑工程费	6,601	16.9%
其他工程费	5,750	14.7%
合 计	39,100	100%

（九）建设周期

本项目为大型化工项目，部分设备需要进口，建设周期初步定为 24 个月。目前，4 万吨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已于 2009 年年底建成投产，配套 30 万吨/年硫酸装置和 5.5 万吨/年硫酸铵装置尚未建设。

（十）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设期两年，第三年投产并可当年达产。基于本公司现有生产线运行情况 & 市场情况，预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可新增销售收入可达到 44,000 万元，利润总额约 4,568 万元，净利润约 3,8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状况改善。但由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需两年的建设时间，在此期间，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净资产的增加而有所降低。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根据公司盈利和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由董事会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所谓高比例的范围是指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分配中期股利。

（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税后利润分配的顺序：（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7 年度未分配股利。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8 年度以 2008 年末股本为基础，按照每股 0.2 元分配现金股利，共 2,000 万元。

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9 年度未分配股利。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利润共享安排和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的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之日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本公司计划上市后的第一年至少派发一次股利，具体分配方案和时间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联系人： 聂永生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文瑞先生，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33-4167716

传真： 0533-4167716

电子邮箱： office@dongjiagroup.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邮编： 255200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有：

（一）独家生产协议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中的相应内容。

（二）合资合同

本公司之前身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日本钛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签订《中日合资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三方共同出资 1,200 万美元，其中 60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43%、37%、20%，其中，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25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钛工业株式会社以现金出资 222 万美元，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现金出资 120 万美元。合资期限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

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纤专用钛白粉。合资公司的

生产技术由钛工业株式会社提供，作为中间原料的锐钛型钛白粉由本公司供应，产品销售由三井物产株式会社负责。

作为《合资合同》的附件，钛工业株式会社、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钛工业株式会社授权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其专有技术，生产 Suntiox SA-50 型化纤专用钛白粉。

根据《合资合同》，本公司须向合资公司供应中间原料，价格按照《合资合同》之附件“中间原材料价格 FORMULA”确定，每半年调整一次。

经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淄外经贸外资准字[2004]27 号）批准，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正式成立。

（三）合作合同一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约定合作进行“钛白清洁工艺研发与千吨级工程示范”项目主要技术的研发。研发费和示范工程建设成本由本公司承担，其中研发费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本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所有，本公司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共同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四）合作合同二

2009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 Asia Carbon Investment Co.Ltd.（亚洲碳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硫酸系统低温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CDM 开发合同》，双方约定在《京都议定书》框架下合作开展 CDM 项目，由亚洲碳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拥有的硫酸低温余热回收利用系统进行 CDM 合格性分析和判断、向国内国际机构报送审批，CDM 项目前期费用由亚洲碳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在项目正式登记注册成为联合国有关机构下的 CDM 项目后，本公司将支付咨询费、认证费等 100 万元以及后期收益的 30%作为对价。本公司对上述 CDM 项目享有完全权属。目前该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五）融资合同及补充合同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目前仍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内容。

（六）资金占用协议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目前仍有效的重大关联

交易协议”相关内容。

（七）综合服务协议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目前仍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内容。

（八）调期合同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部分相关说明。

（九）供应合同

供应商	采购方	供应产品	数量	供应期间
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金虹钛白	高钛渣	3000 吨	2010 年供货
QIT-FER ET TLTANE INC.	本公司	高钛渣	1.5 万吨	2010 年供货
AUSTRALASIAN MINERALS & TRADING PTY LTD.	本公司	钛矿	1.5 万吨	2010 年供货
QIT-FER ET TLTANE INC.	金虹钛白	高钛渣	1.5 万吨	2010 年供货
青岛中联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	硫磺	2 万吨	2010 年供货

（十）产品销售和代理合同

购买或代理方	产品	目标数量	代理期间/销售期间
镇江市泛华化工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4,000 吨	2010.1.1-2010.12.31
厦门依田达化工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3,000 吨	2010.1.1-2010.12.31
天津全泰化工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4,000 吨	2010.1.1-2010.12.31
北京聚力兴科贸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4,000 吨	2010.1.1-2010.12.31
成都泽西实业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2,000 吨	2010.1.1-2010.12.31
上海天衡化工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3,000 吨	2010.1.1-2010.12.31
上海英泰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12,000 吨	2010.1.1-2010.12.31
沈阳嘉实贸易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1,500 吨	2010.1.1-2010.12.31
江苏金启瑞化工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8,000 吨	2010.1.1-2010.12.31
广州化工进出口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7,000 吨	2010.1.1-2010.12.31
天津开发区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1,600 吨	2010 年 1 月-2010 年 6 月
安徽广德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900 吨	2010 年 1 月-2010 年 6 月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金红石型钛白粉	1,800 吨	2009-2010

（十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1. 母公司的借款

(1) 工商银行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2009 年(博山)字第 0006 号	10,000,000.00	2009.02.13	2010.01.18	5.31%	保证担保
2009 年(博山)字第 0003 号	10,000,000.00	2009.01.22	2010.01.19	5.31%	质押担保
2009 年(博山)字第 0076 号	10,000,000.00	2009.09.10	2010.09.07	5.31%	保证担保
2009 年(博山)字第 0083 号	10,000,000.00	2009.09.25	2010.04.23	5.31%	应收账款保理
2009 年(博山)字第 0084 号	16,000,000.00	2009.10.02	2010.03.26	4.86%	保证担保
2009 年(博山)字第 0095 号	11,000,000.00	2009.11.23	2010.06.18	2.598%	保理、保证担保
合计	67,000,000.00				

注释: 2009 年(博山)字第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质押合同为 2009 年博山(质)字第 0002 号《动产质押合同》, 质押物为本公司 2.5 万吨钛矿和 5,500 吨高钛渣。

(2) 建设银行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2009-工流-04	20,000,000.00	2009.03.24	2010.03.23	5.841%	保证担保
2009-工流-05	20,000,000.00	2009.03.24	2010.03.23	5.841%	保证担保
2007-基建-02	15,000,000.00	2007.11.06	2011.09.05	5.76%	房产抵押
2007-基建-03	50,000,000.00	2007.11.09	2011.09.05	5.76%	土地抵押
2007-基建-04	35,000,000.00	2007.11.27	2011.09.05	5.76%	房产、土地抵押
合计	140,000,000.00				

注释 1: 2007-基建-02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为 2007-基建-02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本公司 27,076 平方米的房产。

注释 2: 2007-基建-03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为 2007-基建-03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本公司 6 宗共 288,787 平方米的土地。

注释 3: 2007-基建-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为 2007-基建-04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本公司 22,693 平方米的房产及 1 宗共 108,235 平方米的土地。

(3) 中国银行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034 号	20,000,000.00	2009.02.25	2010.02.24	5.31%	保证担保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092 号	10,000,000.00	2009.06.02	2010.06.01	4.779%	保证担保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142 号	20,000,000.00	2009.07.24	2010.07.23	4.779%	保证担保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175 号	10,000,000.00	2009.09.15	2010.09.14	4.779%	保证担保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249 号	10,000,000.00	2009.12.17	2010.12.16	4.779%	保证担保

合计	70,000,000.00				
----	---------------	--	--	--	--

(4) 农业银行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37101200900012700	15,000,000.00	2009.09.17	2010.08.16	4.779%	保证担保
37101200900012737	15,000,000.00	2009.09.18	2010.08.08	4.779%	保证担保
37101200900014468	10,000,000.00	2009.10.27	2010.09.26	5.31%	保证担保
合计	40,000,000.00				

(5) 民生银行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公借贷字第 99162009295982 号	20,000,000.00	2009.09.25	2010.09.25	5.5755%	保证担保
合计	20,000,000.00				

(6)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博山农信借字 2009 第 9-5-20 号	9,500,000.00	2009.05.27	2010.05.10	6.372%	保证担保
博山农信借字 2009 第 9-5-45 号	8,000,000.00	2009.09.29	2010.09.10	6.6375%	保证担保
合计	17,500,000.00				

(7) 中信银行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2009 鲁淄银贷字第 000271 号	40,000,000.00	2009.06.24	2010.06.23	5.5755%	保证担保
合计	40,000,000.00				

(8) 齐商银行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2009 年齐银借 25 字 071 号	7,000,000.00	2009.09.16	2010.05.14	6.372%	抵押担保
合计	7,000,000.00				

注释：2009 年齐银借 25 字 071 号《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为 2009 年齐银抵 25 字 07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一宗 37,458 平方米的土地。

(9) 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	5,000,000.00	2009.07.14	2017.07.14	5.346%	-
合计	5,000,000.00				

注释：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三批省调控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09）458 号），博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500 万元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资金期限 8 年，第 1 至 5 年只偿还利息，第 6 年起均衡还本付息。

2. 金虹钛白的借款

(1) 中国银行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043 号	20,000,000.00	2009.04.14	2010.04.13	5.31%	保证担保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057 号	15,000,000.00	2009.04.14	2010.04.13	5.31%	保证担保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081 号	50,000,000.00	2009.04.29	2010.04.28	4.779%	抵押担保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091 号	10,000,000.00	2009.05.27	2010.05.26	4.779%	保证担保
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106 号	5,000,000.00	2009.06.25	2010.06.24	4.779%	保证担保
合计	100,000,000.00				

注释：2009 年淄中博借字第 08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对应的抵押合同为 2009 年淄中博抵字第 081-1，081-2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金虹钛白 2 宗共 75,221 平方米土地，39,844.69 平方米房产及 56 套机械设备。

(2) 齐商银行（原淄博市商业银行）

合同号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09-026	20,000,000.00	2009.03.30	2010.03.08	6.903%	保证担保
合计	20,000,000.00				

三、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要，本公司与其他企业互相为对方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金额 27,722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25,523.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 24,248.5 万元，金虹钛白对外担保 1,275 万元。另外，母公司对金虹钛白 43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金虹钛白为母公司 4,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一) 担保对象——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淄博水环）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号	主债务起止期限		主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母公司	交行博支	3730502009A100001700	2009.10.13	2010.03.02	1,000	500	银承	保证担保
母公司	农行博支	37901200900080909	2009.06.30	2010.05.29	1,500	1,500	借款	保证担保

金虹	齐商银行	2009年齐银保借26字053号	2009.11.11	2010.06.24	375	375	借款	保证担保
金虹	齐商银行	2009年齐银保借26字045号	2009.08.26	2010.08.10	900	900	借款	保证担保
合计					3,775	3,275		

本公司及金虹钛白为淄博水环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淄博水环为本公司及金虹钛白共计14,000万元借款及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1,8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向淄博水环采购真空泵、叶轮等产品共计32.28万元。2008年8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承德市东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600万元转让给淄博水环。除互相提供担保及上述业务往来外，淄博水环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淄博水环成立于2000年8月29日，住所为淄博市博山区西过境路29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真空泵及配件、水泵及配件、渣浆泵及配件、内燃机配件、电机电器、减速机制造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年9月30日/200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元)	517,921,751.57	325,801,738.42
净资产(元)	228,228,315.23	127,813,041.08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1,476,748.32	209,942,237.86
净利润(元)	20,415,274.15	23,717,321.37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55.93%。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虹钛白为淄博水环提供担保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情况，资信情况良好。综合以上情况，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虹钛白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二) 担保对象——淄博市博山华成锻压有限公司（华成锻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号	主债务起止期限	主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	----	-------	---------	-------	------	------	------

母公司	中国银行	2009 年淄中博保 字 192-2 号	2009. 09. 24	2010. 09. 23	1, 500	1, 500	借款	保证 担保
合计					1,500	1,500		

本公司为华成锻压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成锻压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虹钛白的共计 8,680 万元借款、应收款保理及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680 万元。报告期内,除互相提供担保外,华成锻压与本公司无资金及业务往来,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成锻压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淄博市博山区柳杭路 48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内燃机配件、水环泵、渣浆泵、工业泵及配件制造、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元)	98,505,939.62	86,555,529.67
净资产(元)	35,890,374.23	34,918,623.02
主营业务收入(元)	44,476,055.49	39,803,648.85
净利润(元)	971,751.21	2,320,162.98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0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63.57%。自本公司为华成锻压提供担保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情况,资信情况良好。综合以上情况,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三) 担保对象——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贝尼托)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号	主债务起止期限		主债务 金额	担保 金额	担保 内容	担保方式
母公司	中国银行	2009 年淄中博承保字第 171 号	2009.09.02	2010.03.02	1,000	500	银承	保证担保
母公司	中国银行	2009 年淄中博承保字第	2009.09.24	2010.03.24	1,000	500	银承	保证担保

		191 号						
母公司	农业银行	NO37901200900152348	2009.12.11	2010.11.10	1,500	1,500	借款	保证担保
合计					3,500	2,500		

此外，2009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博山支行签署 20091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博山支行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与贝尼托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行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合同下本公司为贝尼托如下借款及银行承兑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主债务起止日期		主债务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2009.10.19	2010.10.18	1,000	1,000
2009.11.09	2010.11.08	1,000	1,000
2009.11.30	2010.05.30	500	250
2009.12.03	2010.06.03	497	248.5
合 计		2,997	2,498.5

本公司为贝尼托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共计 9,000 万人民币借款及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报告期内，除互相提供担保外，贝尼托与本公司无资金及业务往来，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贝尼托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住所为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增福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405.66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用铸铁件产品、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盘式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元)	512,539,351.13	398,106,399.26
净资产(元)	254,026,260.24	236,367,861.45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3,791,840.66	419,066,089.62

净利润（元）	17,658,398.79	30,372,954.41
--------	---------------	---------------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优良，200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50.44%。自本公司为贝尼托提供担保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情况，资信情况良好。综合以上情况，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四）担保对象——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股份）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号	主债务起止期限		主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母公司	交通银行	3730102009AI00002301	2009.11.05	2010.05.04	1,000	1,000	借款	保证担保
母公司	齐商银行	2009年齐银保借1501字018号	2009.11.11	2010.11.11	1,700	1,700	借款	保证担保
合计					2,700	2,700		

此外，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签订2009恒银济借高保字第100008280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丰银行济南分行自2009年8月28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与大成股份签订的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此合同下本公司为大成股份如下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主债务起止日期		主债务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2009.08.28	2010.08.28	2,000	2,000
合 计		2,000	2,000

本公司为大成股份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大成股份是本公司的互保单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成股份为本公司共计5,000万借款及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报告期内大成股份共向本公司及金虹钛白采购硫酸269.72万元。除互相提供担保及上述业务往来外，大成股份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大成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29 日，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 2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1,372.64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基本化学原料的生产、销售等，是山东省农药生产的龙头企业，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 60088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元）	1,714,027,224.58	1,721,138,423.36
净资产（元）	440,396,728.51	431,315,608.40
营业总收入（元）	596,094,382.84	883,751,587.18
净利润（元）	4,575,482.98	-93,764,658.93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0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74.31%。自本公司为大成股份提供担保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情况，资信情况良好。综合以上情况，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五）担保对象——山东新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凯电子）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号	主债务起止期限		主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母公司	建设银行	2009-流贷保 1	2009.02.28	2010.02.27	1,000	1,000	借款	保证担保
合计					1,000	1,000		

本公司为新凯电子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凯电子未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凯电子无业务和资金往来。除本公司为新凯电子提供担保外，新凯电子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凯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西外环路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电解电容器纸和预浸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元）	85,395,853.81	79,374,974.40

净资产（元）	54,295,892.33	47,328,516.34
主营业务收入（元）	58,819,384.76	86,155,862.82
净利润（元）	6,967,375.99	15,399,479.27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36.42%。经慎重评估，发行人认为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六）担保对象——淄博汇银纺织有限公司（汇银纺织）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号	主债务起止期限		主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母公司	博山农信社	(博山)农信保字(2009)第1406026号	2009.04.16	2010.04.15	1,400	1,400	借款	保证担保
母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	深发济分花支额保字20091210001-1号	2009.12.10	2010.06.10	1,000	1,000	借款	保证担保
合计					2,400	2,400		

本公司为汇银纺织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汇银纺织关联企业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报告期，发行人与汇银纺织无业务和资金往来。除互相提供担保外，汇银纺织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汇银纺织成立于2006年6月9日，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过境路中段，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4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纯棉、涤棉、丝棉交织布、色织布及后期整理加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年9月30日/200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元）	289,584,184.48	224,791,548.15
净资产（元）	119,610,300.67	99,247,709.42
主营业务收入（元）	223,922,348.81	192,154,857.47
净利润（元）	20,362,591.25	14,531,025.56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58.70%。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

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七) 担保对象——吉安斯（淄博）电气有限公司（吉安斯电气）

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签署（2009）鲁淄银最保字第00035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中信银行淄博分行自2009年9月23日至2010年9月22日期间与吉安斯电气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此合同下本公司为吉安斯电气如下借款及信用证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主债务起止日期		主债务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2009.09.23	2010.09.22	500	500
2009.10.16	2010.01.05	330	330
2009.10.22	2010.01.05	170	170
合 计		1,000	1,000

本公司为吉安斯电气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吉安斯电气为本公司4,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报告期，发行人与吉安斯电气无业务和资金往来。除互相提供担保外，吉安斯电气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吉安斯电气成立于2005年10月21日，住所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12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数码产品及移动终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塑料原料、化工产品机床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年9月30日/200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元)	157,461,629.49	157,724,277.17
净资产(元)	105,741,353.50	78,229,579.03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9,231,641.59	190,802,293.59
净利润(元)	12,511,774.47	12,708,100.82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32.85%。经慎重评

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八) 担保对象——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华成泵业）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号	主债务起止期限		主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母公司	工商银行	2009年博山(保)字 0049号	2009.06.08	2010.01.05	850	850	保理	保证担保
合计					850	850		

本公司为华成泵业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成泵业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淄博华成锻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虹钛白的共计 8,680 万元借款、应收款保理及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68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华成泵业购买泵配件等共计 0.12 万元。除互相提供担保及上述业务往来外，华成泵业与本公司无资金及其他业务往来，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华成泵业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住所为博山区西过境路 299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泵类产品及配件、电机电器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4,316,062.47	111,041,047.03
净资产(元)	46,298,223.43	39,565,912.79
主营业务收入(元)	55,327,270.57	66,334,224.90
净利润(元)	6,732,310.64	4,462,382.59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0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55.62%。自本公司为华成泵业提供担保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情况，资信情况良好。综合以上情况，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本公司及金虹钛白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九) 担保对象——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博汇纸业）

2009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桓台支行签署 2009 年桓台(保)字 02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桓台支行自 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4 日期间与博汇纸业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行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合同下本公司为博汇纸业如下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主债务起止日期		主债务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2009.12.05	2010.06.15	4,000	4,000
合 计		4,000	4,000

本公司为博汇纸业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博汇纸业股东博汇集团为本公司的共计 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报告期内博汇纸业向本公司购买硫酸、硫酸亚铁共计 1,216.66 万元。除互相提供担保及上述业务往来外，博汇纸业与本公司无资金及其他业务往来，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博汇纸业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住所为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457.6 万元，主营业务为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元）	6,178,244,685.60	4,405,039,025.61
净资产（元）	3,038,593,601.97	2,707,313,424.46
主营业务收入（元）	2,233,681,574.98	3,310,674,337.79
净利润（元）	150,409,047.43	288,788,735.01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50.82%。自本公司为博汇纸业提供担保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情况，资信情况良好。综合以上情况，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十）担保对象——山东国金化工厂（国金化工）

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桓台支行签署2009年桓台(保)字015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桓台支行自2009年9月30日至2010年9月29日期间与国金化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行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此合同下本公司为国金化工如下信用证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主债务起止日期		主债务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2009.09.30	2010.09.29	2,000	1,800
合 计		2,000	1,800

本公司为国金化工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国金化工的关联企业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共计5,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报告期，发行人与国金化工无业务和资金往来。除互相提供担保外，国金化工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金化工成立于2000年9月15日，住所为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氯气、聚氯乙烯（非危化品）、聚乙烯单体、氢氧化钠、塑料制品、电石渣、石灰、货物进出口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9年9月30日/200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00,399,430.96	1,010,527,447.67

净资产（元）	700,449,339.07	640,964,461.66
主营业务收入（元）	590,340,246.73	881,744,873.12
净利润（元）	59,484,877.41	74,772,868.82

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29.98%。自本公司为国金化工提供担保以来，该公司未发生逾期不归还贷款情况，资信情况良好。综合以上情况，经慎重评估，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风险程度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十一）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金虹钛白为母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合同号	主债务起止期限		主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博山农信社	博山农信保字 2009第9-5-43号	2009-9-29	2010-9-29	800	800	借款	保证
合计				800	800		

此外，2009年6月22日，金虹钛白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签署2009鲁淄银最保字第00027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淄博分行自2009年6月24日至2010年6月23日期间与本公司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此合同下金虹钛白为本公司如下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主债务起止日期		主债务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2009-6-24	2010-6-23	4,000	4,000
合 计		4,000	4,000

（2）母公司为金虹钛白担保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合同号	主债务起止期限		主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博山农信社	（博山）农信合行 保字（2009）第 13-02-55号	2009.10.16	2010.10.16	430	430	借款	保证
合计				430	430		

（十二）公司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的有关制度

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公司《公司章程》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权限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特殊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须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投票同意：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对自然人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设立后的对外担保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四、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00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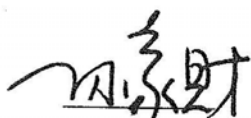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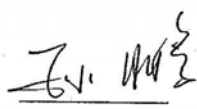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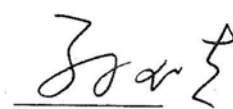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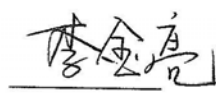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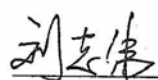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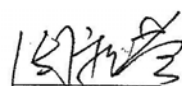

孙家财


孙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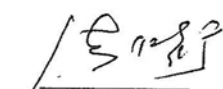

孙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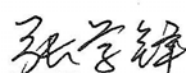

李金亮


刘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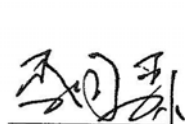

周祖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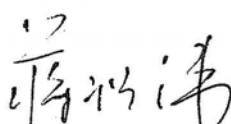

董云会


法仁衍


张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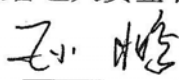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李同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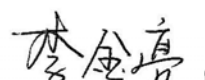

蒋衍伟


翟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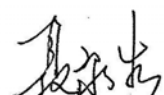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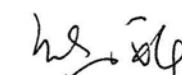

孙玉生


李金亮


周祖营


聂永生


黄宝峰


熊家祥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福民

陈福民

刘向前

刘向前

项目主办人：

袁华刚

袁华刚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祝幼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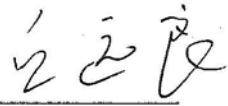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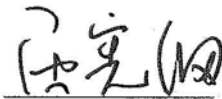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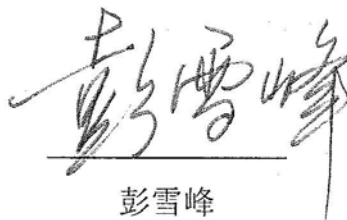


丘远良



屈宪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0 年 3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顺
370100
010081

王传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世海
370100
010081

潘世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贵彬

刘贵彬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0 年 3 月 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敦国



赵振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which appears to be '申江宏' (Shen Jiang 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申江宏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07 年 11 月 1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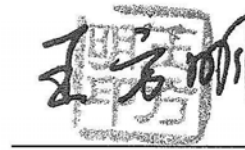


王传顺



潘世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方明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07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1. 发行人

名称：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电话：（0533）4167716

传真：（0533）4167716

联系人：聂永生、赵文瑞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9 层

电话：（010）59312931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陈福民、刘向前、袁华刚、陈京晶、张扬文、陈琦、金群伟

3. 互联网

网址：<http://www.szse.cn>